

察哈爾墾務總局編纂

墾政輯覽

田中丞題



總序

蒙疆爲古游牧地。號稱行國。其民以畜牧治生。以射獵取功名。自元魏迄遼。皆以馬之蕃耗。覘國之強弱。宜乎三農九穀之利。非所講也。迺諦觀前史。魏明元遷新民於大甯。則給之農器。以教樹藝。唐韓重華轉運朔方。自受降以東。募人墾田。軍以贍足。遼金以來。疆理浸廣。元於紅城興和。徧置屯衛。十八村之膏沃。至今猶稱。明初自大甯至開平。豐勝設衛。屯墾播獲收成。一歲三報。重農助邊。收效尤鉅。歷朝當全盛之時。經營塞北。莫不興墾。實邊。闢草萊爲阡陌。夷部落爲郡縣。威德遐彰。諸夷來服。及其末葉。或劃地資敵。或棄城內徙。遂使城堡邱墟。沃壤膏腴。仍爲積鹵。邊事日非。國以淪亡。盛衰之數。興亡之道。蓋可稽矣。

察哈爾處內蒙中樞。幅幘遼闊。清雍正二年。都統洪昇丈量得口外私墾地二萬餘頃。迺設漢官。以管理墾民。是爲察哈爾開墾設治之始。迨後墾

地日廣。漸次推設左翼三廳。右翼四廳。卽今日所管張沽多豐興涼陶七縣是。夫以擁。有廣土。經營二百餘年。所墾闢者。僅有七縣。尙不及全區版圖十分之一。環顧白人經營美非澳諸洲。南洋羣島。不及數十年。或十數年。而蔚成新世界。其進行遲速。豈可以道里計哉。此無他。清廷之治蒙古。大都持強幹弱枝主義。以羈縻爲術。初無興闢其地。啓牖其民之心。厥後威德弗彰。泱泱蒙疆。幾淪甌脫。今之區區七縣。實賴當日失業漢民。冒險出關。私墾竊種。大吏因而置縣徵租。坐享其成。論功酬勳。官府固無絲毫勞費於其間也。

改革以來。當道銳意整理墾政。元二三四各年。共收地價數萬兩。

元二三四各年

每年或萬餘兩不等

藉欸經營。不遺餘力。惟以邊氛不靖。收效未宏。

不佞

奉命總理察防墾政。稟承歷任都統而受成於內農財三部。就任之始。以清理欸目。整齊章制。爲入手辦法。陸續設局。清丈七屬。並旗羣牧廠。

私墾荒地。責令原墾民戶補繳地價。領照管業。兩年以來。收款共達百萬

餘元。未收民欠約四十餘萬元。報解中央費約二十六萬餘元。協助本區軍餉

十萬元。開辦銀行十萬元。籌集墾殖。此清丈籌款之情形也。一面開放旗

羣大段生荒。選擇地勢。置設縣治。藉以積戶成鄉。積鄉成縣。積縣成省。現

計成立者。爲商都設治局。寶昌原名太僕設治局。其預備設立者。爲馬遠灘此

招墾設治之情形也。公餘有暇。輒復分檢成案。釐定綱目。日督局中員司。

編成墾政輯覽一書。共分十編。一行政組織。二開放盟旗羣台。三招墾。四

設治。五軍屯。六清丈。七優待蒙旗。八墾荒指南。九牧畜指南。十雜錄。時日

短促。體例多未精審。然於察哈爾兩年墾政情形。搜集略備。頗能覽其全

而挈其要。或亦國內留心邊事。注意墾殖者之所弗棄也。

抑有進者。粵稽漢時。募民徙邊。繕道餽糧。皆仰給司農。且爲築室廬。具農

器。以故樂土安居。蔚成郡邑。最近如俄羅斯之經營遠東。日本之經營北



海道莫不預定遠久計畫。編爲特別會計。按年由國庫支出鉅款。以經營其事。既便殖民。兼以實邊。拓地日廣。國以富強。察區爲塞北大鎮。控引外蒙。屏藩京畿。衝要無倫。關繫綦重。顧二百餘年。已墾之地。尙不及全面積十分之一。餘皆深閉固拒。久未啓局。內棄地利。外啓戎心。今爲綏蒙計。爲殖民計。爲鞏固邊防計。亟應仿照日俄籌邊辦法。由中央政府。特籌專款。厲行墾殖政策。必如何舉辦屯田。移軍興墾。始可宏遠謀。必如何招集公。司。拓土殖民。始可興地利。此外如開辦拓殖銀行。以疏通金融。建築輕便鐵道。以利便交通。凡茲籌邊大計。其利至溥。其效極宏。惟三數年內。有支出而無收入。絕對非地方財力所能擔任。以列強成例言。以事業性質言。當然由國費支辦。是則不能不仰望於我當政諸公也。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孝感龍驤識。任編輯者。董知事玉書。周知事德鈺。張知事裕淦。孫孝廉懋銓。張科長金鑑。高科員豪。陳科員協權也。

序

我國時局各省同一患貧且患人滿獨口外則患寡以致草萊沙磧彌望千里村落氈幕寥若晨星蒙民舊俗男不耕耘女不紡織近益生計艱難弱者甘填溝壑黠者或鋌而走險膏腴鞠爲牧場山谷萃爲盜藪既棄其地復棄其民啓強隣窺伺之心失蒙民佑庇之望一旦有警恐西北一隅非復我有矣禮曰地廣大荒而不治此士之辱也太史公傳貨殖曰善者因之其次利導之其次教誨之其次整齊之故爲察區計固圉莫如實邊實邊莫先於殖民殖民莫要於興墾清季有見於此特命大員專督其事旋以奉行不善議者紛起然墾政初基實於此肇焉民國以來繼加整頓四年乙卯孝感龍君麟振奉命總辦察哈爾全區墾務銳意經營於是遐邇風從墾戶踵至既越周歲成效遂著今則各縣墾政已有漸次歲事者爰哀集往來公牘爲墾政輯覽一書將付剞劂舉以畧余余以從公軍署

兼備舉務顧問認承前都護何公春江張公子志虛衷商榷今都護田公蘊山相與討論尤詳嘗以爲諸端行政惟舉最難行之患貧患寡患盜之察區則難而又難於萬難之中卒能因地因俗招徠安集如置器平地靡不妥帖詎不以其人哉茲讀是編自行政組織以至雜錄諸篇規畫精詳條貫整密可見長城以外今日溝塍刻鏤桑麻鋪棻頓改昔日荒涼景象者皆龍君積年擘畫手定而目成之也抑余更有進者錫林果勒一盟雖已奉令推行迄未舉闢由是而舉此措彼次第實施游牧變爲耕稼蒙漢翕然同風異日邊境之民比戶鱗次安居樂業共爲善良富庶旣臻教育自易長城以外多一無形之保障俾國家永無北顧憂是又都人士喁喁想望龍君所當底績者也歲舍丁巳孟秋北平趙炳南序

編刻墾政輯覽之趣旨及略例

一察哈爾墾務開辦在前清雍正二年二百餘年前後辦法歧異檔案亦殘缺不全自民國四年五月奉大總統申令改組兩年間銳意整頓復兼營設治軍屯事項所有一切章制圖表欸目塵積卷中欲覽其全挈其要憂乎其難特分檢成案編成墾政輯覽一書以爲留心邊事從事墾殖者研究之資

一本書共分十類一行政組織二開放盟旗羣臺三招墾四設治五軍屯六清丈七優待蒙旗八墾荒指南九牧畜指南十雜錄均辨明性質以類相從使成系統而免瑣碎

一本書輯載數年墾政文牘其中因歲月變遷如公文程式官制地名亦時有更變本書所載悉依現行制度將一事一文一地而前後稱謂歧異者改而從同用歸劃一其文中事實則仍依原稿以昭核實茲列舉

於左

(一)公文程式上級官廳對下級官廳有用飭用訓令用批用指令之別下級官廳對上級官廳有用詳用呈之別本書所載飭文改爲訓令批文改爲指令詳文改爲呈文

(二)獨石縣現經內務部改稱沽源縣本書所載凡前稱獨石縣者一律改稱沽源縣

(三)商都墾務行局兼設治局現呈准 大總統改稱商都招墾設治局本書所載一律改稱今名

一墾務總局承都統之命撰擬堂稿均於題目之下註明以徵翔實

一雜錄篇內特將奉天吉林黑龍江四川廣西雲南各省招墾屯墾章程以及各政客政團關於移民屯墾之撰著或條陳擇要錄入以資參攷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察哈爾全區墾務總局墾政輯覽編輯處記

例言

邱井之法嚆矢軒轅迄乎姬周制備井田有清嘯起控夷撫夏甌脫蒙疆  
罔知耕稼末季寢衰迺行墾植利博方興弊叢未革民國首基改絃更張  
懲前毖後爰定規章經緯縝密責備謹嚴煌煌令甲實利朔邊輯行政組  
織第一

繫惟韃靼嚮化輸誠左右分翼東西列盟示以羈縻崇以封建垂三百年  
猛榛未變烽煙無警斥候久虛坤靈秘蘊強鄰覬覦安內拒外及早啓局  
闢爾荒壤固我邊庭輯開放盟旗羣台第二

搏搏大漠天府奧區廣袤千里厥土上腴鼂錯籌邊重農貴粟勃海化民  
賣刀買犢燕趙豪傑齊晉庶氓聞風興起迺適朔方披荆斬棘智慧日闢  
以耨以耕宜黍宜稷重穆同登宮功是亟近悅遠來安居樂業輯招墾第

三

秦初置縣徙民實邊漢通西北更置酒泉武威張掖分郡而守遠鄙綏安  
建設日久矧茲漠此今爲樂國黎民鳩集織衣耕食設官分治繕城浚隍  
有司無忝保我農商輯設治第四

炎劉屯政與民室屋充國老謀罷軍殖穀仡仡勇夫授田百畝春耕夏耘  
秋防冬守歲兆金穰食足兵強萑苻斂迹鋒鏑鎗鋸官稱搜粟尉置宜禾  
金城萬里鞏固山河輯軍屯第五

在昔先民讓畔可風末俗澆薄兼併豪雄經界錯亂貧富不均鼠牙雀角  
喋喋靡寧爰履南畝條分井井審曲面勢立竿測影田畫圭方木循繩直  
此界彼疆俾爾墾植輯清丈第六

赫赫王公爵職崇隆衣租食稅五萬提封沿秦襲漢星移物換慷慨助邊  
經營啓畔褒以榮名酬以實惠利澤孔長羣生成遂士食舊德農服先疇  
膏潤旣渥媵恤兼優輯優待蒙旗第七

夷考周禮農政綦詳司稼選種遂師勸甿凌夷至今農學寢佚地利不興  
伊誰之責禮失在野古法猶存土化辨性乃有專門東鄰旣強西疇亦富  
矧我農國奚安僻陋順時授田衣食之源齊民要術爲農家言輯舉荒指  
南第八

長城以北俗尙游牧水草豐饒馬牛量谷氓之蚩蚩調養攸宜旣生旣育  
肥碩蕃滋美哉陶朱謀生匪疏利市十倍爲世楷模卜式牧羊猗頓畜牴  
富埒王侯昭垂傳志輯牧畜指南第九

邊疆要政宜著於篇簿書填委經緯萬端兼收並蓄異曲同工譬彼外傳  
例以附庸雜組紛綸五色畢具鑒此前規導我先路取法得中旁搜博采  
斟酌損益以待來者輯雜錄第十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察哈爾全區墾務總局墾政輯覽編輯處題





舉政輯覽總目

行政組織第一

(一) 組織

(二) 考成

(三) 歲入歲出

(四) 附錄

開放盟旗羣臺第二

招墾第三

設治第四

軍屯第五

清丈第六

優待蒙旗第七

權限大綱文

(大綱附) 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全區墾務總辦呈內務部財政部農商部察哈爾都統報告到任日期並

啓用新關防繳送舊存關防文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財政部呈派龍驤兼領綏遠全區墾務總局總辦文

十五年六月一日

都統令准財政部咨奉

大總統批令派察哈爾墾務總辦龍驤兼代

綏遠墾務總辦文

(原呈附) 五年二月一日

察哈爾全區墾務組織統系表

察哈爾全區墾務總局編制及職掌綱要

係前都統擬訂草案尙未呈報大總統核准

財政部令奉

大總統申令清理官產宜分緩急其有必須照舊辦理

礙難劃分實在情形迅速呈報文

(電文附) 五年六月三日

興和道尹咨奉都統令兼充墾務會辦文

四年五月三十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沽源兩墾務局呈報職員姓名暨丈地收欸發照各數

目以憑查核文

四年六月二日

財政廳長咨奉都統令兼充墾務會辦文

四年六月四日

墾務總局令多倫縣林知事雷科長將多倫荒地及關於墾務情形調查

呈覆文

四年六月四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爲在墾人員一律飭取保證書文

(保證書式附) 四年六月四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請令張北墾務局暫照舊日辦法辦理至俸給應遵都

統核准一成通例支配文

四年六月七日

墾務總局呈

財政部  
都統

擬定編卷條例及卷簿格式文

四年六月八日

墾務總局令沽源墾務局坐辦局長委員等妥籌墾務整頓方法以早期

收成效文

四年六月十五日

墾務總局令委正黃旗總管巴揚孟克爲本總局調查員文

四年七月五日

豐鎮墾務局呈報暫行派員經理局務文

四年七月十二日

舉務總局指令豐鎮舉務局呈報暫行派員經理局務文

四年七月十八日

都統令據沽源舉務局呈報會擬舉務進行方法各節令卽核議具覆文

四年七月十八日

舉務總局令

各縣舉務局清理地畝委員

造具履歷呈送以便彙報文

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全區舉務總辦龍驤函呈內務部總長陳述現行辦舉宗旨暨改良辦法

文

四年八月四日

舉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轉令該局員司速取保證書並將保證

人姓名籍貫職務呈報備查文

四年八月五日

舉務總局令張北縣興和縣會同劃清浦龍灣地方界址文

四年八月十四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爲令發各舉務局木質鈐記暨規定公文程式請通令

各機關一體知照文

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令造送官產表册限制召變文

四年九月二日

墾務總局令委黃履元爲多倫墾務委員并令多倫縣知事知照文

四月  
八月

八日

墾務總局呈

財政部

統部

報明遴員派充興和涼城墾務局局長並遵章加委

縣知事爲坐辦文

四年九月十七日

墾務總局令陶林縣知事及王委員毓麟等會同妥籌陶林墾務辦法呈

候核奪文

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都統令委山東候補知事張興留爲察哈爾全區墾務調查員文

墾務總局承辦

堂稿 四年十月十四日

墾務總會辦呈

財政部

統部

接收前局長賀澎移交欸項部照卷宗文

四年十月十五日

日

墾務總局令豐鎮涼城沽源三縣知事奉都統署發交前都統出巡各屬

接收關於墾務各案仰卽查辦具覆文

四年十月十六日

墾務總局令各縣知事局長遵照規定勘丈員書任用及服務章程文

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墾務總局令委黃縣佐爲多倫墾務局局長王知事爲坐辦文

四年十一月八日

墾務總局科員錄事會同編訂卷宗業經就理開單呈請總會辦察核文

(清冊附) 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都統布告全區漢蒙人等設立墾務局辦理清丈暨放荒文

(墾務總局承辦堂稿) 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墾務總局令委王毓麟爲陶林墾務局局長陶知事樹猷爲坐辦并發木

質鈐記一顆俾便啓用文

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墾務總局令各縣墾務局裁汰冗員以節糜費文

四年十二月一日

墾務總局指令陶林墾務局呈復調查陶林墾務情形籌畫進行方法乞

鑒核文

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陶林等縣呈稱本屬土匪充斥請通令各巡防軍隊

隨時保護以維墾政文

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墾務總局呈

財政部

統部造送物品清冊文

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官產處函所有先後呈部核定各項章則郵寄本處文

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墾務總局令各縣知事局長奉都統令准通令各軍隊就近保護以維墾

政文

五年一月八日

調查員張興留摺陳調查豐屬墾務情形文

五年一月十九日

墾務總局指令涼城墾務局呈請面陳經過困難及未來轆轤情形文

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墾務總局通令各縣墾務局每課裁二等課員一人以節糜費文

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日



舉務總局指令陶林舉務局局長坐辦據呈請轉令兵隊駐紮平頂山文

五年二月十八日

舉務總局指令張北舉務局據呈請將辦事課員暫緩裁減俾便辦公文

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舉務總局呈財政部為整頓舉務製設投文區專收關於舉務條陳函稟

文件用備採擇文 五年三月一日

舉務總局布告各縣局人整頓舉務製設投文區專收關於舉務條陳函稟

文件以備採擇文 五年四月八日

財政部指令整頓舉務製設投文區專收關於舉務條陳函稟文件以備

採擇文 五年三月十七日

舉務總局咨興和道尹關於舉辦登記應擬章程辦法請將注意各點先

行指示文 五年三月四日

墾務總局令豐鎮涼城兩墾務局分設二課劃分權限不准淆混文

五年三月

三十日

墾務總局指令多倫墾務局據呈擬派員書襄理局務請鑒核示遵文

五年

四月五日

墾務總局令陶林墾務局局長王毓麟調任沽源墾務局局長卽將經手

欸項卷宗交代知事暫行經理速赴新差文

五年四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爲口外土匪出沒無常請令巡防分統派兵保護察汗

諾爾一帶墾戶文

五年四月十七日

墾務總局令陶林縣知事兼代墾務局局長務將墾務應辦事宜積極進

行並准支局長薪水文

五年四月十九日

都統令發陸軍部直轄兩翼清丈處卷宗等項歸本總局接收文

五年四月二十

七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擬定張北舉務局局長薪水暨委任上訴案件酌給津

貼乞備案文

五年五月一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請規定本總局與各旗羣總管公程式文

七年五月

都統指令據呈請規定舉務總局與各旗羣總管公程式文

十五年五月

舉務總局令張北縣知事及孫科長等監盤核算張北舉務局交代文

五年

五月十三日

舉務總局令沽源豐鎮兩舉務局裁汰冗員以節糜費文

五年五月十三

舉務總局令張北舉務局裁汰冗員以節糜費文

五年五月十三日

舉務總局令張北縣將該局鈐記先行移交新任局長文

二十年五月

舉務總局令呈兩翼牧場清丈行局為擬定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公程式

請察核備案文

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舉務總局令委候補縣知事李塘代理陶林舉務局局長文

十九年五月二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接收具覆文

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都統令興和縣知事高蘊杰現已調區遺缺以王瑞霖試署遞遺張北墾

務局局長一差仰局遴員委充文

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奉都統令已令右翼巡防分統照撥兵

丁移駐太僕寺藉資保護文

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前局長吳恩溥將所領開辦經費並卷內

圖說迅速移交清楚文

五年十月二日

墾務總局指令多倫縣知事爲懇請給假赴口面陳要公文

五年十月十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呈爲地僻荒野兵力單弱擬請添募局

勇以資保護文

五年十月十六日

沽源墾務局函請將縣署承審員劉書霖加以調查員名義月給津貼洋

二十元以資臂助文

五年十月十八日

日錄  
十四  
墾務總局通令各縣局奉財政部令擬訂清理官產委員交代條例通令

遵照文(原呈及條例附)五年十月二十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該局呈請暫設護兵一案奉令轉行遵

照文 五年十一月十日

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呈爲遵令彙報員司職務表請鑒核備案文(職務表附)五年

十一月十五日

墾務總局通令各局奉都統令准農商部咨請令屬將墾務情形照單逐

項查覆通令遵照文(抄單附)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墾務總局指令興和墾務局據呈第一課長崔世繕假期過久職務未便

久懸請准崔雅代理文 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興和墾務局呈覆遵令按照單內開墾事項逐一調查繕具清單請

鑒核文(清單附)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墾務總局指令陶林墾務局據呈請將辦事員錄事改爲課員書記請鑒

核文

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請令七台防軍抽撥一二棚移駐小廟子保護墾民文

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委王械齡充商都駐段招墾委員不准再

支雜費文

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都統令據呈請令七臺防軍移駐察汗諾爾等處已令丁分統移駐保護

文

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張北墾務局呈報移歸商都招墾設治局卷宗及地段表乞備案文

卷宗  
地段

表清摺附)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墾務總局指令張北墾務局呈報移歸商都招墾設治局卷宗表册文

六年

一月十二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爲改委張懋署理張北墾務局局長請鑒核備案文

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墾務總局令涼城縣

局長事

據呈局長高承琳辭職遺缺以任用縣知事盧

師湘接充並派陶知事樹猷監盤交代文

六年一月四日

都統令知辦理清丈案件墾務總局與審判處劃清權限令知遵照文

六年

一月十一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由左翼七臺防軍撥兵移駐小廟子仰卽

遵照文

六年一月十二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請加委各縣墾務局局長以重職守文

六年一月十七日

墾務總局令陶林墾務局將已丈八臺十蘇木地畝清冊咨交商都招墾

設治局文

六年一月十八日

都統令據代理陶林縣知事蹇乃榮呈稱爲奔喪情急暫託墾務局局長

李塘代理縣事等情已委候補縣知事劉鐵山前往代理仰局知照文

六年一月三十日

都統令據呈擬將現充各縣局局長一律請加令委任等情准如所擬辦

理文

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都統令據呈請擬令張沽多三縣按照右翼四縣墾務辦法辦理等情應

准如擬辦理仰局嚴定辦法分行各該縣遵照文

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墾務總局令各縣墾務局有候補知事資格者從速造送切實詳細履歷

以備轉咨文

六年三月五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爲預擬裁併沽涼兩縣墾務局並請按照裁併多倫辦

法辦理文

六年三月十四日

全區墾務總辦呈都統爲呈報各縣墾務局局長姓名籍貫資格暨保證

人姓名編列一覽表彙報鑒核文

(一覽表附)六年三月十九日

舉務總局令各局兼職各員一律不准兼薪文 六年三月二十日

舉務總局指令涼城舉務局據呈報另派各員請鑒核文 六年四月十日

舉務總局令涼城縣 知事局長 為奉令該局長自請與豐鎮舉務局局長對調

殊屬冒昧應不准行轉令知照文 六年四月十九日

舉務總局令候補副都統策楞棟魯普為本總局名譽調查員文 六年五月二日

(二) 考成

都統呈 大總統據全區舉務總辦龍驤請將本區清丈出力人員潘

澄瀚王寶昌等十三員援案請獎實職分發任用以昭激勸文 (舉務總辦承辦)

堂稿 六年九月四日

都統呈 大總統酌擬清查餘荒夾荒考成條例以清積案而安民業

文 (舉務總局承辦堂稿) 四年十月九日

察哈爾縣知事舉務局局長清查餘荒夾荒考成條例

大總統批察哈爾都統兼墾務督辦張懷芝呈酌擬清查察哈爾餘荒夾荒考成條例嚴核功過明定責成並援成案准將旗羣台站暨各縣歷年地畝積案專歸地方行政衙門辦理以清積案而安民業請訓示並

送清摺文

四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批內務財政農商三部呈遵批會核察哈爾都統呈擬清查餘荒夾荒考成條例並請將歷年地畝積案歸地方行政衙門辦理一案請

准予照辦文

四年十二月四日

都統片呈 大總統請將察哈爾墾務總局科長等員擬請援照薦任待遇資格核叙暨所有科員一律從優叙官文

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批察哈爾都統張懷芝片呈察哈爾墾務總局科長等員擬請援

照薦任待遇資格暨所有科員一律叙官文

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呈請將察哈爾墾務總局科長科員周德鈺等分別

叙官文

(單附) 五年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批國務卿呈據銓叙局呈請將察哈爾墾務總局科長科員周德

鈺等分別叙官文

五年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授察哈爾墾務總局科長等官文

五年一月十九日

全區墾務總辦呈財政部總長爲擬訂勘丈員書任用及服務章程送請

鑒核文

五年三月一日

察哈爾各縣墾務局勘丈員書任用及服務章程

全區墾務總辦會辦呈都統爲保薦林茂亭郭成鈞二員擬請以縣知事

留察任用請核轉施行以備任使文

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都統令准內務部咨開奉

大總統令林茂亭郭成鈞准以薦任文職

分發察哈爾任用等因仰局知照文

六年二月二十日

都統令各縣知事局長暨清理委員通令摘錄吉林省清丈地畝獎勵處

分條例一體遵照文

(舉務總局承辦章程) (獎勵處分條例附)

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張北舉務局呈郝常久等稟控舉務局偏袒地戶一案俯賜令縣澈底根

究文

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前商都招舉設治局局長吳恩溥交代不清仍由原保

證人張裕淦完全負責文

四年八月五日

舉務總局指令張北舉務局呈郝常久等稟稱舉務局偏袒地戶一案俯

賜令縣澈底根究文

四年八月五日

舉務總局令沽源縣

知事局長

迅速勘放所屬餘荒夾荒及嚴催民欠荒價以

重考成文

四年八月六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請將催收荒欠不力之興和縣知事鞏金湯援例記過

文

四年八月十九日

都統指令據呈請將催收荒欠不力之興和縣知事鞏金湯援例記過文

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舉務總局令各勘丈員遵照本局規定每月以六百頃爲限仰卽遵照文

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舉務總局令沾源豐鎮舉務局暨清理專員嚴定獎懲督催該委員迅速清丈

文

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爲沾源縣知事催收荒欠不力擬援照部定徵收田賦

考成條例罰俸一月以示懲戒文

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舉務總局指令委員張永旭等罰扣公費以示薄懲文

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都統指令據呈爲沾源縣知事催收荒欠不力擬援照部定徵收田賦考

成條例罰俸一月以示懲戒文

四年九月五日

舉務總局指令豐鎮舉務局據呈奉令記功罰薪條例自應謹遵暨該委

員赴旗日期文

四年九月十五日

舉務總局指令陶林縣知事呈報張起武請咨正紅旗丈放荒地一節業

已據情轉咨并請示遵行實屬疏忽文

四年十月七日

舉務總局令沽源舉務局局長據該縣知事呈稱催收荒欠墾戶姓名欠

欸數目該局長遲不移送等情著記過一次以示懲儆文

四年十月十日

舉務總局令各縣知事局長在墾人員遵照定章取具保證書以昭慎重

文

四年十月十八日

舉務總局指令雷鳴震科長呈請因事辭差文

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舉務總局指令吳天澈呈爲恭報竣差暨催收荒欠情形文

四年十一月九日

舉務總局指令豐鎮舉務局呈報拉丈六七等蘇木荒地情形文

四年三月三十日

豐鎮舉務局呈請勘丈員書服務章程解釋示遵文

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舉務總局指令豐鎮舉務局呈請勘丈員書服務章程解釋示遵文

四年十二月



沽源墾務局局長呈復遵奉發交控告沽源弊端及局長貪賄不法各節

請派員查辦文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墾務總局指令陶林縣知事局長呈繩丈員薛懷忠在職病故懇乞施恩

文

五年一月十六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墾務局呈覆匿名條件文

五年一月十八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墾務局呈報繩丈員書因事降差記過罰薪擬請截

留此欸備貼動員等情文

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遵令核擬豐鎮縣知事局長暨委員訊結董義等爭地

一案援例分別獎懲並嚴定各縣地畝積案延不訊結各處分文

五年  
二月

十二日

墾務總局指令多倫墾務局據呈勘丈員回局日期暨丈餘地畝列表具

報文 五年二月十五日

舉務總局令沽源涼城兩舉務局局長本年三月起各支月薪百元以資

鼓勵文 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舉務總局指令豐鎮舉務局呈勘丈員罰薪分別存儲文

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據張北縣知事呈稱該縣舉務局局長不無微勞請援

例優予獎叙之處俟將應收地價催齊再行呈請核獎文

五年四月一日

舉務總局令沽源舉務局局長務須常川駐局親理局務不得假手於人

致誤要公文 五年四月四日

舉務總局令各縣舉務局現將沽源舉務局勘丈地畝溺職各員分別撤

差罰薪暨該局長記過一次文

五年四月十日

舉務總局指令沽源舉務局局長呈請開去局長差務回籍修墓文

五年一月

一日

墾務總局指令興和墾務局呈報勘丈臥牛石等處荒地暨二級勘丈員

郭蘭請進一級文 五年五月一日

墾務總局指令陶林墾墾局呈復已撤委員張淦臣據教育會查復情形

請從寬開釋文 五年五月五日

興和墾務局呈請給馬警恤銀文 五年五月八日

墾務總局指令陶林縣知事呈為病轉加劇再請辭職派員接替應候都

統指令文 五年五月九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請將沽源陶林兩縣知事分別加俸記功文 十五年五月

都統指令據呈請將沽源陶林兩縣知事分別加俸記功文 十五年五月二

墾務總局指令多倫墾務局勘丈員等考成條例各情請予變通文 十五年五月

二十六日

墾務總局咨財政廳沽源陶林兩縣知事分別加俸記功遵令咨行財政

廳查照辦理並通令各縣知照文

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墾務總局令豐鎮墾務局密查該局高等調查員施仁壽辦理墾務諸多

趨避等情文

五年六月二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補送各縣墾務局局長暨總局科員及縣局課長等履

歷開具清摺乞鑒核轉請叙官文

五年六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指令興和墾務局呈請給馬警郵銀五十三元文

五年六月十七日

墾務總局指令商都招墾設治局局長郭成鈞呈請免職回籍着不准行

文

五年七月一日

陶林墾務局呈覆辦事員李景奇奉查在後離差在前文

五年七月八日

墾務總局令豐鎮墾務局局長詳查譚委員丈地擾民舞弊等情據實呈

覆核辦文

五年七月九日

墾務總局通令各縣知事局長考核局員辦理勘丈收欸等事暨清理積

案秉公判斷文

五年七月十四日

舉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嚴查員司如有不守本分及勾通舞弊

情事立即撤懲具覆文

五年七月十五日

舉務總局令陶林縣知事傳訊侯委員等依法處治文

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舉務總局指令本總局科長雷鳴震呈請辭職回里就醫文

五年八月三日

舉務總局指令豐鎮舉務局呈報史在倉稟控譚委員受賄各節係屬捏

造取具甘結送請鑒核備案文

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舉務總局令豐鎮舉務局迅速查明譚委員如實有貪贓情事立即送交

法庭依法處治文

五年九月六日

舉務總局公函審判處梁委員等如實有受賄舞弊情事一俟查覆到局

即交法庭懲辦文

五年九月六日

舉務總局指令陶林縣知事呈覆侯萬昇案內侯譚兩委員隨同王前局

長早經離差現難歸案文

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墾務總局令前張北墾務局局長據興和墾務局局長呈稱前代吳恩溥

所出之保證書應請作廢以符原案文

五年十月二日

墾務總局指令陶林墾務局呈覆侯譚兩委員並未在差請令行王前局

長辦理文

五年十月二日

墾務總局令陶林縣

知事局長

限文到三日內將侯委員等履歷籍貫暨保證

人姓名職業查覆呈報文

五年十月十三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民人賈昆等呈稱涼城陶林兩墾務局局長潛赴總

局數日未還本總局未曾聞見殊不可信文

五年十月十八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遵令查取涼城墾務局在羊圈灣丈地委員等姓名籍

貫保證書已令行該縣局據實呈報並將該委員等送縣看管聽候查

辦文

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墾務總局指令涼城墾務局局長呈請給假醫治請示遵文

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墾務總局指令商都招墾設治局查明吳前局長造報支用開辦經費各欸

是否覈實文

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請咨直隸奉天省長轉令該縣知事傳拘譚業修侯文

祥差送到區以便歸案審訊文

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爲多倫沽源兩縣知事局長催徵荒價不力請分別罰

俸以示薄懲文

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墾務總局指令豐鎮墾務局據呈爲訊結民人史占倉稟控譚委員受賄

一案請備案文

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墾務總局指令陶林墾務局王前局長短解銀洋是否如數彌補請令知

備案文

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墾務總局指令涼城墾務局據呈覆周球元張永耀斥退離局文

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日

墾務總局令涼城縣

局知事

奉都統指令據呈覆遵將羊圈灣丈地委員已

送縣看管聽候查辦等情仰仍遵前令從嚴查辦文

五年十二月五日

墾務總局通令各墾務局員役下鄉不准需索供應倘再查有前項情事

定卽重辦文

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墾務總局令涼城墾務局據呈覆勘丈員等辦理過真致有煩言文

五年十二月

月十二日

墾務總局指令興和墾務局據呈報親赴各處調查抽丈及離局日期請

鑒核文

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調查員高繼曾查復涼城陶林兩縣各村代表在部

控告案件據情轉呈請鑒核轉咨內務部文

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涼城墾務局前勘丈員周球元等稟爲被控冤抑自行投到實究虛坐以



辨黑白而保名譽文

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墾務總局指令陶林墾務局據呈查復議員報告丈入不堪耕種地畝情

形文

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墾務總局批周球元張永耀據稟被控冤抑自行投到以辨黑白而保名

譽文

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爲多倫墾務局局長黃履元記大過一次請予備案文

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墾務總局令各縣墾務局暨行局設治局本區各局適用官產交代條例

如有交代不清卽提付懲戒依法嚴辦文

六年一月四日

墾務總局指令多倫墾務局局長黃履元呈遵令罰薪四十元業經核收

仍仰將民欠荒銀上緊催收文

六年一月六日

墾務總局指令豐鎮墾務局據呈會審判結郝昇上訴梁國興藉委苛斂

陳請核銷文

六年一月九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請加給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局長林茂亭月薪以示鼓

勵文

六年一月十三日

舉務總局令涼城陶林兩縣

局長事

查明該員書夫役人等姓名照章懲辦

並嚴追所欠之錢令各村民戶按數具領文

六年一月十五日

舉務總局令陶林縣

局長事

奉令准直隸省長咨稱譚業修由該縣解送歸

案收審仰卽知照文

六年一月十九日

舉務總局令委策楞棟魯普按照李塔聯羅子青摺稱各節切實調查呈

覆文

六年一月三十日

舉務總局令正黃旗總管巴揚孟克將該調查員職務卽行撤銷文

六年一月

三十日

都統令准內務部咨開據舉務總局派員查明涼城德和村代表郝克惠

呈控涼城墾務局違章以田作荒勒索擾害一案並酌擬懲戒勸導各辦法均尙周妥可行仰局知照文 六年一月三十日

都統指令據呈報正黃旗總管隱匿餘地應卽撤銷該總管調查員職務並令委策協領查辦各節呈請備案文 六年二月十日

都統令調查員高繼曾赴豐涼興陶四縣調查墾務利弊文

墾務總局承辦稿 六年

二月十五日

豐鎮墾務局呈覆追繳委員薪公辦法暨彌補准銷數目情形並造送五年十月份計算書據文 六年二月十七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爲裁併多倫墾務局文

六年三月三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涼城墾務局呈覆擬請轉令在職勘丈員先行解職

聽候查辦一案呈請鑒核文

六年三月五日

都統指令據呈報裁併多倫墾務局辦法等情已如呈備案文

六年三月六日

舉務總局令

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局長林茂亭  
商都招集設治局局長郭成鈞

奉都統呈奉令准以薦任

文職分察任用文

(呈文附)六年三月十二日

舉務總局令多倫舉務局局長黃履元呈奉令准註銷該局長記過處分

一案轉行知照文

六年四月五日

舉務總局令

涼城縣知事局長暨前  
兩翼牧場清丈行局

涼城縣王知事  
興和縣張局長

迅將勘丈員劉俊

三等交出歸案訊辦文

六年四月十二日

調查員高繼曾呈爲遵令調查西路各縣舉務利弊真相已調查明確逐

一呈報請鑒核文

六年四月十二日

舉務總局指令調查員高繼曾據呈遵令調查西四縣舉務利弊據實報

告文

六年四月十二日

舉務總局指令多倫舉務局呈請清理升科地畝暨土府租地改歸公家

徵收縷列數目文

六年四月十七日

舉務總局指令涼城縣

局長

據興和舉務局局長呈稱前勘丈員畢耀先

業經咨縣關傳等情轉令知照文

六年四月十九日

舉務總局令涼城縣

局長

據王丙彝呈復已令劉俊三赴涼投案仰該縣

局知照文

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舉務總局指令候補知事王丙彝據呈原保證人陳斯昌復稱已令劉俊

三赴涼城投案文

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舉務總局指令多倫縣知事據呈爲舉務委員劉孟中辦理催荒發照等

事時閱一月頗著成績請鑒核加委文

六年六月十一日

舉務總局指令涼城縣

前

舉務局局長

事

據呈報移接收暨歸併情形文

六年六月二十日

舉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嚴密查究該局王勘丈員械齡有無串通

地戶舞弊情事文

六年六月三十日

(三) 歲入歲出

察哈爾全區墾務總收入表

(自民國四年五月起至六年六月止)

都統呈

大總統爲籌擬察哈爾墾殖基本金三十萬元以期持久而

維墾政文

(墾務總局承辦堂稿) 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都統呈

大總統瀝陳本區地處窮邊籌款維艱一切軍餉政費咸恃

墾款以資挹注詳稽例案指定用途係屬完全區款請部更正預算免

予提解文

(墾務總局承辦堂稿) 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都統函國務院財政部農商部陳明右翼四屬舊欠準情酌理當然歸察

所有文

六年五月八日

墾務總局通令各分局行局設治局按照察哈爾墾務造報條例遵期造

報文

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察哈爾墾務造報條例

(表式冊式簿式附)

財政部令應編各項預算查照審計院釐訂各式附以說明印成一帙隨

文頒發令行遵辦文 四年六月一日

都統通令各縣 局長 舉務收入應存官立銀行以杜流弊文 (辦務總局承辦堂稿) 四年

六月十八日

舉務總局呈 財政部 為清丈事繁擬按照民戶應繳押荒銀兩十分取一

徵收丈費仍於部照內註明數目以昭大信文 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舉務總會辦令本局會計員等收支欸項遵照核定簿式辦理文 (簿式附)

月二十九日

舉務總局令各縣舉務局收入支出數目填表呈送文 四年七月四日

豐鎮舉務局呈催收舊欠荒價請示辦法文 四年七月五日

舉務總局指令豐鎮舉務局據呈請示催收舊欠荒價辦法應遵照

大總統批准本總局清丈章程按畝分則徵收並附收各費文 四年七月一

日

墾務總局呈

財政部

編造四年下半年度及五年度歲出歲入概算表冊

文

四年七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佈告全區軍民人等遵照部章徵收荒價隨徵一成丈費文

四年

七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指令張北墾務局呈請通令各縣局所有經費實解實領文

四年

七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令各縣

知事局長

遵照部令凡民戶繳價領照徵收一成丈費文

四年

七月十六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奉財政部核准徵收丈費并由部轉咨內務部查照文

四年七月十六日

墾務總局函致軍臺參領督催色坡拉木等戶欠款文

四年七月二十日



財政部令准審計院擬定支出單據證明規則令遵辦理文

(支出單據證明規則附四)

年七月二十三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沽源豐鎮三縣墾務局遵令照式編造歲出歲入預概

算彙送文

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墾務局據呈本年夏季收支欸項並員役薪工等項

數目文

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沽源豐鎮三縣墾務局造報收支欸項各表冊遵照部

頒新章辦理文

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墾務局據函稟僱用差馬及另賃民房各節文

四年八月

五日

墾務總局指令頭臺章京色坡拉木等呈覆承催張萬永等所欠押荒情

形文

四年八月八日

財政部令准審計院咨稱各官署計算書據應遵照本院規定期限造送

文 四年八月九日

財政部令准審計院咨稱申明審計職權各官署收支計算按照審計法

令如式造送文 四年八月九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縣知事嚴催縣署各戶荒欠文 四年八月十二日

墾務總局令 新卸任涼城縣知事將催收潘玉龍等荒價列入正式交代解

送交通銀行掣取收據呈送核收文 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令嗣後解款須填具現金繳入書送部聽候掣取批迴文 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五日

墾務總局令沽源豐鎮兩墾務局速造下半年度收支概算預算呈報本

局文 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墾務總局函復鑲黃旗總管地戶鄭良已來口領照並請查照前送名冊

嚴催荒價文 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墾務總局指令張北墾務局據稱本年下期收入荒銀數目仰即切實辦

理并嚴催荒欠文 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墾務總局指令張北墾務局呈開辦經常勘丈等費開具清摺請查核核

銷文 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請將協聚生銀條二十張發交警察廳驗收催交文 四年

九月三日

墾務總局通令各局收入計算書查照部定專冊辦理文 四年九月四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墾務局呈請催收押荒酌分緩急差比傳催勒限呈

繳文 四年九月四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墾務局據補送四五年度歲入概算書文 四年九月五

墾務總局令張北墾務局本局已派吳知事天澈坐催張北縣屬荒價仰

該局長會同安速辦理文

四年九月五日

墾務總局呈財政部請於荒價項下撥用一千三百元作為添修房舍等

項臨時開支文

四年九月五日

墾務總局指令豐鎮墾務局據呈為呈送本年下半年暨明年全年概算

書文

四年九月十日

陶林縣知事呈為催繳荒價隨征丈費是否統照新章請示遵文

四年九月十日

日

墾務總局令沽源縣知事局長速將收到荒欠解送本局文

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沽源縣知事呈送民國四年升科地畝數目清冊文

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豐鎮墾務局奉都署令支出計算書准審計院咨經界

局誤會編造至各分局計算仍遵照前令辦理文

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墾務局迅將所收荒價存放官立銀行並將收欸數目

具覆備核文

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墾務總局指令張北墾務局據呈擬收糧石易抵荒欠以資收入請查核

示遵易滋流弊碍難照准文

四年十月一日

墾務總局呈財政部遵電補送全區墾務局五年度經常歲出槩算書文

四年十月六日

墾務總局指令陶林縣知事催繳荒價遵照新章徵收擬請免除丈費文

四年十月七日

墾務總局指令正黃旗總管呈請發百分之四銀兩文

四年十月八日

墾務總局令各縣知事局長迅將各縣民欠荒價遵照歷次令文一律催

清文

四年十月十日

墾務總局令各縣墾務局編製預算遵照會計法十二條內載各年歲計

剩餘轉入次年收入文

四年十月十二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爲興和縣署科員吏役把持荒欠已分令該縣局澈查

痛革請鑒核文

四年十月十三日

舉務總局令豐鎮縣知事局長迅收荒欠掃數報解應放新荒趕緊招領

本年解欸務達概算所報之數文

四年十月二十日

舉務總局令沽源縣知事局長迅將荒欠掃數報解應放新荒趕緊招領

暨本年解欸務達概算所報之數文

四年十月二十日

舉務總局呈

財政部

所收丈費應以四成解交總局作爲調查等費文

四年

十月二十日

都統令准財政部電開四年下半年地方欸項自行支配文

四年十月二十日

舉務總局函致軍臺參領請照前函核發催荒章京旅費文

四年十月二十日

舉務總局指令沽源舉務局支出概算員額薪水准照臨時門內關於勘

丈旅費薪水核實具報無庸編列支出所有概算及計算書體格不完

退還修改補報備核文

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鄂務總局指令興和縣知事局長據呈擬派員沿鄉督催荒欠并具簡章

請示遵行文

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鄂務總局指令陶林縣知事據呈李子馨隱匿期票暨現在辦理情形文

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都統指令爲所收丈費應以四成解交總局作爲調查等費文

四年十月十日

財政部指令爲所收丈費應以四成解交總局作爲調查等費文

四年十月十日

日

鄂務總局令沽源縣知事局長催收民戶荒欠並從速放荒隨時報解文

四年十一月一日

鄂務總局令涼城縣知事局長會同上緊催收荒欠並迅丈荒地立將收

到欸項隨時報解文

四年十一月四日

墾務總局指令陶林縣

知事

據呈奉令會算劉前知事交代押荒及李子

馨隱匿期票並丈費文

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墾務總局指令各縣墾務局計算證明單據須聲叙明晰文

四年十一月八日

墾務總局指令豐鎮縣

知事

該縣欠荒各戶限陰歷十月初旬交清逾限

遵章撤地歸公文

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墾務總局令沽源墾務局除呈稱應解之一萬餘元外其餘近月收入悉

數彙解文

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墾務總局呈財政總長造送民國四年五月七個日六七八九四個月預

算計算書並證憑單據簿文

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墾務總局指令張北墾務局所送預算計算各書以及單據一併發還俟

造具收入計算到局再行核銷文

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墾務總局指令涼城縣知事呈覆催收略嘎周崇義等荒欠困難情形文



四年十二月一日

墾務總局指令涼城墾務局呈會催荒欠及辦理清丈情形文

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墾務局補報四年下期概算書內辦公費與原冊不

符應予核減餘均准予備案文

四年十二月三日

墾務總局令各縣

知事局長

迅將各戶舊欠荒價暨本年概算收入如數依期

解足文

四年十二月六日

墾務總局令陶林墾務籌備員就近查明前任挪用荒款據實呈覆以憑

核辦文

四年十二月七日

墾務總局指令陶林縣知事呈報催收荒價情形及應提各數文

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墾務總局指令陶林墾務局設局伊始諸須節省俟有收入再行擴張文

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墾務總局指令張北縣知事出口旅費准予核銷仰送張北墾務局彙案

編報文

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縣知事照單專差嚴催四台荒欠文

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墾務總局呈財政部爲編列開辦支出計算書呈送核銷文

(計書附)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八口

墾務總局函致正紅旗總管請傳催福海堂主咯嘎迅速赴涼城縣署繳

清荒欠文

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奉令遵攤五年一月軍餉二千二百五十元檢同銀行

提單乞核收示遵文

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奉令核擬電覆財政部各節未便擅專究竟如何統籌

全局支配用途請核示施行文

五年一月六日

都統令准財政部咨五年度官產收入明定限制不准挪移文

(呈文附)五年一月六日

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墾務局呈報丈出餘荒夾荒不足原估之數及困難

情形文

五年一月八日

墾務總局令各縣墾務局將四年度收支各款按照四柱冊式填送查核

文

(冊式附) 五年一月十八日

墾務總局令興和陶林多倫沽源各縣墾務局迅將本年全年度收入數

目分別估計連支出計算書於五日內填送到局文

五年一月十一日

墾務總局令各縣墾務局奉財政部令發核准狀規則文

(規則附) 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陶林墾務局局長查覆劉前知事挪用荒價並籌彌

補辦法指令照辦呈請鑒核文

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墾務總局指令興和墾務局據呈送四年九月二十日至年底止收支計

算書並單據仰將酒席費退回不准開支並將薪工領款收據應貼印

花補送代貼文

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墾務局所送概算書存核預算書發還着該局迅卽

修正補送到局再行審核文

五年二月五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墾務局所請酌給該縣署科長津貼之處着無庸議

文

五年二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令沽源墾務局據送收支清摺所提百分之五迅速更正冊報

退出歸公暨實虧洋數仰卽明白具覆文

五年二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指令馬家輝該員赴廠川資業經領去自應毋庸置議至薪水

一層准予發給兩月計洋三十元以示體恤文

五年二月十五日

墾務總局指令張北墾務局前後解欸數目按照概算相差過鉅仰卽迅

速催解文

五年二月十五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遵解銀幣四千六百元連同提單呈送鑒核驗收文

五

二月十五日

墾務總局令興和墾務局該縣荒價責成該局長會同知事依限催繳陸

續報解文 五年二月十五日

多倫墾務局函概算各節并香火地畝文 五年二月十五日

墾務總局令各縣局知事遵照定章徵收地價正項各款不得額外浮收文

(戰式附) 五年二月十八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墾務局前報清摺提成辦法既係錯誤自應准予更

正歸公至補給差役工食准由臨時門報銷文 五年三月四日

墾務總局令各縣墾務局將前頒表冊速行補報一份以備查考文 五年

十五日

墾務總局令豐鎮墾務局將五年度局費嚴行核減并將支出概算書重

行補報文 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舉務總局指令豐鎮舉務局所送預算計算書暨單據簿發還着該局迅

速修正補送到局審核文

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舉務總局令七縣舉務局所有員司薪貲應於月底動發不准懸支預借

文

五年四月一日

舉務總局令張北舉務局該局五年度每月辦公費務須按照六十元之

規定核實開支其餘臨時各費亦應遵章辦理文

五年四月五日

舉務總局指令豐鎮舉務局所送收支計算書暨單據簿發還該局仰卽

修正補送審核文

五年四月十一日

舉務總局指令多倫舉務局該局所送五年度一二兩月份書冊准予分

別存轉乙聯部照發還查明具報文

五年四月十一日

舉務總局令沽源舉務局將五年度收支概算書速行補報文

五年四月十三日

舉務總局令沽源縣

知事局長

迅將該局截存三萬餘元明白具覆文

五年四月十三日

舉務總局令興和舉務局將所報四柱清冊內錯誤之處速行聲明更正

文 五年四月十八日

舉務總局令沽源舉務局該局隨書附送之四柱清冊開支各數與前送

清冊數目不符不能審核文 五年四月十八日

舉務總局指令陶林縣知事據呈餘荒催收艱澀准其變通酌減地價或

予限分期仍由縣妥擬辦法呈候核奪文(甄記式附)五年四月二十日

舉務總局指令張北舉務局呈開支辦公並酌給差役等費文 五年四月

豐鎮舉務局呈經常局費可否准予加增文 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舉務總局指令張北舉務局呈報四年各月預計算及單據文 五年五月

舉務總局呈都統為奉函借撥洋六萬元先送四萬元以備購馬要需乞

驗收指令文 五年五月二日

墾務總局令各縣墾務局奉財政兩部電令進款專收中交兩銀行兌換

券文 五年五月五日

墾務總局指令豐鎮墾務局呈經常局費可否准予加增文五年五月七日

墾務總局指令張北墾務局呈稱四年度計算均係核實開支請予核銷

文 五年五月十九日

都統令各縣局長民戶所交地價現款准直接經收寄存縣庫隨時逕解

總局文(墾務總局承辦堂稿)五年六月三日

墾務總局呈財政部補送四年六月起至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所解各

款應填現金繳入書補送備案文 五年六月八日

豐鎮墾務局呈請併案解款文 五年六月十一日

豐鎮墾務局呈稱荒價收現困難情形文 五年六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指令豐鎮墾務局據呈稱荒價收現困難情形文 五年六月二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墾務局呈前局長浮報二百餘元實係因公虧累文

五年六月十六日

墾務總局指令豐鎮墾務局呈請併案解款文

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墾務總局指令陶林墾務局請將月支公費變通辦理一節礙難照准文

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電趕辦六年度收支預算文

五年七月六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墾務局所送五年度收入支出概算書發還補報文

五年七月八日

墾務總局令各縣墾務局六年度收支概算即行具報文

五年七月十五日

墾務總局令興和縣

知事局長

拘民戶張世奎等到案押催荒欠文

五年七月十五日

墾務總局指令陶林墾務局呈明王前局長造報本年度收入概算數目

難憑應請復丈文

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墾務總局呈財政部呈覆六年度歲出入概算總數文

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墾務總局呈財政部造送六年度全區墾務收支概算書文

五年八月二日

墾務總局指令陶林墾務局呈明局長此次解欸赴口具有特別情由未

便拘守成例文

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墾務總局指令豐鎮墾務局呈請催收新舊荒欠擬酌派專員督同差役

分赴各區積極嚴催候令遵行文

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墾務總局呈財政部遵令核減經費改編六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文

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墾務總局指令興和墾務局呈請更正前解移交浮收新舊荒價文

五年八月

二十七日

財政部令准審計院咨稱審定京兆等省官產處及墾務木植等局三四年各月支出計算書先行通知俟全年終結再行填發核准狀仰各會

計人員知照文

五年九月二日

墾務總局令委催荒委員白天爵督催陶林荒欠文

五年九月二日

全區墾務總辦函知駐局坐辦令會計員劉炎龍送交本局各項存款請

查收見覆文

(坐辦函附)五年九月四日

墾務總局指令豐鎮墾務局呈覆遵查所收舊欠皆由本區發照文

五年九月

五日

財政部指令爲呈送六年度全區墾務收支概算書文

五年九月七日

墾務總局令委曾堃坐催豐鎮荒價文

五年九月八日

財政部電通告歲出歲入各辦法文

五年九月二十日

財政部指令據呈報四年下半年五年上半年收支總數已悉文

五年三月十日

豐鎮催荒委員會曾堃呈爲遵令催解荒欠謹將會同縣局辦理情形據實

呈報文

五年十月四日

墾務總局電令多倫豐鎮墾務局該局存欸迅速掃數解區文

十五年十月十日

財政部令知此後官產凡特別預算案業已滿支滿收自應照辦其六年

度預算仰局遵辦文

五年十月十三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豐涼興陶四縣知事局長呈覆查明征收舊欠困難

情形請鑒核轉咨文

五年十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指令曾堃爲遵令催解荒欠謹將會同縣局辦理情形據實呈

報文

五年十月十九日

墾務總局指令興和墾務局呈覆赴各縣催交荒欠詳細情形文

五年十月十九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墾務局爲禦寒薪炭請援案作正開支並擬添購洋

爐文

五年十月十九日

墾務總局令

七縣兩行局

據興和縣知事所呈各節甚有見地仰切實遵照辦

理文

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電令變更會計年度仍以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末日止此後

新案預算限五日內將出入總數電覆文

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舉務總局指令豐鎮舉務局據呈遵令催收荒欠謹將最近辦理情形暨

所擬催荒規則并白話布告呈請備案文

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舉務總局呈財政部奉電變更會計年度遵將劃併歲入歲出總數呈復

核奪文

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遵令另填四年份歲支農商經費統計表乞鑒核彙轉

文

(農商經費統計表附)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指令爲前報四年下半年五年上半年收支總數錯誤請予更正

備案文

五年十一月三日

財政部指令呈復遵照劃分五六兩年歲入歲出預算候彙案核辦文

五年

十一月七日

墾務總局令各縣墾務局准審計院咨稱官產收入應編造計算書送院

查核文

五年十一月八日

陶林墾務局呈爲前局長短解銀洋是否如數彌補請示遵文

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墾務總局指令豐鎮縣催荒委員曾堃據呈遵令催收荒欠現屆期滿及

最近辦理情形文

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令各縣墾務局非實行丈地不得開支勘丈經費倘因事停丈

立將勘丈員書遣散文

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都統令據呈多倫南北五牌花戶懇請減收丈費事屬可行至履親王府

地畝應按照各王公牧廠辦理文

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陶林縣知事呈復遵令將餘欠勒限嚴行比繳請鑒核文

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陶林縣知事呈明災歉荐臻徵收困難乞鑒核文

五年十二月五日

舉務總局指令陶林縣知事呈明災歉荐臻徵收困難乞鑒核文

五年十二月二十

十三日

都統公署函前准財政部華密寒電催繳舉款業由本署電復茲抄稿一

份卽希查照文

(復電附) 五年十二月九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據前商都招舉設治局局長吳恩溥續呈請發六月份

經費可否照准或給予一半之處乞指令祇遵文

五年十二月十日

舉務總局指令張北舉務局呈請該縣署書役辦理催收荒欠酌給津貼

工食文

五年十二月十日

商都招舉設治局局長呈爲修正興和任內本年四月份及五月一日至

八日收支各表冊文

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舉務總局令各縣舉務局將四年度應報計算各書及單據速行編送并

抄發式樣文

(書單式樣附) 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陶林縣知事呈爲據情轉呈乞鑒核准予緩徵文

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墾務總局指令前商都招墾設治局局長吳恩溥爲請撥收匪支欸以資

歸墊文

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興和墾務局呈報查明郭前局長預造五年概算未能適用情形文

十二年

月二十九日

商都招墾設治局呈臨時僱員勘丈及特別車馬等項擬用六釐丈費請

鑒核令遵文

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墾務總局令沽源縣迅查該縣署欠荒人員勒限嚴追務令掃數繳清文

六年一月五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前據多倫墾務局局長呈稱多倫市面純係北京交行

紙幣仍擬原收原解各情現已由局令行該縣知事查明據實呈覆乞

鑒核備案文

六年一月六日



都統令察區推廣八旗設治酌練警兵等項無款舉辦現擬咨部截留墾

款以資挹注文

(咨文附) 六年一月九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擬准陶屬永甯村各戶將應繳荒銀展期三個月再行

遵章繳納呈請鑒核令遵文

六年一月十五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墾務局呈奉令更正八九兩月書冊瀝陳困難情形

請予核銷勘丈員役薪工文

六年一月十九日

墾務總局指令陶林縣知事據呈該屬永甯村災情呈乞緩徵姑准展期

三個月再遵章繳納文

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墾務總局令正紅正黃兩旗總管轉令所屬各校佐遵章速繳荒價文

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

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呈爲迭次劃界用款據實開報請准銷文

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都統令據呈爲擬准陶林縣屬永甯村各戶將應繳荒銀展期三個月再

行遵章繳納等情准如所擬辦理文 六年一月三十日

多倫縣知事呈覆多境流用均係北京交票局長解款並無取巧情形請

鑒核文 六年二月十三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商都招墾設治局局長呈請開支臨時特別等費擬

由六釐丈費項下開支二成請鑒核文 六年二月十五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據呈臨時僱員勘丈及特別車馬等費擬

由六釐丈費項下開支文 六年二月十五日

墾務總局指令張北墾務局呈請書差津貼明定數目文 六年二月二十日

都統令准財政部咨開本部具呈核議察哈爾更正墾荒預算免予提解

礙難照辦一案已奉 大總統令准如議辦理等因仰局知照文 (原呈)

附 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爲左翼三縣舊欠擬援右翼四縣辦法一律由縣移交

墾務總局接收辦理文

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縣知事呈覆縣署人員領地荒價業已一律繳清文

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兩翼收場清丈行局呈爲兩翼總管挪墊劃界挖堆

工資應否由局照發轉請令遵文

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墾務總局令興和墾務局申飭該局每月開支浮濫以後不准浮支文

六年

二月二十七日

墾務總局指令興和墾務局據呈送五年十十一二三個月各種書類

表冊開支浮濫造報錯誤發還核減遵令更正補報文

六年二月三十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兩翼收場清丈行局呈爲迭次劃界用款據實開報

請予核銷據情呈請令遵文

六年三月一日

墾務總局呈財政部爲遵電報告六年度全區墾務收支概算數目請鑒

核文

六年三月十二日

墾務總局令陶林墾務局該屬永甯村各戶餘荒價銀已奉令准展期三

個月再行遵章繳納文

六年三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令各縣墾務局爲規定編造收支計算書及收支存欠總結冊

並取具單據各辦法十五條通令遵照辦理文

(條例附)六年三月十七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商都駟駝羣翼長呈請發給四年劃界用款未便照

准文

六年四月十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據呈請核銷開辦及遷移用款已轉呈

奉令照准核銷仰局知照文

六年四月十日

墾務總局指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據呈匯解欸項以備陳蔚等提取押

欸文

六年四月十日

墾務總局指令陶林墾務局據呈派員赴正黃旗坐催荒欠並與該總管

接洽紅海子荒地事宜文 六年四月十日

墾務總局呈財政部為陳明兩區前任都統協定徵收右翼四縣舊欠支

配用途辦法近來綏局又復根本推翻應請鈞部就近約集現任田蔣

兩都統在京協議一定方針會銜令知以便遵行文 六年四月二十一

墾務總局令陶樹猷等據會呈接收移交舊欠荒價火耗銀洋數目請鑒

核文 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呈覆前陸軍部清丈處丈過之

地未及重丈情形暨已收到地價數目據情轉呈請鑒核文 六年五月

墾務總局呈財政部為本區墾費係照一成五新案開支改編五年十二

月暨六年一二兩月支付預算書另編總分各局支出經費預算增減

變通表以備參考並檢同計算書單據請鑒核存轉文 六年五月二十

墾務總局呈財政部為察區墾費礙難核減三成仍將發還五年十二月

暨六年一二兩月預計算書並單據送請鑒核懇予銷轉文

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爲籌撥墾殖金六萬元專欸存儲興業銀行常年生息

請備案文

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墾務總局呈財政部爲五年度預算迭奉核減不敷開支請追加全年支數五萬零五百七十一元文

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四) 附錄

墾務總局通函各機關如有假託總辦名義在外招搖等事應請立即拿辦以肅官方文

四年五月三十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縣

知事局長

嚴密查明務將爲首造謠之人獲案究辦以儆

刁風文

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豐鎮墾務局報告查復匿名信各節文

四年十一月一日

墾務總局令各縣

知事局長

清理官產應格外注意以免貽人口實文

四年十二月二十

墾務總局咨覆財政分廳查本局案卷關於毓公府馬廠並無免科文件

文 五年一月十九日

都統令前局員恩祿等豁免追欸一案文(原呈附)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縣知事呈請酌給該縣署科長津貼文七年二月十日

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函復閃電河附近地畝作為牧廠即不能放墾文五年

七月七日

都統公署總務處公函據陶林縣知事暨承審員呈送條陳內開墾務二

條抄送查照文(條文附)五年八月十六日

墾務總局呈財政部遵令查察區官產與內地各省情形不同請免予冊

報文 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呈覆財政部為呈明察區除蒙荒外絕無官產建築物請免予

冊報文

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財政部電通告沁電所有各年份收支預決算毋庸提交該省議會文

年五

九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電告官產收入應毋庸交省議會議決文

五年十月六日

墾務總局令各縣

知事局長

奉部令解釋公有財產條文四條仰卽遵照辦理

文

(條文附)六年一月十八日

都統令准財政部咨開本部呈核議八項旗租地畝確係官產請照舊辦

理一案奉令照辦等因仰局知照文

(原呈附)六年一月三十日

墾務總局牌示人民投遞呈文應貼印花票文

六年三月十二日

墾務總局令各縣墾務局奉部令人民投遞呈文貼用印花票以代行政

手數料通令遵照文

(原呈附)六年三月十五日

墾務總局令各縣

知事局長

奉令准財政部咨八項旗租地畝確係官產請照



舊辦理一案文

六年三月二十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查明苑前場長尙品所放地畝重丈後有無不符之處暨未收之欸該局現已收到若干仰卽據實呈覆文

六年

四月十二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遵令查明苑前場長尙品所放地畝數目價值幾何及已收若干已由局令行兩翼牧場清丈行局查明有無不符之處及續收若干候呈覆到局再行續呈文

六年四月十二日

開放盟旗羣臺第二

敘論

都統呈

大總統酌擬開放蒙荒優待王公厚恤旗羣各辦法以體蒙

艱而興地利並請特頒明令嚴杜私放厲禁盜賣用維墾政文

局承辦總

堂稿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批留任署察哈爾都統兼墾務督辦何宗蓮呈爲酌擬開放蒙荒優待王公厚恤旗羣各辦法以恤蒙艱而興地利並請特頒明令嚴禁

私放盜賣用維墾政恭呈祈鑒文

四年六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內務部財政部農商部蒙藏院等呈爲遵批核議察哈爾都統呈擬開放蒙荒優待厚恤及嚴禁私放盜賣各辦法並請修改墾闢蒙荒獎勵條文謹合詞具陳祈鈞鑒文

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都統呈

大總統推廣八旗墾務妥籌蒙民生計藉以增闢縣邑締造

行省文

(墾務總局承辦堂稿) 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都統呈

大總統爲擬請變通辦理蒙藏院呈准那親王自行開放哈

拉罕地畝以重國課而符定章文

五年二月十二日

大總統批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爲據情擬請變通辦理蒙藏院呈准那

親王自行開放哈拉罕地畝以重國課而符定章祈訓示文

十五年七月二日

都統分咨內務財政農商三部蒙藏院修正蒙藏院擬訂墾闢蒙荒獎勵

七條第一條條文以杜流弊而維領土文(蒙務總局承辦堂稿)四年七

都統令准蒙藏院內務部財政部農商部咨稱會擬禁止私放蒙荒通則

一案呈奉令准通行遵照仰就察區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呈送文(原呈通則)

附)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墾務總局令各縣墾務局奉 大總統批准開放蒙荒優待王公及墾

闢蒙荒獎勵條文各辦法通令遵照文(四年十月五日)

墾務總局公函正白旗總管請親赴荒段督催指引切實辦理文(四年六月六日)

墾務總局公函鑲黃旗總管查明該旗十一枝箭等處是否空閑並地界

四至詳細具覆文(四年六月七日)

墾務總局公函牛羊羣總管卓特巴扎普希將所屬界內閑荒報局招墾

文(四年六月十日)

舉務總局公函察罕托羅蓋軍台參領查明七台大白石荒地具覆文

四年

六月十一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請令正白旗總管等會同查明頭佐游牧空閑荒地仍

應放舉文

四年六月十五日

舉務總局函和親王府請轉令貴府總管將黑山子私開之地遵章報放

文

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據科員易薩圖函稱荒地丈竣取具正白旗總管實無

隱匿印結請准予核銷前案文

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舉務總局令沽源縣知事局長等會同丈放呂學端私墾荒地照章押荒

文

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舉務總局批佐領清順呈請開放山廠文

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請將各旗牧廠馬廠均應由局規定辦法一律放舉文

四年六月三十日

全區舉務總會辦會呈都統呈覆會同酌擬禁止蒙旗私放荒地章程十

二條請鑒核轉咨文(章程附)四年七月十四日

都統令大馬羣牛羊羣總管呈報羊羣荒地須按照所報原圖指界不得

稍有隱瞞致干詰責文(舉務總局承辦堂稿)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財政分廳咨奉都統指令會擬章程候咨部彙呈核准文(四年七月二十

都統布告王公世爵各府人丁務須各遵定例不得別設機關私賣前清

上賞馬廠牧廠文(舉務總局承辦堂稿)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舉務總局指令委員王毓麟金祖恩函遵令開放魁璋馬廠併請開放正

白旗牛羊羣及頭臺各地文(四年八月五日)

都署令據雄勇公松年稟請按圖指定界限以便清丈馬廠文(四年八月

舉務總局令陶林縣知事調查紅旗廟草荒妥擬開放辦法文(四年八月

墾務總局呈都統商都牧羣總管擬放領收價應俟頒布新章後再行查

照辦理文

四年八月十九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請頒發錫林果勒盟十旗地圖各一份以便測勘推廣

墾務文

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墾務總局令委翟鶴等會同各該管知事局長遵章清理清順魁璋等馬

廠文

四年九月六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墾務局呈和親王府馬廠有呂學端溫世宗等私墾

荒地仰卽迅傳到案分別辦理文

四年九月九日

墾務總局公函察罕托羅蓋軍臺參領查明高壽山等所報差事官房以南空閑荒地給該官兵承領以爲畜牧之用大白石地仍給該民戶承

領等情是否可行並請轉令該官兵迅速押荒文

四年九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公函和親王府前據科員易薩圖詳查黑山子有呂學端私墾

又據沽源墾務局呈稱尙有溫世宗私墾請查明遵照指交沽局丈放

文 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墾務總局令常委員等詳查小廟子以南荒地補繪圖冊報局查核文

四年

九月二十六日

墾務總局公函大馬羣牛羊羣總管將小廟子南段除香火地三十頃外

其餘指交易委員等丈量文

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大馬羣總管呈勘丈荒地已照原圖劃界文

四年十月八日

墾務總局函呈都統擬訂開放各處荒地招墾辦法簡章十三條請鑒核

訓示文 (簡章附) 四年十月十一日

都統指令據函稱所擬開放羣荒辦法暨招墾簡章十三條請鑒核訓示

文 四年十月十五日

墾務總局公函察罕托羅蓋軍台參領將四台該章京所報之地曾否領

有部照係坐落何處等情查明見覆文

四年十月十五日

舉務總局令涼城縣知事局長會同速查四蘇木有無隱匿餘荒暨私賣

情事文

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舉務總局

公函正紅旗懷紅旗總管  
令學鎮涼城陶林三縣知事局長

圖冊以外之地不得再以隨

缺餘地論凡未領照者一律派員丈量歸官放墾文

四年十一月一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遵令擬覆正紅旗二蘇木章蓋孔督專達等私賣荒地

並搶掠田禾鬪毆成傷各辦法呈請鑒核施行文

四年十一月四日

都統指令據呈遵令擬覆正紅旗二蘇木章蓋孔督專達等私賣荒地並

搶掠田禾鬪毆成傷各辦法呈請鑒核施行文

四年十一月八日

舉務總局公函察罕托羅蓋軍台參領轉飭所屬官兵迅開花名清冊及

承領荒地數目遵章來局繳款文

四年十一月九日

舉務總局令豐鎮縣知事奉都統令據正紅旗總管呈請轉行四子王旗



派員會同劃分界址等情核擬具覆並令該縣局派員前往監視文

十一月十九日

都統令豐鎮縣陶林縣知事墾務局局長正紅旗總管等會同委員易薩

圖務將正紅旗各蘇木草餘等荒核實清查全數指出文

(樂務總局承辦案稿) 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請令正黃旗將閑餘各荒報局放墾再由本總局派員

丈量即將該羣地越佔地劃分清晰文

四年十二月三日

都統指令據呈請令正黃旗將閑餘各荒報局放墾再由本總局派員丈

量即將該羣地越佔地劃分清晰文

四年十二月七日

墾務總局令豐鎮縣

局知事

長奉都統令准將正紅旗總管先記大過一次擅

立印券佐領章蓋孔督專達候令縣查明再行開革文

四年十二月四日

墾務總局指令豐鎮墾務局呈送二三四十二等蘇木荒地圖結文

四年

月四日

都統令兩翼牧場等地現歸本署接管在未劃區域以前不得丈放文

四年

十二月六日

墾務總局指令豐鎮墾務局據呈二蘇木佐領抗不指丈游牧隨缺暨空

閑荒地等情仰卽迅令勘丈員將該佐之地全數清丈文

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墾務總局批趙崇瑞等業由本總局另委督審委員督同該知事局長判

結了案仰迅赴該縣聽候訊斷文

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沽源墾務局呈查覆唐保祥所稟燈籠索等處荒地非職局權限所及文

五年一月三日

都統令據廂藍旗總管呈稱佐領多隆武勾串民人私自暗賣等情已令

涼城縣查辦文

五年一月七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墾務局呈稱魁璋馬廠按照四百餘頃給放民戶請

示遵文 五年一月八日

都統令據廟白旗總管呈請給領奎騰布拉克等牧地文 五年一月十五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遵覆正白旗私賣荒地應交出銀兩請嚴令追繳解存

縣庫並令沽源縣局詳查私賣地畝數目文 五年一月十六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墾務局據呈查復唐保祥所稟燈籠索等處荒地非

職局權限所及文 五年一月十六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沽源縣局呈覆遵查唐保祥所稟燈籠索等處荒地

非職局權限所能放墾文 五年一月十八日

張北墾務局呈那王牧場請歸公家丈放以昭公允請鑒核轉呈文 五年一月

二十五日

墾務總局指令張北墾務局據呈那王牧場請歸公家丈放以昭公允請

鑒核轉呈文 五年二月一日

墾務總局令涼城縣

局長事

會同查明晏森祖遺牧廠一項迅速具覆文

五年

二月八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縣

局長事

據成海稟稱遵章報効地畝懇請清丈文

五年二月

十日

墾務總局令沽源墾務局局長坐辦奉令奎騰布拉克台地查核辦理具

覆文

五年二月十五日

墾務總局指令涼城墾務局呈覆據調查員稱蒙員孔督等盜賣地價市

錢二百四十串如何處分文

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墾務總局批毓楓呈明七家廟大海灘等處祭田推歸國家丈放文

五年三月

十一日

墾務總局公函正黃旗總管據稱該旗參領呈報十佐荒地請予開放各

節應轉令迅赴豐局接洽文

五年三月十九日

墾務總局通令各縣

局長

奉令兩翼牧場三根達賴馬廠暨商都牧羣牛

羊羣改編之明安馬羣地畝統留作牧畜之用文

五年三月十九日

墾務總局令豐鎮墾務局據正黃旗總管呈請丈放十佐空閑瘠地仰卽

遵章核辦文

五年三月十九日

多倫墾務局呈調查兪瀛所稱蒙荒確爲喇嘛香火地文

五年四月二十日

墾務總局令沽源縣

局長

查明松崑荒廠具覆文

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墾務總局批毓楓代表稟涼城墾務局藐視局令委用非人懇請派員下

縣以重墾務等情文

五年五月十六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縣

局長

據白桂喜呈請清丈牧場仰卽遵照前令會同

辦理文

五年五月十六日

墾務總局指令涼城墾務局呈稱涼屬地畝調查縣署糧冊將各地主地

畝數目開招請示辦理文

五年六月十六日

墾務總局令涼城縣

知事

多羅克郡王晏森牧廠應遵章清丈文

五月十七日

日

墾務總局令涼城縣知事該縣各王公等未經呈報之地妥爲接洽務使

報官放墾文

(清摺附) 五年六月十八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

總牧場

清丈行局局

管長

會同詳查該場情形核擬辦理繪

圖具覆文

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都統布告嚴禁兩翼牧場未經劃清界限以前不得再行私墾文

(樂局)

承辦總

堂稿) 五年七月十六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呈覆閃電河附近之地並未放

墾請備案文

五年八月五日

墾務總局指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據呈遵令具覆溥關氏地畝糾葛情

形文

五年八月十六日

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呈報民人馬海私自開墾已咨縣傳訊文

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墾務總局指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據呈報民人馬海私自開墾已咨縣

傳訊文

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墾務總局公函多羅克勤郡王請用正式印文呈局以杜假冒文

五年五月九日

墾務總局令涼城墾務局多羅克勤郡王派員到局卽與接洽文

五年九月九日

多倫縣知事呈覆奉令辦理善因彙宗各喇嘛廟荒地請鑒核令遵文

五年

九月九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右翼總管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局長會呈五十家子台

站或有養廉地等情據情呈請查案示遵文

五年九月十八日

墾務總局指令多倫縣知事呈覆奉令辦理善因彙宗各喇嘛廟荒地請

鑒核令遵文

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都統令據呈五十家子台站蒙人私放右翼界內地畝各節仰候令行鑲

白旗總管將台地開具界址地畝繪圖呈覆到署再行令遵文

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九日

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呈爲劃出生荒禁止私墾請鑒核備案文

五年九月七日

都統令委盧師湘丈放那王府哈拉罕地畝文

(墾務總局承辦室稿)五年十月八日

墾務總局令發白文明牧廠馬廠圖冊契據仰該知事局長專員等詳細

調查文證如確係白文明地畝實無假冒情弊其應得私租及優待欸

項方准給領文

五年十月十一日

都統公函致那王府派員丈放哈拉罕地畝文

(開放辦法附)五年十月十八日

都統令據呈哈拉罕地畝暫緩清丈等情極有見地仰卽令張北縣知事

剴切布告文

五年十一月五日

專任員盧師湘呈覆都統奉令調查哈拉罕地畝情形並擬具辦法請鑒

核令遵等情文

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奉都統署令據巴圖鄂奇爾呈稱本屬七  
台章京報稱台站地畝被民人越佔開墾差官衆兵難以牧放仰卽查

禁文

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據呈蒙人擅自招墾等情仰卽查禁並

傳詢蒙人有無確據具復文

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爲正白旗私賣荒地得銀一千二百兩該參領等抗不

交出請記大過嚴令繳交文

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多倫縣知事局長呈報丈放怡親王府牧廠荒地暨牧丁差地養贍地各

情形請鑒核文

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兩翼牧場清丈行局  
牛羊羣總管

會呈爲奉令會同查勘核辦牛羊羣與兩翼交涉地

界情形請令遵文

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墾務總局指令盧師湘據呈爲呈覆調查哈拉罕地畝情形暨條擬辦法

文 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都統呈咨 部院 擬訂察哈爾調查兩翼八旗戶口荒地辦事章程暨調查表

式送請查核備案文 (總務總局承辦堂稿) (章程表式附) 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請令行張北縣佈告嚴禁私放哈拉罕地畝文 五年十二月

十八日

墾務總局令各 縣旗羣務總局管 奉都署令據呈請將私賣荒地抗不交欸之正

白旗參領等記過仍勒令交欸一節准如所擬辦理通行知照文 五年十二月

月九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法輪寺附近荒地未便遽行開放文 五年十二月

十二月十二日

都統令牛羊羣總管查明西牛羣界內土城子荒段報局放墾並准先行

發給優恤各欸文 (墾務總局承辦堂稿) 六年一月四日

舉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將溥關氏呈請保護自行招佃墾種一

案查明呈復以憑核轉文 六年一月八日

舉務總局指令陶林舉務局呈請另定專章丈放各旗隨缺地畝並嚴禁

各旗私賣以重墾政而清糾葛文 六年一月十八日

舉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查覆商都牧羣畢魯圖等地是否經該局

丈放有無妨礙游牧文 六年二月十五日

舉務總局令 鑲白旗總管吳恩溥 會同查勘肅王府馬廠界址繪具圖說詳細呈

覆文 六年三月十七日

都統令鑲白旗總管會同委員查勘肅王府馬廠並將關於該廠地圖冊

籍交由委員查閱文 (舉務總局承辦堂稿) 六年四月二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兩翼牧場清丈行局驅逐興隆地局實非受人挑唆該

氏飾詞妄控亟應澈究文 六年四月十二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按照商都牧羣總管原呈各節速將此項

民人妥爲安置毋令強墾該羣游牧地文

六年四月十六日

墾務總局指令多倫縣

知事局長

呈報丈放怡親王府牧廠荒地暨牧丁差地

養贍地各情形文

六年四月二十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該局長迅速派員會錄大概全國專差

送局文

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爲放墾牛羣荒地擬定移羣辦法請鑒核令遵丈

六年四月

二十四日

墾務總局函莊王府該府丁莊汎地畝已令該縣局核實丈量遵章辦理

函請知照文

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沽源墾務局呈覆調查莊王府並沿邊莊科地畝情

形請鑒核文

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舉務總局

函 領 白 旗 總 行 局

該總管携帶舊圖會同該局長將和親

王府黑山子牧場四至界址切實查明具覆文

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爲大深溝荒地可否就便放舉請核示文

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 招舉第三

### 叙論

察哈爾舉牧公司及舉戶一覽表

(截至民國六年五月止)

察哈爾全區舉務總局開放官荒蒙荒情形及領地承舉章程

都統呈

大總統爲察區地處蒙疆荒地遼闊人煙稀少請變通成例

准令在察服官人員置買蒙荒以樹風聲文

(舉務總局承辦堂稿) 五年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據情籲請破除成例准令在察服官人

員置買蒙荒乞示遵文

五年一月十九日

都統令據張北縣民人張萬善等報領鑲黃旗所屬十一枝箭等處餘荒

文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奉令呈覆民戶張萬善等報舉十一枝箭等處荒地暨

所擬押荒銀數請鑒核施行文

四年六月三日

舉務總局函鑲黃旗總管傳催王換交納荒價並軍牧地戶一併催交文

四年六月五日

張北舉務局函擬將牛羊羣界內閑荒百餘頃放給王喜文

四年六月七日

舉務總局令張北舉務局據函稱地畝轆轤各節已照會牛羊羣總管並

呈請都統備案仰卽查照文

四年六月十日

舉務總局布告招墾正黃旗羊羣暨大馬羣沃荒文

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舉務總局批民人王福祥等承領馬羣草荒文

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舉務總局佈告招領正白旗荒地文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舉務總局牌示丈放大馬羣羊羣荒地一律編列號數張貼本局門外俾

衆周知文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舉務總局布告凡欲從事種植事業者各備價來局承領羊羣馬羣荒地

文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舉務總局批穆文敬等稟請承領正紅旗十二半佐領草荒文

四年六月二十日

舉務總局呈

財政部

擬定承墾荒地登記簿式文

四年七月二日

舉務總局令各縣舉務局頒發戳記遵式刊用并令各墾戶領照時親自

畫押以杜蒙蔽文

(戳式附) 四年七月二日

舉務總局批楊萬仕等承領羊羣麻呢圖生荒地畝仰卽備齊押荒銀兩

送候查驗給照文

四年七月三日

舉務總局令張北豐鎮沽源三縣舉務局從前之押荒照票永遠停止勿

得再行填用文

四年七月三日

舉務總局批民人何宇善等稟請承領羊馬羣草荒文

四年七月三日

墾務總局佈告未繳荒價各該地戶限一箇月內繳清仰一體遵照文

四年

七月四日

墾務總局牌示開放正黃旗羊羣暨大馬羣荒地如有願領大段荒地者

可自行赴地調查再來局照章繳價文

四年七月五日

都署指令擬定墾荒執照登記簿式文

四年七月七日

墾務總局令各縣知事局長整頓民戶交價領照辦法並發白話告示分

貼各鄉俾衆週知文

(白話告示附) 四年七月七日

墾務總局佈告羊羣荒地已勘丈完竣凡欲承墾者須來局驗明銀行收

條以憑撥地發照文

四年七月十一日

墾務總局令各縣墾務局印發通知證書聯單加蓋關防凡墾戶領地須

照式填用文

(通知證書式附) 四年七月十一日

墾務總局批張起武稟請承墾正紅旗六七兩佐等處生荒文

四年七月十二日



財政部指令擬定墾荒登記簿式文

四年七月十三日

墾務總局批郭振禮等稟准領六臺荒地請交銀發照文

四年七月十三日

都統令鑲紅旗總管涼城縣知事會同檢齊潘玉龍等私買學堂公地案

據送局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文

(墾務總局承辦堂稿) 四年七月十日六

墾務總局批京漢實業公司陳萬富劉鴻興請領正黃旗羊羣等處草荒

已將價寄交通銀行請驗收文

四年七月十六日

墾務總局指令張北墾務局呈稱勘丈張秉鑑等地畝劃界具結完案并

撥王喜等牛羣地畝請示遵辦文

四年七月十八日

墾務總局批德義堂稟請呈領二台西南腦包以東荒地文

四年七月二十日

都統令右翼正紅旗總管據該總局案呈令委專員會同豐鎮陶林縣知

事豐鎮墾務局局長清理該旗荒地以便開放文

(墾務總局承辦堂稿) 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都統佈告教民人等關於墾地押荒等項務須遵守法律以保宗教名譽

文(墾務總局承辦堂稿)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墾務總局指令張北墾務局據呈王富祥等承領馬羣荒地應俟與該總

管交涉安定辦法後再行令遵文 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墾務總局指令涼城縣知事據呈催收荒價照費數目暨潘玉龍等承領

荒地轆轤情形請示遵文 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呈覆涼城縣尙未設立墾務局請令該知事查禁匡迪

永等不得設立地局文 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墾務總局批民戶張世魁等先將羊羣西界欠價交齊再由本局核辦文

四年七月三十日

委員王丙甲函報勘丈馬羣地畝有劉福景私墾民地文 四年七月三十日

墾務總局批京漢實業公司陳萬富劉鴻興承領小廟子一帶荒地先繳

荒價文 四年八月四日

墾務總局佈告凡承領羊羣馬羣荒地者以交價足否為憑文四年八月五日

墾務總局批魏尙元請領四台荒地文四年八月五日

墾務總局指令張北墾務局呈為遵令更用通知書證書并將聯單繳銷

文四年八月十一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請將王少珍卷宗令發到局以憑核辦文四年八月十日

墾務總局公函致馬羣總管令屬查明趙吉等稟請承墾馬羣地界招來

空對荒地等情是否空閑請查明見覆文四年八月十九日

墾務總局批何字善等據稟抽領文明莊之地查與牌示不合並據繩丈

員函稱爾未交價私墾已令縣查究文四年八月二十日

墾務總局令涼城縣知事據豐鎮墾務局呈稱張丕成領墾該縣鑲紅旗

頭蘇木大東灘荒地仰即查照派員勘丈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墾務總局佈告前交欸存協聚生各民戶擬先發給收據候呈部核准續

發部照文

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墾務總局令委員劉鳳林據張世魁等繳清荒價請派員撥地仰即查明

指撥文

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墾務總局令委員劉鳳林將羊羣小廟子荒地指撥實業公司等戶文

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墾務總局批民人王少珍稟請領東牛羣壽安寺餘荒文

四年八月三十日

墾務總局指令張北墾務局呈爲將劉元承領之地升爲上則每畝補交

荒銀二錢以息爭執文

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墾務總局批張世魁等據稟承領羊羣花賀秀荒地文

四年九月一日

都統令據豐鎮縣民人劉雅勤阻撓清丈被押一節准由該縣判結開釋

文

四年九月一日

墾務總局批民人王立倫稟稱鑲紅旗四蘇木閑荒四十餘頃遵章認墾

文 四年九月三日

舉務總局指令張分發縣知事吳天崇呈覆會訊郝常久王喜等及張世安

等前後稟訴吳局長高淸風等一案訊結情形文 四年九月三日

舉務總局批李國棟稟請承領鑲紅旗廟頭蘇木大東灘荒地請派員勘

丈文 四年九月四日

舉務總局指令興和縣知事據呈請令發押荒部照如數發給以便轉發

地戶收執文 四年九月六日

正黃旗總管呈據額勒恒額及鄂勒特十八佐領等自報餘荒請押荒文

四年九月十一日

舉務總局批高壽山等據稟七台差事官房之南尚有草荒可作官兵牧

畜之用各節仰候該參領具覆後再行核辦文 四年九月十二日

正黃旗總管呈據第八佐領請將餘地押荒文 四年九月十二日

墾務總局令各縣知事局長將前後所放各地已未升科底冊按所頒登

記簿照錄呈送財政廳文

四年九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指令興和縣知事據呈遵查浦龍灣地戶雷善一節縣署無案

可查文

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墾務總局令興和縣知事禁止何字善私墾文

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墾務總局令沽源縣知事局長出示招領魁璋馬廠荒地並嚴禁李星亮

楊二架子私放地畝分別辦理文

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墾務局據興和縣呈稱並無浦龍灣雷善領地字樣仰

該墾務局丈量交價文

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墾務總局公函致軍臺參領據該台官兵請撥大白石之地請轉令該官

兵迅速來局交欸文

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墾務總局呈

財政部

統部

擬定承墾登記簿並聲明取銷前項簿式文

簿式附  
四年九月

正黃旗總管呈本旗博羅柴濟台兵丁等承領各地請發照文

四年九月十日

舉務總局公函致紅旗總管咨請丈量本旗隨缺游牧等地請會同本局

委員核實丈量交價文

四年十月一日

舉務總局指令沽源舉務局據呈查正白旗總管私賣荒地銀一千二百兩至今仍未交局收存請示遵文

四年十月五日

舉務總局令張北縣知事抄發委員易薩圖丈竣四台餘荒發給通知書各戶花名仰卽令催押荒文

四年十月十三日

舉務總局指令豐鎮舉務局據呈報正紅旗六七兩佐圖結并派員勘丈文

四年十月十五日

舉務總局佈告招墾大馬羣荒地文

四年十月十五日

舉務總局令沽源舉務局開放正白旗地畝文

四年十月十八日

都統令七縣

知事

通令各縣局清丈餘荒夾荒應遵章原墾原領文

(總局)

承辦堂稿) 四年十月二十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墾務局據呈溫世宗等私墾之地業經遵章認領請

准銷案文

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都統咨內務農商財政三部承墾生荒私墾熟地升科年限文

(承辦總局)

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都統通令各縣局規定生熟各地分別升科年限仰即遵照文

(承辦總局)

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墾務總局令

豐鎮陶林

縣知局事長等所有正紅旗草荒一律另放不准張起

武包攬漁利文

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縣知事禁阻王福祥等越界私墾烏呢諾爾地畝文

四年

十一月三日



舉務總局令沽源縣知事辦理李星亮並楊二架子等各緣由候示文

四年

十一月四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奉令據任德明等稟請承領太僕寺南橋小城灘荒地

已轉令張北縣局查復文

四年十一月四日

舉務總局批民人宋登科等稟請領營盤地方荒地文

四年十一月九日

舉務總局指令正黃旗總管呈報七佐領荒地准予富成堂承領文

十四年十一月

月十九日

舉務總局令委

王廷毓

赴羊羣撥地併復丈寶豐公司所領之地文

十四年十一月

月二十九日

舉務總局令沽源縣

知事

迅傳原舉民戶飭繳王大人廟前無照及餘荒

地價文

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舉務總局令各縣舉務局凡領戶取具保結必須粘簿並註明中保人於

照旁以便檢查文(保結式附)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墾務總局批教員王建助遵斷補交地價聽候該縣派員撥地文四年七月十七日

日

墾務總局令豐鎮墾務局據民人孟儒琇等稟請領正紅旗七蘇木空閑

荒地等情仰卽查明辦理文四年十二月七日

墾務總局函察罕托羅蓋軍台參領據五臺章京請撥本臺兵丁荒地等

情如無轆轤卽轉令開明地段等則送核文四年十二月七日

墾務總局令豐鎮縣知事局長嚴令地痞土豪買空賣空等弊文四年十二月九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奉令查覆唐保祥稟稱各節已令沽源縣局會查具覆

再行轉呈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墾務總局批張北縣民人吳鴻恩稟請開墾龍虎台等處荒地文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十日

墾務總局批陳謨等請領花賀秀荒地應遵章繳價以便領照撥地文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墾務總局批張世魁張世祿等應遵與和縣局現擬撥地辦法承領並將

荒價從速呈繳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墾務總局批民人張世魁等稟請減輕花賀秀地價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撥地委員王械齡等呈報撥地及設立撥地所各情形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墾務總局指令撥地委員王械齡等呈報撥地及設立撥地所各情形文

五年一月八日

墾務總局批合興公司稟領霍雅爾托羅蓋地文五年一月八日

墾務總局令興和縣局長據民人高壽山等稟領七臺大白石地畝一案

仰卽會同確實查明遵章妥擬具覆文五年一月八日

墾務總局批永安堂稟請鑲黃牛羣餘地照章押荒文五年一月十九日

墾務總局令豐鎮墾務局據呈各蘇木佐校等如有抗不交價等情請示

辦理文

五年一月十九日

墾務總局佈告放荒辦法鈔錄簡章懸示局門俾衆週知文

(簡章附)五年一月十九日

墾務總局指令張北墾務局據呈學田丈出餘荒應否交納押荒文

五年一月

二十五日

墾務總局批徐伯瑾稟請領羊羣荒地先繳銀洋四百元文

五年一月二十

墾務總局指令豐鎮墾務局據呈查明蒙婦公計瑪認領地畝已領通知

書文

五年二月八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沽源縣知事暨墾務局等呈復查明一步樹等處官

荒在太僕寺牧場範圍以內等情文

五年二月十五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豐鎮縣

知事局長

呈復童一維私買地畝業經具結完案

請鑒核備案文

五年二月十五日

正黃旗總管呈據本旗護軍校報稱地畝一段在海嚕普請押荒發照文

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墾務總局指令五臺章京綽克羅普稟請領荒地並無轆轤准予照領文

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墾務總局批務本公司代表徐伯瑾稟請遵章領察汗諾爾荒地文

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十九年

正黃旗總管呈本旗十佐餘地請押荒文

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墾務總局令委員王械齡將趙仲宣趙筱岑改領荒地以及務本公司承

領荒地照單撥交文

五年三月一日

墾務總局令豐鎮墾務局丈放餘荒遵照清丈章程第二章第五條之規

定切實辦理文

五年三月四日

墾務總局令豐鎮墾務局據正黃旗總管陳報荒地一段仰該局照章放

給文

五年三月四日

墾務總局公函致正黃旗總管該旗護軍校請領之地應請轉令前赴豐

局接洽文

五年三月八日

墾務總局指令陶林縣知事呈據民人張起武稟請咨紅旗丈放紅旗荒

地等情文

五年三月十一日

農商部指令察哈爾墾務總辦龍驤會辦單晉蘇會辦嚴汝誠呈請察區  
餘荒夾荒仍遵照定章原墾原領不准在察服官人員置買請鑒核備

案文

五年三月十六日

墾務總局批張天信等稟請領正藍旗火石梁荒地文

五年四月四日

墾務總局批張天信等稟請領牛羣石門溝荒地文

五年四月四日

墾務總局令多倫墾務局查明兪瀛請領正藍旗地點及土質迅速具覆

文

五年四月十一日

軍臺參領呈請將三臺閑地六十畝歸兵丁承領文

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舉務總局指令陶林舉務局據呈郭鴻儒等懇請核減餘荒頃數文

五月

二十八日

舉務總局令張北舉務局准鑲黃旗總管函稱關係永安堂名押荒事件

令交該局併案辦理文

(原函附) 五年五月四日

舉務總局函致軍臺參領海留臺第三臺閑荒劃歸張北舉務局辦理文

五年五月十六日

舉務總局指令豐鎮舉務局呈郝青山領三蘇木饅頭溝地請改等則文

五年五月十九日

舉務總局批張學謙謝貢臣稟領太僕寺閃電河等處荒地文

五年五月二十日

舉務總局批陳蔚等承領太僕寺龍虎臺等處荒地文

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都署令據正紅旗總管呈稱本旗參領等報稱易薩圖等將本旗餘荒丈

給榮豐林恒公司文

五年六月一日

墾務總局令各縣墾務局頒發徵收欸目戳記式樣遵照摹刻加蓋部照

上端明白填註用杜流弊文

(俄式簡章附) 五年六月八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墾務局奉令據彥濟爾噶勒函稱鑲黃牛羣法輪寺荒

地請領執照等情應由該局切實查明擬定辦法具覆文

五年六月八日

墾務總局令豐鎮墾務局正紅旗第十佐隨缺餘荒地畝遵章辦理文

五年

六月十三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張天信請領兩翼行局荒地仰卽遵章

核辦文

五年六月十六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催繳前清丈處丈出私墾地價銀二萬

餘元文

五年六月十六日

墾務總局令軍臺參領轉令該臺官兵認領牧地文

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日錄  
一百十二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墾務局據呂敦化稟懇代溫世宗求減地則設法繳

價准予照辦文

五年七月二日

墾務總局令涼城縣知事局長查辦民人孟士等私佔缺地抗委斷辦一

案呈覆核轉文

五年七月二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勘丈該場地畝應按上則放墾其餘荒

夾荒未經墾熟之地仍照舊章編號填表呈報文

五年七月四日

墾務總局批喬德洞王登九稟請牛羣阿木嘎河夾荒文

五年七月七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民戶張名遠等請領荒地有無糾葛可

否勻配承領仰即詳查遵章秉公辦理文

五年七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令陶林豐鎮委員爲清理張起武穆文敬稟請承領正紅旗地

畝並會同查勘文

五年七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令

招商部招集設治局

科查明境內如有私墾新荒者拘案究辦文

五年七月十四日

舉務總局令魏科長王委員指撥胡春初地畝文

五年七月十四日

都統批張秀齊等稟領龍虎臺等處荒地文

（舉務總局承辦堂稿）五年七月十九日

商都招墾設治局局長函稟指導楊君自新按圖勘明地畝並懇發給魏

科長薪水文

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爲兩羣生荒地地段廣大請予變通辦理分期收價乞鑒

核示遵文

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舉務總局令兩翼總管多倫縣知事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局長等驅逐兩

翼牧場境內地商私設興隆地局文

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舉務總局指令陶林墾務局呈八臺牧地先儘官兵認領與前放地畝確

無輻輳自當遵辦文

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舉務總局批白玉山李志貞等稟領大勝溝等處荒地文

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指撥周玉豐地畝文 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墾務總局指令商都招墾設治局局長據函稱指導楊君自新按圖勘明

地畝並懇發給魏科長薪水文 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墾務總局令王委員魏科長令卽照撥地戶梁長海所領察汗諾爾地畝

文 五年八月一日

墾務總局批張名遠等稟請准予備欸續領大勝溝荒地文 五年八月二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奉都統令准財政內務農商三部咨復核

准本局呈請所有羊羣未放荒地暨馬羣大段荒地變通繳價等情准

予備案並將境內殷實公司隨時報部文 五年八月十八日

墾務總局令沽源縣知事據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呈報民人馬海私自開

墾等情仰卽傳案訊辦文 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墾務總局指令豐鎮墾務局呈為郝錦生等所領正紅旗五蘇木荒地原

訂上則擬請改爲中則各半以便交荒文

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舉務總局批錢賞記稟爲遵章領地懇請核准訓令指交以便承領文

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

舉務總局批立本舉牧股分有限公司總董沈懷民稟照章領地懇請批

令指交以便承領開辦文

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舉務總局令商都招舉設治局查明花賀秀私墾若干勒令照章繳價文

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舉務總局令商都招舉設治局指撥立本公司請領地段並將土質情形

呈覆核奪文

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舉務總局令陶林舉務局奉令據正黃旗總管巴揚孟克呈稱參領等懇

將業已報効銀兩撥作公共牧場各節查核辦理具覆文

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舉務總局指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呈覆興隆地局地商驅逐出境文

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

墾務總局批張北縣農民張玉等呈請領陸軍左翼藍旗界內一把樹等

處荒地文

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墾務總局指令兩翼巡防分統丁長發等稟爲請領大馬羣土城子荒地

繪具草圖請派員指交文

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墾務總局批劉式曾稟爲羊羣地多砂石不適耕種懇請變通文

五年三月十八

一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據巡防統領丁長發稟請領大馬羣土城

子荒地仰卽查核情形辦理文

五年九月一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查明民人池登洲請領大馬羣北驢圖山

荒地可否照准文

五年九月一日

墾務總局批李壽山等稟爲領地懇請給照出示開墾遵章押款文

五年九月

墾務總局批立本公司總董沈懷民稟遵批繳欸文

五年九月二日

墾務總局批順成公司呈請領羊羣八顏花山荒地預繳押欸文

五年九月二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據民戶劉式曾請領阿木烏蘇地業向總

局繳價仰卽填發部照撥地管業文

五年九月二日

正黃旗總管呈請丈給本旗十二佐已購之三音烏蘇匡奇拉圖地畝一

百頃並以前三千兩扣抵發照文

五年九月六日

墾務總局批郝廣慶呈訴正黃旗十七蘇木蒙員等賄串霸領計謀私吞

請派員調查文

五年九月八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墾務局局長呈報丈放鎮國公毓璋報墾牧場及丈

出數目請鑒核文

五年九月八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縣知事私設興隆地局曹祥等經早訪聞查拿在案

文 五年九月十一日

墾務總局公函致章嘉呼圖克圖函稱押荒各節業經令行兩翼牧場清

丈行局妥爲接洽文

(原函附) 五年九月十八日

都統令准內務部咨復據墾務總辦呈稱擬將羊羣未放荒地馬羣大段

荒地酌分三年分期繳價推廣墾殖准予備案文

五年九月十八日

墾務總局批周貴稟請承領荒地照章押荒升科文

五年九月十八日

墾務總局指令正黃旗總管據呈奉令會同陶林委員遵查報明查辦各

節文 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墾務總局指令巴彥孟克據報告丈量各佐荒地情形暨援案請給善福

寺香燈地文 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奉令據商都總管呈據翼長呈請承領本羣荒地文

五年

月九二十二日

墾務總局指令涼城墾務局呈覆胡珍元等與蘇木官兵地畝一案現已

繳清荒價換領部照不得再起爭端文

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墾務局部照關係重要填發極宜慎重文

(部照式附)五年九月二十

五日

都統令准農商部咨開送墾局承墾證書及登記簿程式本部復核尙屬

妥協應准備案等因仰局即便遵照文

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奉都統發交陳蔚節略陳請劃出小城

灘等處如果無礙游牧著卽協同總管辦理文

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據張玉等呈繳押款請領左翼牧場荒

地文

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呈爲劃出生荒禁止私墾請鑒核備案文

五年九月十七日

墾務總局批清順稟爲遵章願繳地價仍歸原主領回保全祖產文

五年九月



二十七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縣知事據清順呈請願繳地價領回祖遺山廠等情有

無窒礙仰卽會同墾務局查明呈覆候核文

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墾務總局指令正黃旗總管巴彥孟克據呈請將從前該旗報効銀三千

兩作抵荒價領地一百頃並呈驗前墾務公所印文文

五年十月四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將放地各種辦法切實辦理文

五年十月七日

墾務總局批沈懷民爲大白石前指領荒地無著懇請核明原案照前指

撥以便承領開辦文

五年十月十日

墾務總局批立本公司稟承領羊羣復行勘丈核減等則再行繳價文

五年

十月十日

墾務總局委任調查員高繼曾將沈懷民所領之地會同商都招墾設治

局局長併案呈覆核辦文

五年十月十二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將陳楠所領之地會同調查員查覆核辦

文 五年十月十三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正黃旗總管請將從前報効銀三千兩作抵荒價領

地百頃並呈驗印文可否照准乞鑒核文 五年十月四日

墾務總局指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呈爲左翼承領地畝請以中則作價

並交押款文 五年十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指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呈爲張天信承領地畝礙難放墾請

鑒核文 五年十月十六日

墾務總局指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呈覆李壽山等承領地畝礙難遵辦

請鑒核文 五年十月十六日

墾務總局牌示民戶李壽山請領饅頭山溝等處荒地仰卽逕赴兩翼隨

同該局委員往查明確文 五年十月十七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將萬廷獻請領石門溝等處荒地與原

定界限不符情形查核辦理呈覆備核文

五年十月十九日

墾務總局令正黃旗總管從前報効銀兩實在收據呈驗核轉文

五年十月二十

五日

都統令據商都牧羣總管等呈請承領本羣荒地減輕地價等情仰卽詳

擬呈覆文

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將孟德芳請領達吐溝花胡哨荒地仰

局查核辦理文

五年十一月五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據稟建殖公司梁定邦擬領布檔圖山荒

地請減等折半等情形文

五年十一月八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呈復石門溝等處劃出生荒頃數統歸

萬廷獻承領文

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奉令張管帶地畝候令行模範牧場查

復再行令遵文

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指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據呈地屬沙灘不堪耕種擬請定作

下則招領牧養文

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指令陶林縣呈送升科名冊以憑核發部照請鑒核文

五年十一月十

四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墾務局據呈吳次覆等稟稱催繳押荒實係無款籌

措請查照前案以維香火文

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迅將池登洲等承領荒地與商都牧羣牧

畜有無窒礙從速呈覆核轉文

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墾務總局批濟元公司稟爲遵章請領大段荒地招工墾牧伏乞派員勘

驗以便交價給領文

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鄂務總局呈都統據章嘉呼圖克圖指令法輪寺附近荒地未曾劃歸清

丈呈請鑒核令遵文 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鄂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將王心久等請領大段荒地伏乞派員勘

驗以便交價給領等情查核辦理文 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鄂務總局呈都統遵擬商都牧羣總管領墾大小鹽池荒地暨請減輕地

價各節已令行商局查明辦理並請令知該總管逕赴該局接洽文 五年

十一月十八日

鄂務總局呈都統據多倫縣局呈稱該屬南北五牌民戶再懇換發部照

減收丈費等情已核准減收呈請備案文 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鄂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據瑞蒙宣道會函請准領大馬羣界內哈

龍烏蘇荒地懇減地價仰即查核擬辦具報文 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鄂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將大蓋鄂寶之地劃歸試驗廠管領並

將萬廷獻承墾執照寄呈總局再行核發文

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陶林墾務局將郭托普多爾濟等請領八

臺蘇計花臥包等處荒地一案仰卽查核辦理文

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墾務總局批涼城民人侯文化等據稟辦墾委員盜領違章出照稟縣不

辦懇請移咨審判處行提人卷秉公斧斷以安良民文

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墾務總局指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據呈地畝統按上則註冊礙難辦到

擬請遵照清丈章程分別等則各情應卽照准文

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據策楞棟魯普呈請領荒地等情仰卽

查核辦理具報文

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正黃旗總管請將舊日報効銀三千兩作抵荒價領

地百頃並呈驗印文可否照准請令遵文

五年十二月八日

墾務總局指令巴揚孟克據呈遵將欽差大臣收銀札飭原文二件請查

核示遵文 五年十二月八日

墾務總局指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呈為勻分各地戶承領生荒請鑒核

示遵文 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都署指令據呈正黃旗總管報効公費三千兩並非正式收據仰將已交

報効銀兩暫准作抵押荒並轉令該總管將案卷呈驗文

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將孟都巴雅爾請領拜申土等處荒地一

案查核辦理文 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將貢布扎普請領車連溝荒地一案查核

辦理文 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墾務總局指令孟都巴雅爾稟請備價承領拜申土等處荒地文

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十日

墾務總局指令貢布扎普稟請承領本區蒙古營子荒地文

五年十二月十日

墾務總局批望德公司稟請承領八顏花荒地懇派員勘丈文

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查望德公司領墾賀瑀木烏蘇荒地仰卽

發照撥地俾令管業文

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墾務總局令各縣知事局長奉財政部令承辦墾務人員不准購地承墾

一案仰卽遵照文

(原片附) 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都統令據陶林縣知事呈稱案據永甯村地戶邊有財等稟懇緩徵押荒

銀兩等情仰局查核辦理文

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縣知事據商都招墾設治局局長呈覆遵查張萬善並無不法行爲高彭年等承領大白石荒地並無侵佔情形仰卽知照文

六年一月四日

墾務總局指令陶林縣呈送升科名冊以憑核發部照請鑿核施行文

六年



一月四日

墾務總局指令陶林墾務局呈明填發舊荒部照仰祈鑒核文

五六年一月五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將孟德克勒格爾等請領牛羣荒地丈放

給領文

六年一月五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墾務局據呈查明白玉山端木金王英等原領各地

情形擬請核減等情無從核辦仍仰該局長親往查勘詳擬呈覆文

六年

一月五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據口北墾務公司請於繳足押荒時先

領總照候陸續按戶發給執照後再將總照取銷等情應即准行文

六年

一月八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據呈勘丈八臺大小英圖蘇計莊等處荒

地應會同陶局核議辦法詳擬具覆文

六年一月九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將孟都巴雅爾請領正黃旗羊羣荒地查

核辦理文 六年一月十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填發興業公司承領霍雅爾托羅蓋荒地

部照賚送總局以憑轉發文 六年一月十二日

墾務總局指令豐鎮墾務局據呈趙丕禮餘地請註銷通知書以免重複

等情文 六年一月十二日

墾務總局令正黃旗總管奉令該旗已交報効銀兩暫准作押荒價仍將

撥給十二佐承領案卷呈驗文 六年一月十五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貢布扎普等請領車林溝等處荒地一案

查核辦理文 六年一月十八日

陶林墾務局呈覆王元等認領八臺荒地與劉雅勤所領同一地段文

六年

一月二十日

墾務總局指令陶林墾務局呈覆王元等認領八臺荒地與劉雅勤所領

同一地段文

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墾務總局指令陶林墾務局據呈解八臺蒙官郭托普多爾濟工嘎等押

荒收條三紙已如數核收文

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多倫墾務局呈報派員查驗多屬南北五牌花戶契卷發給通知書辦理

完竣請鑒核文

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呈爲張相臣王汝勤應繳地價至今未交應如何辦

理請示遵文

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呈爲地戶白玉山等意圖不繳荒價並免升科有意

取巧以地畝請作學校經費按年交租請鑒核令遵文

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牛羊羣總管呈據牛羣德爾沁保呈稱請將牛羣界內空閑之地給本羣

游牧人等承領等情請鑒核文

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據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呈覆奉令查明英圖壕地性擬定等則等情尙屬可行已令照准呈請備案文 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都統令據呈覆查明英圖壕地性擬定等則仰令知該行局體查該地情

形遵章按等收價文

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舉務總局令商都招舉設治局據呈覆遵令辦理劉式曾等請領阿木烏

蘇荒地一案填就部照繪具圖說文

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舉務總局令商都招舉設治局據陶林舉務局呈稱王元等認領八臺荒地與八臺蒙古官兵暨劉雅勤所領係同一地段難以再放等情仰卽

知照文

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舉務總局令商都招舉設治局丈放土城子一帶荒地須遵照章程核定等則並以後領舉土城子荒地者卽行截止不當批准文 六年三月五日

都統令據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呈爲地戶白玉山等意圖不繳荒價並免

升科有意取巧以地畝請作學校經費按年交租請鑒核令遵文

總務局

承辦堂稿十六年三月八日

墾務總局令正黃旗總管普爾布扎普咨請寬限繳納押荒並臺永祿請

領餘地文

六年三月八日

墾務總局令鑲藍旗總管迅將蒙弁嘎格解送涼城縣以憑質訊文

六年三月

八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代表涼城縣德茂等村賈昆等稟請豁免荒價一案

擬令涼陶兩縣會同墾務局長查核等則並展期催繳荒價文

六年三月八日

墾務總局批涼城縣地戶楊濂等稟爲不究原委含糊結案淆亂是非寃

抑莫白文

六年三月九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請將大小鹽池荒地分三七攤派以七成由牛羣協領

承領三成由牧羣總管及臺永祿承領請鑒核文

六年三月九日

墾務總局令涼城陶林兩墾務局將賈昆等懇請豁免荒價一案查明土

質核減等則並展期催交荒價如再逞刁卽將餘荒另放承領文

三年三月

十二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奉令查覆沽源縣辦理梁伍城案情文

日六年三月十四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仰由該局逕函張王兩旅長催繳地價

文

六年四月十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將黃秦生請領公幾道餘荒一案查核辦

理文

六年四月十日

墾務總局令興和墾務局將傅振相等請領十二蘇木荒地一案查明辦

理文

六年四月十二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縣

知事局長

暨商都招墾設治局將王喜等起訴原卷地照

呈局以便發交該局辦理文

六年四月十二日

墾務總局批貢布扎普據稟請劃清界限懇予鑒核文 六年四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指令涼城墾務局呈據地戶郭汝德等稟稱認領山田錢糧受

累請減半納糧等情能否允許請示遵文 六年四月十九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 招牧舉羣總治局管 查禁地販私放盜墾情弊文 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將萬廷獻所領之地催令於半月內交

足地價發照管業以憑了案文 六年四月三十日

墾務總局令 牌本局會計人員 繳存押荒須自行繳存銀行取具收據存單自

行保存文 六年四月三十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發加蓋地照薺城灘截記式樣一紙仰

卽遵照辦理文 六年五月一日

墾務總局布告全區人民總局不收押款文 (舉戶寄存押款一覽表附) 六年五月十三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擬令各局查驗從前王公府局所發照據如果有案可

稽准其作為有效乞示遵文

六年五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奉都統令核定牛羣遷移辦法即將土城子一帶荒地按照各戶呈繳押款先後暨款額多少秉公分配照章放

墾文

六年五月十八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將商都牧羣總管等請領大小鹽池荒地一案秉公分配并催令繳齊荒價發照撥地管業文

六年五月十八日

墾務總局令沽源縣知事着將欺良霸地之土棍盧振宗王二按律懲辦以儆刁頑文

六年五月十九日

墾務總局指令察罕托羅蓋軍臺參領據呈請將三台荒地禁止奸人報領押荒文

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令知指領土城子荒地各戶呈繳押款情形俾便存查而免誤會文

六年六月十三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治文行局調驗各王公府局所發照據詳擬防弊

辦法尅日具復以憑核轉文 六年六月三十日

設治第四

叙論

察哈爾開放盟旗羣台設治建築縣城街基馬路圖式

察哈爾開放盟旗羣台設治建築衙署圖式

都統呈 大總統擬於現放大馬羣羊羣地方設立招墾設治局推廣

墾殖保護商民以資治理文(墾務總局承辦堂稿)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批留任署察哈爾都統兼墾務督辦何宗蓮呈擬於現放大馬羣

羊羣地方設立招墾設治局推廣墾殖保護商民以資治理而興地方

請訓示文 四年九月三日

大總統令內務財政司法農商四部呈為會核察哈爾馬羊羣地方擬設

招墾設治局一案祈鈞鑒訓示文 五年一月十三日

都統呈 大總統爲援案設立太僕寺招墾設治局藉以推廣墾殖保

護人民各緣由呈乞訓示遵行文 (墾務總局承辦堂稿) 六年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內務農商財政陸軍四部會核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設太

僕招墾設治局文 六年四月二日

內務財政農商陸軍四部呈 大總統會核察哈爾都統請立太僕招

墾設治局一案文 六年三月十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擬訂察哈爾設治放賣街基章程並照式乞鑒核示遵

文 六年一月十日

察哈爾設治放賣街基章程 (承領街基執照式附)

都統令准內務部咨開據察哈爾墾務總局呈送設治放賣街基章程並

執照格式均屬妥適應准備案等因仰局知照文 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籌設商都招墾設治局應俟馬羣荒地丈竣再令該局

長吳恩溥到差任事文

四年九月八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墾務局局長設立商都招墾設治局候呈奉批准後再

行令遵到差茲錄部署原批令仰該知事局長遵照文

四年九月十八日

墾務總局咨審判處長興和道尹財政廳長擬訂商都招墾設治局辦事

權限大綱咨請修改見覆並遵令自擬各項專章互咨立案文

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九日

商都招墾設治局辦事大綱十一條

財政廳咨覆准咨商都設治大綱請主稿呈請轉咨至兼辦財政事宜俟

成立後再行令遵文

四年十月三日

審判處函覆准咨設治辦事大綱各節請候呈奉司法部核覆再行函覆

文

四年十月十二日

興和道咨覆准咨商都招墾設治局辦事權限大綱商改第七條及十一

條開單請酌核文

(擬改條文附) 四年十一月三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爲七台木犢兔烏蘇及二號地兩村地點適中形勢險

要宜設招墾設治局乞鑒核文

五年二月十六日

墾務總局與和道會呈都統擬訂商都招墾設治局辦事權限大綱請轉

咨立案文

五年二月十九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墾務局局長迅遵前令親往七台八台鄰近地方勘察

地勢繪圖呈覆以便轉呈文

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局長迅造各項概算表冊並將建築費切

實估計繪造圖冊以憑轉呈候核文

五年四月二日

墾務總局令各縣知事奉都統令准部咨奉批准察區設立招墾設治局

文(原呈附) 五年四月八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籌畫商都招墾設治局建築費額請鑒核示遵文 五月九年

九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擬於商都設治地方建築土城乞鑒核示遵文 五月十年三

日

墾務總局指令商都招墾設治局呈請派員建築局署並監獄營房文 五月

六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局長預估該局開辦及建築各費並妥擬

辦事細則呈候核奪文 五年四月十九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 招招 辦辦 設設 治治 局局 長長 魏魏 祖祖 光光 為商都監工 正副 委員文 五月九年

十八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商都招墾設治局查明設治地點照繪原圖呈請鑒

核備案文 五年四月十七日

舉務總局指令商都招舉設治局呈奉都統指令設治地點以白石山較

爲相宜准予備案文

五年五月一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開辦商都招舉設治局需款孔殷應令張北縣知事局

長催足四年荒價以應要需乞鑒核令遵文

五年五月一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擬令商都招舉設治局清查各台未經升科地畝卽由

錢糧收入支給設治常年經費乞鑒核備案文

五年四月十八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擬定商都招舉設治局經費比照三等縣缺開支各辦

法乞鑒核令遵文

五年四月十一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商都招舉設治局經常臨時各經費擬改由票銀平餘

項下開支乞鑒核准予更正文

五年五月九日

舉務總局令張北縣知事傳解張萬善等歸案訊辦文

五年五月八日

舉務總局令

商都招舉設治局長

會同查明張萬善呈稱各節詳訊具

復文 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舉務總局指令商都招墾設治局呈送建築商都設治衙署房圖祈鑒核

令遵文 五年五月九日

舉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分造建築設治局概算書並圖式以便分

別存轉文 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為商都招墾設治局未報成立以前准月給該局長津

貼請鑒核備案文 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令發商都招墾設治局關防請鑒核備案文 五年五月十七日

舉務總局咨財政廳興和道審判處暨令各縣知事局長抄錄關於商都

招墾設治局地點經費暨建築費及擬築城壕各呈文並批 咨請查照

備案文 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都統布告商都設治區域人民已令左右翼巡防統領保護設治地方文

(舉務總局承辦堂稿)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舉務總局指令商都招舉設治局呈請令發六月份行政經費並送憑單

文 五年六月十一日

舉務總局指令商都招舉設治局據呈報商都招舉設治局成立日期請

鑒核文 五年六月十一日

舉務總局指令商都招舉設治局據呈繪送商都設治輿圖請鑒核派員

令縣覆勘劃界文 五年六月十八日

舉務總局與和道會呈都統遵令行縣會局劃分商都招舉設治局管轄

區域請轉咨備案文 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舉務總局與和道會呈都統請令張北興和陶林三縣務將各台以南地

段多行劃歸商都招舉設治局管轄文 五年七月十三日

舉務總局公函馬羣總管知照設治情形並請迅速劃界文 四年九月十



墾務總局指令商都招墾設治局呈報與興和縣訂期劃界請先派員下

局會勘文

五年十月二日

商都招墾設治局函請轉懇都統派員到局並轉令興和縣知事刻日會

同劃界文

五年十月二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頒發馬羊兩羣地畝詳圖仰卽查照界線

管轄文

五年六月三十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局長令委魏祖光充該局招墾科科長文

五年六月三十日

興和道道尹咨奉令劃界各節從速遵辦文

五年七月六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爲發給商都招墾設治局開辦經費暨軍台恤銀乞鑒

核備案文

五年七月七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令發招墾科辦事大綱仰卽查照辦理文

(辦事大綱附) 五年七月十二日

舉務總局指令商都招舉設治局呈請轉呈咨部添設郵政文

十五年七月

舉務總局興和道財政分廳會呈都統議覆商都建築土城在街基租售

各價未收入以前暫從緩議請鑒核示遵文

五年七月十六日

舉務總局指令商都招舉設治局呈建築土城經費應如何籌撥文

十五年

二十四日

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局長呈報前赴左翼劃界起程日期文

十五年七月十

舉務總局指令商都招舉設治局呈請另行派員招商估計建築衙署營

獄文

五年七月十八日

商都招舉設治局呈請令撥建築衙署營獄經費並送憑單文

十五年七月

舉務總局呈都統爲設治建築經費劃存本口中國交通銀行暨預籌銀

行資本呈報備案文

五年八月四日

舉務總局令商都招舉設治局將街基准令商人購買爲業體察情形具

覆核奪文

五年八月五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爲墊發商都招舉設治局七八兩月經費呈請備案文

五年八月二十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據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呈請左翼二十里鄂博迤西地

界可否劃分文

五年八月二十日

舉務總局令

商都招舉設治局局長

將張萬善呈稱各節會同查訊具覆

文

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陶林舉務局局長李塘呈請擬將馬蓮灘地方設立縣治兼辦舉務援照

商都辦法文

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舉務總局興和道財政分廳會委陶林縣知事陶樹猷前往馬蓮灘調查

設治有無窒碍文

五年九月十一日

墾務總局與和道財政分廳會呈都統議復平地泉設治請鑒核文

十五年九月

七日

墾務總局指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局長呈請公出劃界日期文

十五年九月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發給該局放墾撥地發照簡明辦法仰卽

認真辦理文

放墾撥地發照簡明辦法附十五年九月十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呈請移住太僕寺馬政公署懇

請撥兵保護文

十五年九月十日

墾務總局指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呈請擬租民房懇祈撥兵保護文

十五年

九月十日

商都招墾設治局呈報該局與興和縣訂期劃界請先期派員會勘文

十五年

九月十五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奉都署令已令右翼巡防分統照撥兵

丁移駐太僕寺藉資保護文 五年九月十五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兩翼牧場清丈行局移駐太僕寺日期暨交還馬政局

器具請鑒核文 五年十月七日

舉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將丈放街基地畝輕減價格以廣招徠呈

候核奪文 五年十月七日

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呈地僻荒野兵力單弱擬請添募局勇以資保護文

五年十月八日

舉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迅將丈放街基地畝遵照所分等則查復

核辦文 五年十月十二日

舉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令發馬羣地段表十八冊文 五年十月十日

舉務總局指令兩翼總牧場清丈行局管會呈遵令會同另行改劃界限繪圖

具覆文 五年十月十九日

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呈遵令調查正白旗地勢繪圖並請鑒核文

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七日

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呈爲查覆籌款設治整頓牧政各節文

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墾務總局指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據呈查覆籌款設治整頓牧政各節

請鑒核文

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呈覆麟岱等籌款設治整頓牧

政一案請鑒核施行文

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都署令據陶林墾務局局長李塘呈稱區劃馬蓮灘設治區域敬陳管見

等情仰局會核呈復文

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派員繪錄詳細全圖送局核閱文

五年十二月十日

月十日

墾務總局函興和道財政分廳奉都統令據李塘呈稱劃界各節似應轉

令各該縣議復再行會議請先核議見復文

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縣知事據商都招墾設治局查覆高彭年承領荒地

商都未設治以前並無侵佔仰該知事查照釋放文

六年一月四日

墾務總局指令商都招墾設治局據呈將城基分爲四等酌定價洋等情

准予備案文

六年一月六日

墾務總局指令商都招墾設治局呈請令准興和縣酌撥警察來商協同

保衛地方文

六年一月十八日

墾務總局指令陶林縣知事商都招墾設治局局長暨委員等據呈會同

勘劃商陶界址文

六年一月十九日

都統令商都與張北興和陶林三縣劃界一案惟興和不無異議仰卽會

同道廳處核議具復文

(呈文部咨附題見下) 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商都招墾設治局呈爲與張北興和陶林三縣劃界情形文

附 商都招墾設治局局長陶林縣知事等呈會同劃界文

附 張北縣知事呈遵令劃撥商都地點文

附 興和縣天興等莊公民郝成等呈商都劃界不得任意割越文

附 興和縣知事呈據公民郝成等呈請願隸興和等情請令遵文

附 內務部咨都統爲興和縣天興等莊公民郝成等呈天興等莊劃歸

商都管轄與商都設治之本旨不符等情有無其事文

附 農商部咨都統爲興和縣天興等莊公民李德發等縷陳天興等莊

不宜劃歸商都管轄等情是否屬實文

附 都署令准財政部咨據興和縣天興莊公民郝成等呈稱商都招墾

設治局擬將天興等莊劃歸商都恐演成事實請維持照舊辦理等

情仰局會同道廳處妥議文  
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商都招墾設治局呈請訓令興和墾務局將劃歸商都管轄之二十八莊



地畝清冊咨送過局文

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商都招墾設治局呈覆劉雅勤與蒙古官兵地畝之事職局無案可稽請

令陶林縣趕將八台地方各案卷等項咨送職局以便訊斷文

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七日

陶林墾務局呈為遵令呈送已丈正黃旗十蘇木地畝表冊請鑒核文

六年

一月三十日

都統令規定各縣局建築公署劃一辦法仰卽查照辦理文

六年二月三日

商都招墾設治局呈請轉令興和縣將劃歸職局管轄之二十八莊未結

民刑各案解局辦理文

六年二月四日

都統令據興和縣知事商都招墾設治局局長劃界委員呈稱會劃興屬

馬羊羣五六七台等處界址等情仰局會同道廳處核議具覆文

六年二月

六日

商都招墾設治局呈報商都警察成立日期文 六年二月十八日

墾務總局指令商都招墾設治局據呈報警察成立日期文 六年三月十日

都統令據興和縣知事呈稱奉令勘劃商都地界現經剴切曉導該公民

郝成等亦無異言卽作完結等情仰卽知照文 六年二月十八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沽源兩縣知事兩翼商都兩局局長頒發放賣街基章

福並空白執照式樣仰卽查照辦理文 六年三月一日

墾務總局指令商都招墾設治局據呈支配槍彈編練警察懇請緩繳槍

價并呈興商劃界草圖文 六年三月一日

墾務總局指令商都招墾設治局呈請支配槍彈編制游擊守衛隊并請

緩繳槍彈價洋文 六年三月一日

墾務總局令 兩翼牧場清文行局局長 將太僕寺牧場界內所有元致和

寶昌州碑文拓印一份火速送局文 六年五月六日

商都招墾設治局局長郭成鈞函稟設治招墾情形文日六年五月二十二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切實遵照都統指令仍儘原定額款務將

衙署監獄營房一律修齊文日六年四月十六

墾務總局指令商都招墾設治局呈為遵令停辦鹽捐暨擬收地租以充

警察經費呈請令遵文日六年四月十九

張北縣知事呈移治興和城放賣街基章程文日六年五月二十六

墾務總局指令張北縣知事呈移治興和城放賣街基章程文日六年六月十三

沽源縣知事呈移治小河子放賣街基辦法文日六年四月二十四

墾務總局指令商都招墾設治局呈為遵照頒發城基圖式相度地勢籌

辦情形請備案文日六年四月二十

都統通令各屬為奉准設立太僕招墾設治局並將商局改稱商都招墾

設治局刊發關防以憑啓用文日六年四月二十五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縣知事據呈放賣街基執照請領遲滯緣由文

五六月年

十八日

都統咨內務部以太僕招墾設治局改稱寶昌招墾設治局文

(墾務總局承辦堂稿)

六年六月八日

墾務總局指令商都招墾設治局據呈覆建築衙署城街情形並繪具城

基細圖費呈鑒核文

六年六月三十日

都統令據沽源縣知事呈稱建築縣署監獄不敷之欸毫無着落擬令各

汛分擔若干再加放賣街基入欸補充等情仰局會同興和道尹查議

具覆文

六年七月十六日

都統令據沽源縣知事呈稱仿照張北招領興和城基地畝辦法擬具章

程十一條請鑒核等情仰局會同興和道尹查議具覆文

(章程附)六年七月十八日

興務總局和道尹會呈都統爲遵令會同查議沽源縣放賣街基章程暨所擬以

此次入款充補建築費不敷之二千七百餘元分別准駁呈請鑒核文

六年八月十日

內務部咨察哈爾都統准咨稱將太僕招墾設治局改稱寶昌招墾設治

局應卽准其定名文

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軍屯第五

叙論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遵照劃出六里見方荒地爲屯墾隊屯田

之用文

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商都招墾設治局選劃八顏花界北六里長寬見方

荒地爲屯墾地點請鑒核備案文

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都統令察區屯墾隊章程已准國務院交陸軍部函催迅爲核准在案仰

卽查照文

五年十月三十日

都統令本署擬具編練屯墾隊試辦章程已准國務院交部從速核辦在

案仰卽遵照文

(原呈暨章程圖表附) 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察哈爾屯墾隊章程目次

(都署來文)(附呈)

大總統原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至第五條

第二章 屯墾隊應募之資格

第六條至第八條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至第十三條

第四章 職務

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

第五章 授畝及退伍

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二條

第六章 房舍

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三條

第七章 經費

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一條

第八章 歲入

第五十二條至第六十條

第九章 軍械

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

第十章 牧畜

第六十五條至第七十條

第十一章 賞罰及撫卹

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

第十二章 屯墾隊十年擴充之計畫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六條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九十七條至第九十九條

附表

第一號 屯墾隊全隊農器雜具種類價值一覽表

第二號 屯墾隊全隊服裝種類價值一覽表

第三號 屯墾隊糧產種類價值一覽表

第四號 屯墾第一隊十年收支預算表

第五號 屯墾隊十年擴充計畫預定表

第六號 屯墾隊十年收支分配一覽表

附圖

屯墾第一隊房宅分配之要圖

都統令屯墾隊長派兩翼牧場監場阮毓昌充任隊副派王志青充任

仰卽知照文

五年十二月一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爲預撥屯墾第一隊經費五千元請核收轉發文

五年十二月

月十一日

墾務總局函覆興和道尹本區籌辦之屯墾隊與墾田一條正相符合似

毋庸另議請叙稿會呈文

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都統令准財政部咨開貴都統擬在商都地方編練屯墾隊每兵授田百

畝如果無礙准先行試辦一年等因仰卽查照文

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續解應發本區屯墾隊經費現洋五千元乞鑒核轉發

令遵文

六年一月十七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繳屯墾隊經費八千餘元文

六年二月二十日



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辦長會呈都統為會同檢驗屯墾隊文二十二年二月

都統令修改屯墾隊第一隊章程并劃歸商都招墾設治局就近管理行

知全區墾務總局知照文（商都招墾設治局局長管理屯墾隊辦事權限大綱九條附）六年六月十九日

錄上海新聞報載軍屯草案（原著人茅酒封）以下凡所論軍屯及屯田辦法（法可備參攷者均附錄之以備檢閱）

錄上海時報載仿古屯田法配置被裁軍隊文（原著人胡瑛）

清丈第六

叙論

全區墾務總辦呈內務部財政部農商部酌擬清理各旗羣牧廠馬廠劃

一辦法以清懸案而安民業文四年七月三日

都統布告全區清丈地畝文（墾務總局承辦堂稿）二年三月二日

察哈爾清丈章程

內務部批察哈爾墾務總辦龍驤會辦單晉蘇會辦嚴汝誠呈為酌擬清

理各旗牧廠馬廠劃一辦法以安民業而杜流弊請鑒核備案文

四  
月  
年

二十八日

內務部批察哈爾墾務總辦龍驤會辦嚴汝誠會辦單晉蘇呈爲已分令各縣知事委員等凡升科未升科及已承糧之紅契各戶官地一律登

記請鑒核立案文

四  
年  
十  
月  
四  
日

墾務總局指令勘丈員郭永泉等據呈奉令勘丈馬羣草荒按其所指與

一原圖不符並少指肥荒等情文

四  
年  
五  
月  
十  
九  
日

墾務總局令勘丈員迅赴博羅柴濟台等處會同查勘劃界文

四  
年  
五  
月  
十  
九  
日

墾務總局令沽源縣知事局長會同查辦白文明牧廠界址並將查明情

形具覆文

四  
年  
六  
月  
三  
日

墾務總局公函牛羊羣總管奉都統發交張北墾務局函稱調查張秉鑑

地畝轆轤一案希查明界內荒段數目等則具覆核轉文

四  
年  
六  
月  
十  
日

墾務總局批朝克圖等稟爲本台餘荒請委勘丈文

四年六月十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墾務局迅卽辦結王德印爭荒一案文

四年六月十二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檢送卷宗請令交張北縣知事墾務局局長會同派員

清丈一律押荒升科文

四年六月十五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縣知事局長奉令查覆金海荒產一案仰該縣局確切

查明據實呈覆文

四年六月十六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遵查張世魁在該羣挖井各節由局令縣傳案澈究請

鑒核文

四年六月十七日

墾務總局批朝克圖等稟本臺四圍餘荒請示清丈文

四年六月十七日

墾務總局令委員郭永泉彙齊各委員圖表攜帶回局以便查核文

四年六月

十九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縣知事據呈黑土窪地薄歉收請寬限清丈等情准

予寬限文

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墾務總局指令豐鎮墾務局丈放荒地無論餘荒夾荒均按三百六十弓

丈放文

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縣知事局長遵照都統指令按延秀馬廠四至切實查

勘及丈有餘荒夾荒仍儘原墾民戶承領文

四年七月五日

興和道咨前奉都署令據右翼牧羣總管呈稱鑲紅旗界內之地多被民

人私墾一案已令由局查辦等因咨請查照將辦理情形見覆文

四年七月八日

八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墾務局據呈報丈出夾荒餘荒仰仍切實清釐並勒

限催繳各戶欠價文

四年七月八日

墾務總局令委員張永旭等擇一適中地點以便商議進行文

四年七月十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墾務局據民人郝常久等稟稱將伊已領照之地撥給

慎德地局等情迅卽會縣理結并明白具覆文 四年七月十二日

墾務總局令興和縣知事俟委員勘丈縣境地畝時酌派差役開導以免

阻撓文 四年七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指令張北墾務局據呈送文據圖冊仰卽逕交翟委員等閱看

會同妥籌辦法遵章清理文 四年七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批吳鴻恩稟土棍違抗阻撓墾務等情文 四年七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墾務局迅卽派員查勘吳鴻恩稟稱三眼井等處荒地

從速清理文 四年七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墾務局據王德印稟再請派員清丈地畝等情仰卽傳

案質訊並派員切實查勘呈覆文 四年七月十四日

財政部令據華興墾牧公司稟稱價買馬廠荒地被右翼牧羣總管擅行

圈入乞維持保護等情仰卽查明呈覆文 (原稟附) 四年七月十六日

都統令兩翼巡防分統酌派兵隊保護該委員等勘丈大馬羣地畝文

(舉務)

總局承辦堂稿) 四年七月十七日

舉務總局令張北縣迅傳張世安郝常久等各戶併案理結并查明有無

逼勒情事文

四年七月十八日

舉務總局批張北縣民人張世安郝常久等地畝轆轤一案仰候令縣傳

訊文

四年七月十八日

舉務總局令張北縣查明民人張琮稟控張北舉務局局長一案有無不

合之處詳訊確情秉公辦結文

四年七月二十日

舉務總局令沽源縣知事嚴催應收荒價曉諭教民勿得私墾文

四年七月二十日

日

舉務總局指令沽源縣知事局長據呈白文明所稟只爲恤蒙私租又與

原圖不符及教民私墾殊礙墾政文

四年七月二十日

墾務總局令沽源縣知事催收荒價並曉諭教民墾戶勿得抗丈文

四七月

二十日

都統訓令各旗總管迅將官兵缺地畝數造冊送由本總局轉令各該墾

務局查辦文

(墾務總局承辦堂稿) 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縣知事局長開具節略送縣由該知事單獨審訊秉公

辦理文

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縣知事傳集王文柱及前郝常久全案人等併案查究

秉公判結文

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墾務總局指令馬家輝覆丈三翼馬廠數目不符文

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准興和道道尹咨右翼鑲紅旗各民人私墾之地應歸

兩翼牧政公所辦理至南文明等銀兩所存商號被搶後如何辦理無

案可稽文

四年七月三十日

八旗生計會函陳正黃旗要求地畝并請令嚴防土豪私墾文

四年八月

墾務總局呈財政部請轉令金海迅帶原圖冊來局隨同出口指界請鑒

核文

四年八月五日

都統令據八旗生計會呈正黃旗要求地畝各節令局詳查辦理文

四年八月

五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縣知事本局派員前往四臺調驗及丈量餘荒仰該知

事傳令該臺鄉約先行開導各民戶文

四年八月十日

墾務總局令涼城縣知事檢查潘玉龍等地畝輾轉案卷據實呈覆并將

前存荒價暨續催之欸一併解送文

四年八月十日

墾務總局呈

內務部 財政部 農商部

統部

擬分令各縣知事局長委員等通告

各戶凡已未升科及已承糧之紅契各戶官地一律登記請鑒核立案

文

四年八月十六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張北舉務局局長函稱辦理馬羣張秉鑑王喜等地

畝轉轄等情業由道局令縣並派員會審請察核施行文四年八月十七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為加令易科員迅赴該羣會勘並照會該羣總管請鑒

核備案文四年八月十九日

舉務總局指令豐鎮舉務局呈涼城縣夾荒餘荒應由何處暫行兼辦文

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遵令轉令沽源舉務局查辦呂學端盜賣業禧敦魯布

倉地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奉令轉行豐鎮舉務局辦理松年收廠一案請鑒核備

案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請令右翼總管將關於人民控告該牧羣總管各案暨

劃界地圖發交本總局籌擬辦法以維舉政而恤商民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舉務總局咨興和道道尹本總局已令縣並委員等會同理結張秉鑑地

畝糾葛請查照文

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請令牛羊羣總管遵照前案撥給王喜空閑地段以清

轆轤文

四年九月一日

舉務總局批許英華稟稱秦滿貴倚勢霸產乞查驗文

四年九月三日

舉務總局令張北縣知事局長會同詳訊許英華秦滿貴互控各節持平

辦理文

四年九月四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遵覆馬羣請發官弁盤費請轉知俟劃界差竣由恤蒙

項下核實支付文

四年九月六日

舉務總局令涼城縣知事查明侯同嚴等稟稱康貴才阻撓勘丈各節文

四年九月七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爲呈覆馬羣租銀准其開單核明支發并請令該羣迅

速劃界文

四年九月八日

舉務總局令委易薩圖爲劃界委員文

四年九月十二日

舉務總局批永壽堂稟請緩派委員清丈餘荒文

四年九月十六日

舉務總局令張北縣知事局長會同訊究延秀稟稱鄉約保長等反抗勘

丈文

四年九月十七日

豐鎮舉務局呈擬凡蒙民私賣地畝在禁令以後者卽作無效文

四年九月

日

舉務總局公函致正黃旗總管派員會同馬羣總管與本總局委員劃清

界址文

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舉務總局令委員李延基施仁壽據稱速將該蘇木隨缺牧場切實指報

等情仰候該旗圖冊送到再行復勘文

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舉務總局公函正黃旗總管該旗第九佐十三佐夾荒核實丈量催繳押

荒井調查北佐夾荒閑荒一并會縣勘丈文

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都統令據佐領榮貴稟稱白文明偽造字據欺估馬廠仰局查明具覆文

四年十月七日

舉務總局咨興和道道尹據涼城兩等小學校稟鄧紹禹垂涎學田捏詞

上訴一案已令涼城舉務局局長迅卽秉公勘丈呈覆以憑轉咨文

四年

十月八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爲正黃旗八旗生計會地畝糾葛一案已由前都統示

定辦法飭員辦理請鑒核示遵文

四年十月八日

舉務總局令豐鎮縣

知事局長

據正紅旗孀婦公計嗎桃圪瀾的等稟稱地畝

被人奪賣仰卽會同查辦具覆文

四年十月九日

舉務總局公函致北京正紅旗漢軍副都統世襲義烈公查明代表劉雲

漢有無假冒迅速見復文

四年十月九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爲催各旗總管迅將隨缺地畝圖冊送局核驗廓清積

案而利進行文

四年十月九日

墾務總局指令豐鎮墾務局呈擬凡蒙民私賣地畝在禁令以後者卽作

無效文

四年十月十一日

墾務總局令豐鎮縣知事會同王委員秉公理結趙老七一案文

四年十月十四日

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奉令查明該佐領榮貴稟控白文明地畝轆轤一案先

將稟控各節及本總局清理情形呈請鑒核文

四年十月十七日

墾務總局公函致西蘇呢特王正黃旗總管牛羊羣總管曉諭該旗蒙民

不准移拔本總局安設木誌文

四年十月十八日

墾務總局令沽源縣知事局長詳查劉雲漢有無假冒代表情形迅卽呈

覆文

四年十月十八日

墾務總局公函正黃旗總管所領三翼馬廠之地應發給部照俾資管業  
並令委員王丙彝迅將王世均等控告生計會一案查明呈覆以憑核

辦文

四年十月十九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加派調查員張興留澈查佐領榮貴稟控各節據實呈  
覆實究虛坐以維墾政文

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墾務總局公函馬羣總管代僱車輛等費應遵前令由勘丈員核發至帳  
棚鍋勺各費具領送由本總局核發文

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縣知事據吳局長呈稱各節請將延秀馬廠升科紅冊  
令縣送閱并函知該主教嗣後教民不得藉詞干涉飭傳吳勇到案訊  
辦各節文

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縣知事呈奉令查辦呂學端自墾情形並調查和親

王府所報花名圖冊文

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墾務總局批令阿加呼圖克圖稟繳納押荒請領部照應俟該縣局訊明

呈覆再行照章辦理文

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縣知事查該縣承糧戶冊究竟榆樹溝西南梁荒地有

無業戶已否升科文

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義烈公覆函劉雲漢確係假冒並聲明特請張堯卿等爲代表文

四年三月十一日

墾務總局令各縣

局長

奉令准陸軍部咨兩翼牧場呈准試辦清丈文

原呈

暨章程細則編制附題見下 四年十一月一日

附 核擬兩翼牧場試辦清丈章程

附 核訂兩翼牧場試辦清丈細則

附 核訂兩翼牧場清丈處官兵編制暨津貼一覽表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沽源墾務局局長委員函稱辦理榮貴馬廠被誣情

形乞轉呈備案文

四年十一月三日

墾務總局指令科員易薩圖呈報劃界應用車馬帳棚川資文

四年十一月三日

墾務總局指令多倫縣

局長

據呈鄉紳朱天朗等稟請清丈餘荒請予變

通接例減免二成荒價乞鑒核示遵文

四年十一月三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縣

局長

呈覆劉雲漢脫逃印諭一紙不能認爲確據

文

四年十一月四日

墾務總局令興和縣

局長

迅傳冀占魁到縣令將應撥張世魁之地具結

照撥文

四年十一月六日

驛傳道函復長樑馬廠當初伊父並未價賣於白文明等情文

四年十一月七日

墾務總局令各縣

局長

遇有民人聚衆抗丈情事迅卽親赴場所嚴拿首

犯勸散盲從如恃衆強悍再行會銜呈請酌派軍隊彈壓文

四年十一月八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調查員張興留查復該佐領榮貴稟控受賄串通各



節毫無實據文 四年十一月九日

舉務總局指令沽源縣舉務坐辦局長榮貴與白文明地畝膠轕一案仍

由該知事局長迅速秉公判結具復無庸規避文 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舉務總局呈 財政部 據張北縣知事局長會呈報告口外地戶阻撓勘丈

情形文 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舉務總局指令豐鎮舉務局呈擬請給予保護勘丈員書兵隊津貼文 四年

十一月十三日

舉務總局指令豐鎮舉務局據呈委員李廷基等函報清理正紅旗頭蘇

木濠沁蘇木及總管署外草荒文 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舉務總局令沽源縣 知事 嚴密查訪該民人張堯卿等有無舞弊招搖情

事文 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據沽源縣呈准和親王府查辦黑山子馬廠情形請查

照舊案辦理文

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奉令核擬正紅旗總管呈請轉行四子王旗派員會同劃分界址應請照准並令該縣局派員前往監視文

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墾務總局指令豐鎮墾務局據函稱王義董義等地畝糾葛一案緣由仰仍遵章辦理迅速判結文

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墾務總局令豐鎮縣

局知事

奉都統令據正紅旗總管呈請轉行四子王旗

派員會同劃分界址等情核擬具覆並令該縣局派員前往監視文

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

墾務總局批榮貴代表稟白文明欺估馬廠一案文

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都統令各縣知事嗣後遇有人民阻抗清丈情事應仿照張北縣柳河灣

民戶阻丈辦法由縣知事親往開導文

(墾務總局承辦堂稿) 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墾務總局指令張北墾務局據報會同出口解散柳河灣各地戶阻撓清

丈情形請鑒核文 四年十二月四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豐鎮縣知事會同委員初審王建助稟趙得功霸地

一案判結情形文 四年十二月七日

多倫墾務局呈請兩翼牧場劃歸職局辦理請示遵行文 四年十二月七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豐鎮縣知事局長會呈王義董義地畝膠轕一案原

委並會審情形文 四年十二月七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奉發和碩禮親王門上函懇查辦張鴻翼等售放盜賣

本府石柱子等處水草牧廠文 四年十二月七日

墾務總局指令據張北墾務局局長呈必立土山荒地准其就近丈放並

易薩圖所丈之貢吉溝等荒原册一併發交令即開放文 四年十二月七日

沽源墾務局呈為黑河地畝膠轕業主抗丈並具稟要求條款及卯正蒙

旗地畝等情候示文 四年十二月七日

墾務總局令興和縣

局長事

六臺荒地應一律清丈照開放新荒章程招戶

另放文

四年十二月七日

墾務總局函義烈公有無價賣與白文明馬廠情事希赴縣質證明確應得欸項俟此案判結如無糾葛卽由縣局領取文

四年十二月九日

墾務總局令豐鎮縣知事局長委員等茲奉令據正紅旗總管呈稱董義王義冒報霸佔地畝暨抄錄董義稟訴各節仰該知事等會同詳查秉

公判結文

四年十二月十日

墾務總局令豐鎮縣

局長事

暨全區調查員張調察任用知事王迅將董義

王義地畝糾葛一案會同秉公判結具覆文

(簽)

注辦法附四年十二月十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爲董義王義地畝糾葛一案已令委王知事丙彝張調查員興留前往會同縣局秉公理結乞鑒核文

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墾務總局令豐鎮縣

局長事

督審委員抄錄董義前案令發該縣局詳細檢

查判結文 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墾務總局令沽源縣局長將白文明阿嘉佛地畝糾葛各案迅速判結文

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墾務局據呈黑河地畝糾葛業主抗丈並具稟要求

條款及卯正蒙旗地畝等情候示文 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縣知事呈據京鑲黃旗蒙古佐領吳榮耀等稟請將

地畝清丈并免地價文(簽註條件附)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墾務局據呈黑河卯正兩汎地畝糾葛暫行停丈酌

留員書等情請示遵文 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墾務總局令涼城墾務局奉都署令查覆彙祥寺地畝糾葛並委員偏護

一案仰卽查覆文 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縣知事據呈佐領吳榮耀稟稱祖遺產業等情請示

遵文

五年一月二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張松年馬廠既據該縣局呈覆並無空閑似無庸轉令

劃界請鑒核施行文

五年一月八日

都統令據鑲藍旗總管呈稱十二佐領與民人楊八十一田畝界址糾葛

請令陶林縣知事劃分辦理文

五年一月六日

舉務總局指令沽源縣知事據呈覆盜賣阿加呼圖克圖地畝所有案內

人等現已遠離遽難訊結文

五年一月八日

舉務總局令興和縣

知事局長

抄錄張世魁陳訴原稟及批交由該知事局長

秉公判結文

五年一月十三日

舉務總局指令沽源舉務局據呈爲阿古廟等牌變通辦法及有必要抽

丈之處乞令遵行文

五年一月十三日

舉務總局令各縣舉務局奉部令修正察哈爾清查餘荒夾荒條例通令

各縣墾務局一體遵照文

五年一月十六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縣知事據呈報吳榮耀等稟請清丈旗地文

五年一月十八日

日

墾務總局令涼城墾務局民人崔治邦與鑲藍旗地畝轆轤一案迅速併

案查復文

五年一月十九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沽源墾務局呈據查覆局放官荒并無私售王府撥

留養贍及牧牲草廠地畝文

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請令催各旗總管迅速造送隨缺地畝圖說并檢送印

文冊據以便查核分別轉發文

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墾務總局批豐鎮縣民人王建勳不服判斷一再控訴仰候令行該縣局

照章辦理文

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墾務總局指令豐鎮墾務局呈警備隊津貼是否停止並可否請派巡防

隊保護清丈等情文

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豐鎮縣知事局長暨委員及涼城縣知事等會銜呈

覆王義董義地畝糾葛業經取結完案請鑒核銷案文

五年一月二十

都統指令據豐鎮縣知事局長暨委員及涼城縣知事等會銜呈覆王義

董義地畝糾葛業經取結完案請鑒核銷案文

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墾務總局指令豐鎮縣知事局長暨委員及涼城縣知事等會銜呈覆奉

令會審豐鎮縣民人董義王義爭地糾葛自願和平了結呈請核銷文

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墾務總局令各縣

知事局長

通令各屬舉行清丈由縣先行布告遇有阻抗情

事由縣知事親往開導文

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墾務總局令各縣

知事局長

奉都統令准內務財政農商三部咨開核定察區

清查餘荒夾荒考成條例併將歷年積案歸地方行政官辦理文

五年一月



二十八日

墾務總局指令阿嘉佛遺抱告傳善庭稟請判決越界盜墾一案文

五年二月

一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墾務局據呈爲教堂地畝礙難清丈並沽境民地與

太僕寺界限不清如何辦理乞示遵行文

五年二月五日

墾務總局批王建勳稟稱運動莫測曲直顛倒文

五年二月七日

墾務總局令沽源墾務局按照禮親王呈驗照票派員丈量據實呈覆以

憑核辦文

五年二月八日

墾務總局令各縣

知事局長

奉令察區各屬地畝訴訟案件歸縣辦理文

五年二月

八日

都統令准錫林果勒盟蘇呢特右翼扎薩克親王咨與商都牧羣劃分界

址文

五年二月十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令駐陶林騎兵團酌派軍隊住扎平頂山一帶藉資保

護文

五年二月十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墾務局奉都統令據商都牧羣總管及西蘇呢土彼此

呈稱界限不明仰轉令商都招墾設治局局長到差後劃分文

五年二月十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墾務局前墾務總局丈放張屬地段表册執照等項統

交該局遵章核辦文

五年二月十五日

墾務總局指令豐鎮縣

知事

據呈覆童一維等已領地具結及正紅旗章

蓋等出具印結完案文

五年二月十五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沽源縣

知事

會同呈覆會審白文明清丈地畝查明

偽造契據缺席判斷等情文

五年二月十五日

墾務總局指令張北墾務局呈八旗生計會連界餘荒地畝應否照章丈

放准其民人承領請查核示遵文

五年二月十五日

舉務總局指令張北舉務局呈請砂石碱灘地畝免于升科文

五年二月十七日

舉務總局指令陶林舉務局呈報派員調查勘丈鑲藍旗空閑荒地及各

起勘丈員回局情形文

五年二月十八日

舉務總局令七縣舉務局趁此春融加派員書分途勘丈文

五年二月十八日

舉務總局令調查員張興留奉都統發交齊相呈控齊永山與張北舉務

局局長有密切關係一案迅卽查明具覆文

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舉務總局令張北縣知事查明張世魁在口住址押送興和交縣核辦文

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舉務總局令商都招舉設治局局長俟到差後卽行據實查明右翼西蘇

呢特界址併案核辦文

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遵覆華興舉牧公司場地被圈一案先行查案具復請

鑒核轉咨施行文

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墾務局准道咨仰卽派員清丈張北縣高等小學校所

有學產地畝文

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墾務總局指令多倫墾務局據呈多屬毓公府牌花戶迭請清丈等情已

轉呈請都統奉令轉咨文

五年三月八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張北墾務局局長呈請劃清十佐官田界址請鑒核

示遵文

五年三月十一日

墾務總局令涼城縣

知事局長

據宗室毓楓稟稱呈明祭田牧場推歸國家丈

放照章升科等情仰卽查明具覆遵章核辦文

五年三月十一日

墾務總局指令豐鎮墾務局呈請開始清丈所有委員兵士應否援照去

歲辦法文

五年三月十九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墾務局前據該局呈請劃清十佐官田界址一案茲奉

都統令准仰該局遵照辦理文

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墾務總局令沽源縣

知事局長

傳集黑卯二汛各旗戶租戶飭令呈驗龍票諭

帖以憑清丈文

五年四月四日

墾務總局指令興和墾務局據送圖冊不符之處甚多仰卽查明具復文

五年四月十一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謹擬清理兩翼牧場辦法請鑒核備案文

(辦法) 十一年四月條

二十一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張北墾務局局長呈請檢發戈重三部照及判結情

形以憑遵辦文

五年五月三日

墾務總局指令張北墾務局據呈三翼馬廠地畝應否歸局辦理等情仰

卽查明辦理文

五年五月三日

墾務總局令沽源縣知事遵照都統令文迅速訊結阿嘉呼圖倉與和親

王府地畝糾葛一案文

五年五月五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據豐鎮舉務局局長坐辦呈稱民人郭如忠徐三等地

畝轆轤業經審判具結完案文

五年五月八日

都統令據正紅旗總管抄送該旗額設官兵旗佐缺地牧廠原案仰該總

局轉令豐鎮縣局遵照前令查核辦理文

(原案附)五年五月十七日

都統布告清理兩翼牧場辦法文

五年五月十七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據沽源縣知事呈覆民人夏廣榮與劉廷旺地畝糾葛

一案請查核備案文

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舉務總局令豐鎮縣

知事局長

案奉都署發交正紅旗總管抄送該旗額設官

兵旗佐缺地牧廠原案令該縣局遵照前令查核辦理文

五年五月十二日

舉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發給清理兩翼馬場辦法及普通舉務

章程仰卽參酌辦理文

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據沽源縣知事呈覆鎮國公毓璋與阿嘉胡圖克圖兩

造屢次抗傳不到請鑒核備案文

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將張相臣王汝勤地畝糾葛暨佃戶私

買偽照霸產抗租等情查辦具覆文

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墾務總局令

左翼 右翼 牧場 清丈 總管

會同詳查該廠情形核擬辦理繪圖具

覆文

五年六月二日

涼城縣知事呈查勘毓楓地段并糾葛情形文

五年六月二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清理兩翼牧場辦法一案奉令應准試

辦文

五年六月四日

墾務總局指令豐鎮墾務局據呈會審判結郝昇上訴梁國興藉委苛斂

一案呈請核銷文

五年六月九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墾務局據呈酌擬清丈黑河卯正汎地辦法及先派

員清丈文

五年六月九日

墾務總局指令涼城縣知事呈查勘毓楓地段並糾葛情形文

十五年六月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墾務局據呈奉令丈量禮王府養贍地浮多三十頃

文 五年六月十六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奉令檢抄榮奎馬廠原案請咨部核奪文

十五年六月十日

都統令准內務總長咨奉申令清丈各節應分別從緩辦理文

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墾務總局指令多倫墾務局呈覆查明德公府收租養贍各地情形文

十五年

六月二十六日

墾務總局令涼城縣

局知事

按照朱博川所稟各節查明具覆文

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墾務總局令

候補縣知事劉景南

迅將夏廣榮控訴劉三一案澈底清查

文 五年七月十二日

墾務總局令豐鎮縣

局知事

迅將王建勳地畝案件秉公判結具覆文

十五年七月

十三日



墾務總局批劉雲漢稟懇再澈查已丈熟地照章批價文

五年七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豐鎮縣知事查覆侯萬昇地畝糾葛各情並本局指

令呈請備案文

五年七月十六日

墾務總局指令陶林縣知事據呈查覆侯萬昇等因地上控一案請鑒核

文

五年七月十六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墾務局據呈請將陸軍部牧場劃去各牌地畝仍歸

沽局清丈請示辦理文

五年七月十八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縣知事據呈鎮國公毓璋與阿嘉呼圖克圖地畝糾

葛一案請示遵行文

五年七月十八日

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函陳左翼蒙員驕詐各節文

(五丙甲原呈附)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都統令據牛羊羣總管呈請設立石誌劃分圈佔地界酌擬辦法文

五年七月

舉務總局令豐鎮縣

知事局長

派員丈放正紅旗六七兩蘇木荒地文

五年八月一日

舉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奉都統令據王丙甲呈陳兩翼清丈辦

法妥議具覆文

(原呈附) 五年八月三日

都統令兩翼

總牧場清丈行局

該總管等立將兩翼牧場內外界址尅日劃

清文

(舉務總局承辦堂稿) 五年八月四日

都統令准財政部咨清查官產碍難一律停辦准其分別辦理文

五年八月五日

日

舉務總局指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呈覆涼城縣太僕寺之地原屬右翼

牧場文

五年八月十八日

舉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據呈左翼二十里鄂博迤西地界可否

劃分文

五年八月二十日

舉務總局指令興和縣

知事局長

會呈勘丈東興蕩慶等莊並補報大白石國

正莊圖冊請鑒核備案文

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墾務總局指令豐鎮墾務局呈爲瞬屆秋收完竣所有餘夾荒是否廢續

丈放伏乞鑒核示遵文

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墾務總局令陶林墾務局據正黃旗總管呈奉令遵查報明查辦各節仰

卽查核辦理文

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墾務總局令沽源縣知事迅將黑河卯正兩汛荒地派員清丈所有辦法

查明原案遵照前令辦理文

五年八月三十日

墾務總局令沽源縣知事將雍和宮喇嘛阿嘉呼圖克圖狀訴毓公府霸

佔牧地一案迅速訊結具覆勿得再延文

五年九月二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請添設壕夫以資清丈生荒文

五年九月二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奉令左右兩翼牧羣圈佔正白羊羣鑲

黃牛羣游牧之地乘派員烙印之便會同旗羣按照原撥之地斷辦令

該局長會同前往勘辦具覆文(原呈附)五年九月四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檢發戈重三前案新照五張仰局查明核

發文

五年九月八日

墾務總局令

候補縣知事劉景南  
沾源縣知事黃凌雲

會審夏廣榮稟訴劉延旺強拉田禾一

案已轉呈奉令准予備案文

五年九月八日

墾務總局令豐鎮墾務局據郝廣慶呈稱賄串霸領一案仰該局派員乘

公勘丈遵章辦理具覆文

五年九月八日

墾務總局令豐鎮墾務局據民人何智呈稱藏奸霸領騙價抗地一案仰

卽切實查辦具覆文

五年九月九日

墾務總局指令陶林墾務局據呈丈放八臺牧場荒地等情仰候劃清界

限再由主管縣局放墾文

五年九月十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涼城墾務局呈覆民人崔治邦與該蘇木官兵地畝

鞅鞅業經具結完案據情轉呈請備案文

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墾務總局令陶林墾務局據鑲藍旗總管呈稱該佐親兵孟克巴雅爾等

冒領隨缺地畝仰卽查明具覆文

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墾務總局指令涼城墾務局呈覆崔治邦與蘇木官兵被奪被佔一案兩

造各具甘結情願完案文

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墾務局據呈卯正民人宋光熊稟稱各節當屬可行

自應准其派員查勘除另文呈報外先請鑒核文

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據左翼牧羣總管呈覆各節令該局會

同勘明呈覆文

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墾務總局指令陶林墾務局呈覆八臺荒地勘丈多日酌擬變通辦法以

資進行請示遵文

五年十月二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涼城墾務局呈覆辦理民人胡正元與鑲藍旗第十

三佐官兵地畝糾葛一案據情呈覆請鑒核備案文 五年十月二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爲呈請令行豐鎮縣知事暨墾務局局長會審地畝轉

轄案件文 五年十月八日

都統令據涼城陶林兩縣代表賈昆徐盡忠等稟稱情迫補訴懇請遴員

詳查依法懲辦以儆官邪仰局派員前往密查文 五年十月十三日

墾務總局指令陶林墾務局呈明八臺荒地糾葛情形文 五年十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令沽源墾務局迅卽派員勘丈黑河卯正兩汛地畝並迅催荒

欠掃數報解文 五年十月十七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涼城縣 局知事呈覆民人孟土地畝糾葛一案已斷令

兩造具結存案請鑒核備案文 五年十月十七日

商都招墾設治局呈復重行查勘花賀秀等處荒地情形及辦理緣由文

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警務總局指令興和警務局據呈報新補勘丈員四員並派委各員分路

出丈地點暨起程日期文

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沽源縣知事呈阿嘉呼圖克圖倉與和親王府牧廠糾葛一案遵章缺席

判決文

(初判決書附) 五年十一月八日

警務總局指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據呈遴員派充督率勘丈員以專責

成文

五年十一月九日

警務總局令涼城陶林兩警務局將丈入該民人賈昆等不堪耕種之地

核實拋除免繳地價並轉令勘丈員等秉公勘丈勿違定章文

五年十一月十日

警務總局令張北警務局據王璽等稟爲糧照久懸等情按照原案查核

辦理文

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警務總局指令沽源縣知事據呈阿加呼圖克圖倉與和親王府牧廠糾

葛一案遵章缺席判決文

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張北墾務局局長坐辦由什巴爾臺電呈勸誡鄉民即日開繩進丈文

五年

十一月十五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墾務局局長坐辦呈報派員勘丈黑卯兩汛地畝困

難情形暨親往該汛辦理文

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墾務總局指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據呈專關交涉礙難清丈請鑒核令

遵文

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墾務總局令陶林墾務局爲正黃旗與劉雅勤地畝糾葛礙難強制辦理

文

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墾務總局令豐鎮縣

知事局長

迅將王建勳等地畝轉轄案件秉公辦結具復

文

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據張殿璽等公稟證明于連張慶榮等



昧心竊地各節卽傳集人證秉公訊結文

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涼城墾務局呈覆清丈廟北山峯餘地突有廟主地戶聚衆抵抗不敢清

丈請示遵文

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呈爲奉令會同查勘核辦牛羊羣與兩翼交涉地界

情形請令遵文

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墾務總局指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據呈爲奉令會同查勘核辦牛羊羣

與兩翼交涉地界情形請令遵文

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陸軍部左翼牧羣總管薩穆端隆魯普兩翼牧場清

丈行局局長林茂亭牛羊羣總管卓特巴札普陸軍部右翼牧羣總管

幹珠爾札普會銜呈稱核辦兩翼與牛羊羣地畝情形請鑒核令遵文

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指令豐鎮墾務局呈報訊結民人史占倉稟控譚委員一案乞

鑒核備案文

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舉務總局指令商都招舉設治局局長調查員等據呈遵令查勘大白石等處荒地情形及辦理緣由繪具圖說會銜呈復請查核令遵文

五年十一月

月二十五日

舉務總局批陶林縣議員胡培棠等據稟稱田禾被旱匪氛環繞請暫緩

清丈文

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舉務總局令商都招舉設治局將放給王元之地暫行撤銷免致再起訟

端文

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舉務總局呈財政部爲陶林縣議員胡培棠等稟請暫緩清丈業奉都統

批示請鑒核備案文

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奉令議覆察區地畝積案歸行政衙門辦理一案如援案廢止於察區舉務窒碍甚多請鑒核令遵文

五年十二月四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墾務局據呈紳董煽惑愚民聚眾抗丈破壞墾政請

鑒核文

五年十二月五日

涼城墾務局呈報十八沙湖地戶劉玉珍等聚眾抗丈凌辱威脅請令縣

懲辦文

五年十二月七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墾務局據延秀稟請速行清丈各節仰該局查照辦理

文

五年十二月八日

墾務總局呈財政部據沽源縣

局長

會同呈稱紳董煽惑愚民聚眾抗丈

破壞墾政情形請鑒核令遵文

五年十二月八日

都署令據呈若將地畝積案歸行政衙門辦理於墾務窒碍甚多等情仰

候令知審判處查照文

五年十二月九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墾務局據呈紳士捏造被災阻擾墾政主謀煽惑應

否究辦文

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舉務總局令各縣舉務局查明所轄境內尙有未丈荒地若干限五日內

據實呈報文

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舉務總局指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據呈會同核辦兩翼與牛羊羣地畝

情形文

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據沽源縣

知事局長

呈稱紳士捏造被災阻擾舉政主謀煽

惑應否究辦請鑒核令遵文

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據沽源縣公民李文元等一再籲請暫緩清丈令該縣

局遵照辦理文

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舉務總局令豐鎮舉務局據郝文指控各節仰該局迅即派員復丈並仰

該知事切實查明秉公辦理具覆文

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舉務總局指令陶林舉務局據會呈辦理侯萬升因地控訴一案酌擬辦

法及訊明前委員譚業修並非受賄文

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查照鎮國公毓璋來案各節詳細勘辦

據實呈報文 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豐鎮縣知事局長會呈會審判結郝昇上訴梁國興藉委案各節一案呈請

核銷文 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墾務總局令豐鎮縣知事迅將王士金稟控地畝糾葛案件切實查明秉

公辦結具覆文 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遵令派員按照王文彬等呈稱各節切實調查具覆請

備案文 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墾務總局指令豐鎮墾務局為丈出王義霸佔餘地暨辦理此案要點文

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呈稱訊判張相臣等地畝膠轕

業經具結完案請鑒核備案文 (廿結附) 六年一月四日

墾務總局指令陶林縣知事據呈覆請發部照升科之地已由墾務局長

清丈已畢頃數尙屬相符請鑒核文

六年一月四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據正黃旗總管呈請劃分八台界址仰局

查照文

六年一月四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涼城墾務局呈覆查明克勤郡王晏森牧廠情形請

鑒核轉咨文

六年一月四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據呈復重行查勘花賀秀等處荒地暨辦

理情形文

六年一月四日

墾務總局指令興和墾務局據呈變通發給正紅旗總管通知書等情姑

准備案文

六年一月六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呈覆遵令派員勘丈北驢崗山地並繪具

圖說請鑒核文

六年一月六日

二百零六  
墾務總局指令陶林墾務局呈水泉甲地畝無餘應請免繳地價以昭公

允請鑒核文 六年一月六日

委員陳元函調查黑河丈地情形暨辦理方法文 六年一月六日

墾務總局令沽源縣局長查明已發黑卯兩汎旗戶部照若干並收地價

若干詳細具覆文 六年一月六日

墾務總局令涼城縣局長據鑲紅旗總管呈請將學堂餘地撥給該旗仰

該縣局查明核擬具覆並將潘玉龍等私賣官地一案併案辦理具覆

文 六年一月八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風聞沽源黑卯抗丈風潮係因誤將地畝給與旗戶承

領由局令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文 六年一月八日

墾務總局指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據該局長等會呈核辦牛羊羣交涉

地界一案已奉都統指令如呈辦理仰即遵照轉咨該總管文 六年一月九日

墾務總局令陶林墾務局將劉雅勤與八臺官兵地畝糾葛及王元等承

領荒地各案會同商都招墾設治局局長擬辦具覆早結懸案文

六年一月九日

九日

墾務總局指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將丈出華興公司餘地查明定則具

報備查文

六年一月十二日

墾務總局指令多倫墾務局據呈覆遵令調查多屬未丈荒地情形文

六年

一月十二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迅速派員將兩翼牧場現放地段暨正

白旗全段地繪圖專差送局文

六年一月十三日

墾務總局令豐鎮縣

知事局長

按照正黃旗三佐官兵等所呈各欸切速查明

秉公核辦具覆文

六年一月十三日

墾務總局令豐鎮縣

知事局長

將正紅旗呈稱王義越佔荒地一案查明原案



切實辦理文

六年一月十三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據沽源縣知事呈復查辦該公民等所呈被災情形係

屬捏詞並請將趙文彬等解縣懲辦請鑒核令遵文

六年一月十五日

都統咨山西省長請飭查原案是否有將豐鎮所屬各蘇木地畝歸入庚

子賠款案內劃歸教堂管業情事希見覆文

(舉務總局呈辦堂稿) 六年一月十八日

舉務總局指令商都招舉設治局據呈遵令查明未丈荒地情形請鑒核

文

六年一月十八日

舉務總局指令陶林舉務局據稱准縣咨訊結八臺官兵與劉雅勤地畝

轉轍一案文

六年一月三十日

舉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判決張相臣等一案奉令准予備案仰

局知照文

六年一月三十日

舉務總局令豐鎮舉務局奉都統發交李九鳴稟控案業已查確懇請調

卷斧斷一案仰認真秉公辦理文 六年一月三十日

財政部令據呈前陶林議員胡培棠等稟稱被災各村暫緩清丈一案既經都統批准自可照辦並仰轉令該縣局體察情形酌定期限報部文

六年二月三日

都統令准山西省長咨開正黃旗各蘇木教堂地畝是否歸入庚子賠款舊卷散佚無存莫可稽考等因仰局知照文 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涼城墾務局呈報涼局辦事諸多障礙將先事預防各緣由請鑒核令遵文 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都統令准財政部咨開據多羅克勤郡王委託代理人稟稱請令墾務局派員分界丈放等因仰局遵照文 (原稟附) 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墾務總局令陶林縣 知事 局長為議員胡培棠等稟請被災各村暫緩清丈一

案仰卽體察情形酌定期限呈報文 六年三月二日

都統令據興和道呈稱豐鎮縣民人王有才稟控邢張氏侵佔地畝一案

已據該縣具報訊結等情仰局知照文 六年三月十日

墾務總局令涼城墾務局據呈擬將地價弓口遞減變通辦法呈部核准

文 六年三月十二日

墾務總局令涼城墾務局將多羅克勤郡王晏森撥甯遠廳學堂地畝一

案會同查明具覆文 六年三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將土城子一帶荒地暫不放墾先行詳查

土質界址呈覆以憑核辦文 六年三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兩翼牧場清丈行局查覆和親王府呈控兩翼侵佔

地界一案請鑒核文 六年三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擬定丈放黑卯地畝兩種辦法請鑒核備案文 (辦法附) 六年三月

月十六日

舉務總局指令涼城舉務局據呈該局辦事諸多窒碍先事預防文

六年三月

二十日

都統令據豐鎮縣民人何志呈控入蘇木武章蓋前因恃官騙價賄串委

員隱匿一案懇速令局派員清丈等情仰局派員切實調查文

六年三月

七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據豐鎮縣知事局長呈覆李九鳴與劉寶泉地畝糾葛

一案已具結完案請鑒核備案文

六年四月五日

舉務總局指令涼城舉務局據呈清丈舊地酌量變通辦理重申前請文

六年四月十二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奉令查覆正黃旗三佐領下兵丁等呈控各節已令催

該縣局俟查覆到局卽行轉呈文

六年四月十二日

舉務總局令豐鎮舉務局該縣教堂領墾地畝與庚子賠款不相關涉令

查照辦理文

六年四月十二日

舉務總局令沽源縣

局長事

暨陳委員等加委該委員會同該知事局長迅

將黑河卯正地畝案件辦理具覆文

六年四月十二日

舉務總局令沽源涼城舉務局局長坐辦體察該縣情形所有舊地今春

究竟能否開丈限文到五日內明白具覆文

六年四月十二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據策協領呈稱查覆正黃旗總管隱匿荒地情形請鑒

核備案文

六年四月十四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爲遵令議復涼城舉務局局長呈請變更弓口是否可

行文

六年四月十七日

舉務總局令豐鎮縣

局長事

將正黃旗總管呈稱各節併案查辦迅速具覆

文

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舉務總局令陶林縣

局長事

迅將鑲藍旗總管呈稱各節切實查明秉公核

辦具覆文

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墾務總局指令涼城墾務局據呈覆該村鄉約等一再聚眾抗丈並清丈

舊地困難情形文

六年五月二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墾務局據呈爲業主餘地請從寬拋減勘丈員考成

請從寬核算文

六年五月二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沽源縣知事局長會銜呈報兩造代表結內聲叙緣由並聲明黑卯兩汎廟產及脂粉各地一律辦理等情應卽照准請鑒

核備案文

六年五月五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墾務局據呈爲會銜呈報召集旗民各戶代表會議

結果及各代表甘結內聲叙各緣由文

六年五月五日

墾務總局指令鑲紅旗總管爲查明該旗十一佐地畝轉轉俟涼城墾務

局員詳細丈量劃分界址再行呈報文

六年五月八日

舉務總局令涼城縣

局長

究竟該鑲紅旗十一佐官兵有無私賣情事據

實查覆並迅速派員秉公勘丈文

六年五月八日

舉務總局指令陶林舉務局據呈爲遵令前放八臺官兵與劉雅勤地畝

商都重行丈放他戶據稟轉呈仰祈鑒核文

六年五月十七日

舉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據陶林舉務局呈稱八臺地畝轆轤等情

仰該局查照辦理文

六年五月十七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爲呈覆辦理毓公府牌民人抗丈一案情形請鑒核文

六年五月十九日

舉務總局指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據呈爲毓公府牌民人屢次抗丈暨

無禮要求請令示文

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舉務總局令豐鎮縣

局長

俟該民人何志等到案迅速查辦具復文

六年五月

二十一日

墾務總局令陶林墾務局據涼城縣知事呈稱查明北梁根一帶新地實

係涼屬令該局長知照文

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墾務總局令委分察任用縣知事劉汝棣前往松公牧廠詳查聚眾抗丈

一案文

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令將郝常久與劉元地畝糾葛一案迅爲

查照原案辦結文

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都統令各局爲通令清丈地畝不分教民一律遵章清丈收價並頒發布

告文

(墾務總局承辦堂稿)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墾務總局指令張北墾務局據呈報清丈情形暨地痞聚眾抗丈就近請

陸軍彈壓文

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都統布告全區教民人等清丈地畝不分教民一律遵章清丈收價毋得

阻撓致干罰辦文

(墾務總局承辦堂稿)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舉務總局指令陶林舉務局呈爲水泉甲連界灰騰梁北根新地本月十日以前涼城查界人員不到卽由局清丈文

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舉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據鑲黃旗總管呈稱懇祈分別轉行毋使他佐任指越佔牧地等情仰該局長轉咨正白旗總管查核具復文

六年六月十五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據張北舉務局局長呈稱聚衆抗丈現已平靖陸續進

行勘丈等情請鑒核文

六年六月十九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據分察任用縣知事劉汝棣查覆瑪圪圖村民起釁抗

丈一案議具辦法請鑒核文

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據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局長林茂亭呈稱派員復丈前

清丈處丈過地畝並丈出餘地情形據情轉呈鑒核文

六年六月三十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請令催鑲白旗總管查明奎騰布拉克臺地畝開具界

址地名繪具圖說迅速呈復以便轉發兩翼牧場清丈行局查核辦理

文

六年六月三十日

優待蒙旗第七

叙論

都統片呈

大總統本區廢除禁例按戶授田俾蒙民自食其力每年

部撥八旗蒙餉十八萬餘元卽可永久停止用以減輕國家之負擔惟

蒙民開始墾地需費孔殷應請令部將三四兩年欠餉暨本年餉額提

前撥發應用庶幾此項計畫克底於成文

(樂務總局承辦堂稿)

全區墾務總辦呈都統擬訂發放恤蒙銀章程以期實惠均霑并請核准

由局通行各總管知事局長一體遵照文

六年五月七日

察哈爾開放盟旗羣縣臺站荒地發給恤蒙銀章程

蒙藏院擬訂墾闢蒙荒獎勵辦法七條

都統咨財政內務農商部蒙藏院爲墾闢蒙荒獎勵辦法請修改轉呈文

(墾務總局承辦堂稿) 四年七月十三日

都統令准部院核擬開放蒙荒優待王公暨墾闢蒙荒獎勵條文各辦法

呈奉

大總統批准文

(原呈附) 四年九月二十日

都統令准蒙藏院咨整理蒙租辦法文

(原呈附) 五年二月一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遵令擬覆暫行撥給該羊羣遷移費銀二百五十兩請

批示遵行文

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都統令據馬羣總管呈稱會同墾務局長商定遷移費由局撥給文

四年五月

二十九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遵令擬復實給該佐領恤蒙銀兩及另租無庸改歸私

租請鑒核施行文

四年六月三日

都統指令遵令擬復賞給該佐領恤蒙銀兩及另租無庸改爲私租文

四年

六月三日

墾務總局令委員

王常誠  
丙申

遵照都統令諭留香火地三十頃免繳地價以

作香火之用心

四年六月十五日

墾務總局公函牛羊羣總管到局具領遷移費並令官兵迅速遷移文

四年

七月二日

墾務總局指令豐鎮墾務局呈請本局咨行各旗總管將隨缺地段坐落

四至繪圖造冊文

四年七月十六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羊羣遷移費已如數領訖並請令馬羣羊羣兩總管派

員劃清地界及官兵早日遷移文

四年八月十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照發商都牧羣總管借發大洋一千元由恤蒙項下扣

還呈報備案文

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都統咨農商部蒙藏院酌加獎勵商都牧羣總管以資激勸文

墾務總局  
承辦稿

四年九月一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遵令將小廟子香火地畝免交押荒發給部照並請轉

發照冊費以清手續文

四年九月三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爲奉農商部批所擬開放蒙荒優待王公各辦法自可

照准錄批呈請鑒核文

四年九月六日

都統令指據呈覆馬羣租銀准其開單核明支發並令該羣迅速劃界文

四年九月十一日

鑲黃旗總管咨稱該旗所屬官兵原來尙未發給隨缺地畝均以游牧爲

業文

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都統令大馬牛羊羣總管准在該廟留地三十頃以作香火之用而示優

異文

(墾務總局承辦彙稿) 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遵令查核正紅旗總管呈稱請領水草銀兩未載定章

礙難照准至稱該民人七年白種租銀是否屬實應令該縣局查復再

行核辦文

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墾務總局批蒙兵嘉拉風等稟爲兵無養廉請認領正紅旗四蘇木餘荒

文

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墾務總局令各縣

知事

查照所發浮條依式印刷轉交該高等調查員兼

勘丈員發給該旗官兵暫行收執文

(浮條式樣附) 四年十二月一日

張北縣知事呈遵查賽爾等台放墾地畝水草銀兩情形文

四年十二月一日

墾務總局指令張北縣知事呈遵查賽爾等台放墾地畝水草銀兩情形

文

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商都牧羣總管請撥恤蒙銀兩本總局於十一月十

五日以前分期墊撥數目呈報備案文

四年十二月三日

墾務總局令張北縣知事局長爲止紅旗總管請領水草銀兩暨該民人

七年白種租銀一案錄批轉令查覆以憑呈報文

四年十二月三日

墾務總局指令張北墾務局據呈和親王府劃留租子地如何辦理請鑒

核令遵文

四年十二月十日

都統令准部院呈准商都牧羣總管報地給獎文

(原呈附) 三年十二月十日

墾務總局函致商都牧羣總管奉令獎給五等嘉禾章文

四年十二月十日

墾務總局批和親王府代表毓璋稟請養贍地畝立案文

四年十二月十日

都統令呈 大總統請將察區收入欸項補發八旗俸餉所有解部之

欸應暫停解候令辦理文

(呈文附) 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墾務總局指令多倫墾務局據呈請處置德公府養贍收租各辦法請鑒

核示遵文

五年一月十三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爲令查正紅旗總管請領水草銀兩暨隗祥岳白種租銀一案應俟照會正紅旗總管轉令該前參領知照具覆到局再行呈

報文

五年一月十三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呈送原發正紅鑲紅兩旗隨缺地圖說請鑒核備查文

五年一月十九日

舉務總局咨財政分廳查明毓公府開放馬廠已報糧升科並無免予升

科案件請轉知遵章辦理文

五年一月十九日

舉務總局指令沽源舉務局據呈爲希璋代理人張堯卿稟請先領四順

永地畝優欸是否發給并成數如何分劈乞示遵行文

五年一月二十日

舉務總局公函致鑲白旗總管迅將各官兵隨缺地畝數目四至繪圖貼

說咨送到局以憑分別轉發文

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舉務總局指令沽源舉務局據呈義烈公希璋代理人張堯卿具結領訖

四順永地畝四成優欸數目伏乞鑒核文

五年三月十五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據正黃旗總管呈報調查閑荒預借川資等情已出具



印領來局領取呈請鑒核文

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都統令抄發正紅旗官兵隨缺游牧並原定章程文

(原案附)五年四月十八日

舉務總局公函軍臺參領頭臺三臺經由本總局承領之地應給恤銀卽

由本總局發照文

五年五月三日

舉務總局指令張北舉務局據呈請發和親王府四成優欸文

五年五月五日

舉務總局指令沽源舉務局呈發給各王公旗羣優待欸項文

五年五月五日

都統令據扎薩克達喇嘛函稱章嘉呼圖克圖屬廟荒地請令發執照文

(清單附)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察罕托羅蓋軍臺參領請領頭臺恤銀文

五年六月十二日

舉務總局指令張北舉務局呈請給和碩王府劈欸八百元文

五年七月二日

舉務總局指令察罕托羅蓋軍臺參領准領恤銀文

五年七月三日

舉務總局令沽源縣知事局長據鑲紅旗總管呈請撥給學堂餘地或撥

還生息銀兩等情仰卽會同查復文

五年七月二十日

墾務總局令軍臺參領請領四臺恤銀准給文

五年七月二十日

鑲紅旗總管呈爲廟北山峯丈出餘夾荒可否按照舊案發給工本地價

並由該局收租文

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墾務總局指令鑲紅旗總管呈爲廟北山峯丈出餘夾荒可否按照舊案

發給工本地價並由該局收租文

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擬覆兩翼牧場圈佔地畝無庸另行劃分擬酌給恤蒙

銀兩以示體恤而昭公允文

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墾務總局指令張北墾務局呈報請發和親王府優欸六百元文

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七日

都統指令擬覆兩翼牧場圈佔地畝無庸另行劃分擬酌給恤蒙銀兩以

示體恤而昭公允文

五年八月三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為察罕托羅蓋參領咨具漢領請發給四臺五臺恤蒙

銀兩照章發給文 五年八月十九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呈為兩翼總管咨請發給私租

銀兩可否照給文 五年八月二十日

墾務總局指令察罕托羅蓋參領咨請發給六臺恤蒙銀兩文 五年八月二十日

都統指令據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呈為兩翼總管咨請發給私租銀兩可

否照給文 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為兩翼牧場放墾地畝暨准援案發給私租暨恤蒙銀

兩未便再照新章加給恤欸請鑒核令遵文 五年九月四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為發給六臺恤蒙銀兩請予備案文 五年九月八日

墾務總局令多倫縣 局長事 會同詳查德公府差養地畝妥擬辦法文 五年九月十日

十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爲兩翼牧場放墾地畝既准援案發給私租暨恤蒙銀兩未便再照新章加給恤欸仰該局遵照辦理轉咨兩

翼牧羣文

(呈文附) 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墾務總局令陶林墾務局據鑲藍旗總管呈稱該佐親兵孟克巴雅爾等

冒領隨缺地等情詳細查明具覆文

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墾務總局令沽源墾務局據佐領榮貴等呈請續發優待劈欸文

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七日

墾務總局批榮貴代表劉丹池呈請續領四成劈欸銀兩文

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墾務總局令沽源墾務局據希璋代表張堯卿稟請發給優待欸項等情

仰卽照章辦理文

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請援案減價撥給善福寺香燈地五十頃文

五年十月五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多倫縣知事局長呈稱會擬德公府牧廠荒地牧丁

差地養贍香火地各辦法呈請令遵文

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都統令據商都左翼驛馬羣翼長呈稱懇將水草銀放給本羣等情仰局

迅予辦理文

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都統令據巴圖鄂奇爾呈稱本屬七台章京報稱臺站地畝被人民越佔

開墾差官兵衆難以放牧各節仰卽轉令查禁文

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爲擬定處理鑲藍旗兵丁隨缺地畝辦法請鑒核備案

文

五年十一月九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遵擬再發商都牧羣恤銀一千元請令該總管交出

前領二千元一併分給羣衆文

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墾務總局指令多倫縣知事據呈會擬德公牧廠養贍香火地各辦法仰

卽遵照文

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多倫縣知事局長呈爲謹擬怡親王府牧廠荒地暨牧丁差地養贍地優

待各節請令遵文

五年十二月二日

墾務總局令察罕托羅蓋軍臺參領據呈請給下餘恤蒙銀元仰卽備具

漢文印領以憑核發文

五年十二月八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擬定撥給履親王府糧租一分一釐以示優異請鑒核

令遵文

五年十二月八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察罕托羅蓋軍臺參領呈請給五臺下餘恤蒙銀兩

已照數發給乞鑒核備案文

五年十二月八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多倫縣知事局長會擬怡親王府牧廠荒地丁差養

贍地文

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墾務總局令陶林墾務局遵照都署指令辦理鑲藍旗兵丁隨缺地畝文

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都統令據左右翼總管呈請轉令總局仍照新章發給恤銀等情仰局查

照辦理文

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兩翼總管一再函請該牧場放墾地畝仍照新章加

給恤欸請鑒核令遵文

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墾務總局批毓璋代表德麟據呈爲請發給紅山餘荒四成劈欸文

五年十二月

月十九日

張北墾務局呈報遵章發給和親王府四成劈欸文

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墾務總局令涼城墾務局准將瑪呢圖廟地畝仍歸該廟管業以二百頃

爲限仰卽查照辦理文

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都統勸導錫林果勒盟學習種植每旗劃地百頃作爲公產爲籌辦生計

暨興學之用文

六年一月十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

總牧場清丈行局

奉令兩翼與他項牧廠有別所請加給

恤欸殊難照准仰卽轉咨知照文

六年一月十八日

沽源墾務局呈爲繼續發給王公各旗優待劈欸遵章列表請示遵文

(表附)

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總管據呈懇請先爲撥發恤蒙銀六千元以紓羣困文

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張北墾務局呈報遵章撥給延秀四成劈欸洋一千元乞鑒核備案文

六年

二月二十七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遵令彙報歷次發放各臺恤蒙銀元數目造具清冊請

鑒核文

(清冊附)六年三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據兩翼總管懇發恤蒙銀兩已由本局

指令先將蒙戶名冊造送以憑核發文

六年三月九日

墾務總局指令卓特巴扎普據呈懇將邊載山領墾地畝應得恤銀照章

發給文

六年四月十二日



墾務總局令據六臺章京等呈為轉懇發下餘恤蒙銀兩文九年四月十日

墾務總局指令毓璋呈請發給紅山馬廠餘荒四成劈欸文九年四月十日

墾務總局令牛羊羣總管據呈請核發正黃羊羣已放地畝恤蒙銀兩文

六年四月二十日

墾務總局指令鑲紅旗總管據呈為懇恩拯救文六年四月三十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續發六臺下餘恤蒙銀五百一十六元請鑒核備案文

六年五月一日

墾務總局指令察罕托羅蓋軍台參領據呈請將六臺經興局丈放地畝

發給部照之恤蒙銀兩請查明核發文六年五月八日

巴札爾拉克察呈為繕具印領收條請發給敝羣恤蒙銀元四千元文六年

六月九日

墾務總局指令張北墾務局據呈遵令照章續發和親王府劈欸三百元

乞鑒核備案文

六年五月十八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爲核發兩翼恤蒙銀兩按口分配請鑒核備案文

六年五月

二十二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爲商都牧羣請領水草銀兩查該羣應領欸項只有恤

蒙銀兩並無水草銀兩名目請令示遵文

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墾務總局指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呈爲轉送兩翼牧場戶口清冊請酌

核發給恤銀文

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墾務總局指令商都牧羣總管巴札爾拉克察據呈請發給本羣恤蒙銀

洋四千元俾濟艱困文

六年六月十三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

牧場清丈行局

核發兩翼恤蒙銀兩按口分配辦法奉

都統指令照准轉令遵照文

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前任商都牧羣總管普爾布札普條陳各節請鑒核

令遵文

(抄件附) 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墾務總局批前任商都牧羣總管普爾布札普據呈爲該羣蒙民實受壅

滯情形擬請變更舊制文

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墾務總局令牛羊羣總管明安牧場協領正黃牛羣協領等委任策楞棟

魯普會商該管總管協領確切查明指定適宜移羣地點開具戶口清

冊以印文會銜據實具報以憑核轉文

六年六月三十日

墾荒指南第八

叙論

墾務總局令發墾荒指南一書卽仰各該知事局長布告閭屬人民備價

購領以資參考文

六年五月十六日

墾務總局布告全區各墾牧公司各墾戶備價來局購領墾荒指南一書

以資參考文

六年五月十六日

附墾荒指南目次

第一章 墾荒總綱

第一節 吾國土地之狀況

第二節 保助主義

第三節 墾荒利益

第四節 墾業類別

第五節 荒地種類

第六節 墾荒須擇度地勢

第一項 平原之地勢

第二項 山荒之地勢

第三項 水荒之地勢

第七節 墾荒器具

第一項 耕器

第二項 耙器

第三項 播種器

第八節 築室之方法

第一項 地基

第二項 方向

第三項 材料

第四項 居室之構造

第二章 平原墾荒方法

第一節 耕墾

第一項 耕墾方法

第二項 土質改良

第三項 耕墾時期

第四項 耕耘効力

第二節 栽培作物

第一項 耕種作物

第二項 栽培方法

第三節 作物管理

第一項 除草

第二項 中耕

第三項 施肥

第四項 驅除病害

第五項 疏整

第六項 灌溉

第七項 摘芽

第四節 治水之法

第一項 用水之法

第二項 通水屯水之法

第三項 取水之法

第五節 保安之法

第一項 公共保安

第二項 墾地保安

第三項 居舍保安

第六節 經營副業

第一項 畜養(家畜 家街 家蠶)

第二項 製造品類

第三章 山地墾荒方法

第一節 耕墾

第一項 耕墾方法

第二項 改變地勢

第二節 林樹栽培

第一項 林樹之種類

第二項 栽培方法

第三項 林樹之刈伐

第三節 果樹栽培

第一項 菓樹之種類

第二項 繁殖方法

第三項 培養方法



第四項 剪伐方法

第五項 菓樹之患害及驅除

第四節 穀物栽培

第五節 工藝作物

第六節 治水之法

第一項 用水之法

第二項 蓄水之法

第七節 保安之法

第一項 森林保安法

第二項 田舍保安法

第八節 經營副業

第一項 畜養

第二項 副業效用

第四章 水地墾荒方法

第一節 圈築圩堤

第一項 勘定堤線

第二項 圩堤形式

第三項 築堤工程

第二節 耕墾

第一項 耕墾時期

第二項 耕墾方法

第三節 栽培作物

第四節 栽培方法

第一項 種類

第二項 選種

第三項 水田之處理

第四項 播種

第五項 插秧

第六項 水田之灌溉及除草

第七項 驅除病害

第八項 收穫及調製

第五節 治水之方

第一項 用水之法

第二項 修築水閘

第三項 開掘溝塘

第六節 保安之法

第一項 修補圩堤

第二項 防險之法

第三項 救險之法

第四項 除害

第七節 經營副業

第一項 栽植

第二項 畜養

第五章 墾業經濟

第一節 墾業要素

第一項 土地

第二項 資本

第三項 勞力

第二節 墾業之組成

第一項 墾業之方式

第二項 方式種類

第三項 間栽

第四項 副稼

第五項 集約之程度

第六項 農墾經營之進步

第三節 墾業之管理

第一項 管理人

第二項 管理之要務

第三項 日記及簿記

第四項 鑑查

第五項 役使勞工

第六項 墾家自勵之精神

牧畜指南第九

叙論

墾務總局令發牧畜指南一書卽仰各該知事局長布告閣屬人民備價

購領以資參考文

六年五月十五日

墾務總局布告全區各墾牧公司各墾戶備價來局購領牧畜指南一書

以資參考文

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牧畜指南目次

第一章 牧畜通論

第二章 牧畜之種類

(牛馬審查一覽表附)

第一節 馬之種類

第二節 牛之種類

第三節 羊之種類

第四節 驢之種類

第五節 騾之種類

第六節 豕之種類

第七節 雞之種類

第八節 其他家獸家禽之種類

第三章 牧畜之繁殖

第一節 馬之繁殖

第二節 牛之繁殖

第三節 羊之繁殖

第四節 驢之繁殖

第五節 騾之繁殖

第六節 豕之繁殖

第七節 雞之繁殖

第八節 其他家獸家禽之繁殖

第四章 牧畜之飼育

第一節 馬之飼育

第二節 牛之飼育

第三節 羊之飼育

第四節 驢之飼育

第五節 騾之飼育

第六節 豕之飼育

第七節 雞之飼育



第八節 其他家獸家禽之飼育

第五章 牧畜之管理

第一節 馬之管理

第二節 牛之管理(榨乳附)

第三節 羊之管理

第四節 驢之管理

第五節 騾之管理

第六節 豕之管理

第七節 雞之管理

第八節 其他家獸家禽之管理

雜錄第十

叙論

都統呈 大總統擬請援照東省成例於放墾荒地每頃附收教育費

銀一兩以廣教育文(墾務總局承辦堂稿)六年一月十八日

都統呈 大總統爲本區籌設興業銀行擬定各項則例章程呈請訓

示遵行並聲明設立籌備處提前營業藉以推廣墾殖助長實業補救

市面疏通金融文(墾務總局承辦堂稿)五年九月十一日

墾務總局函復交通銀行爲送取欸籤字圖章樣式並聲明前送圖式無

效文 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奉交函調查田畝整頓賦額茲謹按照原頒辦法逐項

說明并附陳意見請轉覆財政部文(清摺附)四年七月十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遵復京兆尹咨請移民各節俟錫林果勒盟墾闢時酌

劃以資安插請鑒核轉咨文 四年七月二十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請令追協聚生倒欸文 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都統令准內務農商兩部咨興墾之區必先通治溝渠文

四年九月十二日

都署函南文明在協聚生存放荒價一千兩兵變被失文

四年九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奉令發交入官房屋請令警察廳清業招租俾得租金

藉彌損失文

四年十月九日

墾務總局公函致警察廳請將沒收承恩房屋清業招租文

四年十月十一日

財政部令准教育部咨關於固有學校資產遵令分別辦理以維學務文

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涼城縣知事函稟該縣五色寶石鑛文

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遵令會同核議口北蒙鹽局局長張潤條陳說帖會銜

呈請鑒核轉咨文

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興和縣知事局長呈遵令查明興邑南鄉舊馬屯村金礦情形並送礦質

說帖縣卷呈請鑒核文

(說帖附) 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墾務局據呈餉項地請免繳價給照等情應卽照准

至覆丈餘地仍應繳價以符定章文

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墾務總局呈財政部據興和縣知事局長委員等呈復調查舊馬屯村金鑛情形照抄說帖呈送乞鑒核文

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墾務總局指令沽源墾務局坐辦局長據呈沽源縣高等小學校地畝應

否清丈之處乞指令遵行文

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財政部令如有應行處分之鹽田竈地查明具覆文

五年一月六日

墾務總局指令張北墾務局呈覆職局並無賞領吳鴻恩地畝及准伊幫辦情事並請呈部咨商兩翼牧場由局丈放以符定章而利進行文

五年

一月二十五日

都統令准財政部咨派王敦銘前往京綏調查應與接洽文

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墾務總局令王械齡赴花賀秀挖取煤質運送回局文

五年三月三日

都統令准財政部咨加派欒守綱往綏遠調查應與接洽文

五年三月五日

張北墾務局呈復張北縣境內除前清經貽欽差奏准賞給學田五十頃

外此外並無別項撥充學費之學田請鑒核文

五年三月三十日

墾務總局令各縣墾務局奉都統令准綏遠都統咨取銷墾務公所名目

文

五年五月三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准督辦軍牧處函詢閃電河一帶有無

放墾情事從速查覆文

五年七月十一日

墾務總局令各縣墾務局奉都統令交通鈔票照常行使文

五年七月十日

墾務總局令涼城縣

局知事

為蒙員孔督等盜賣民田罰款准助修文廟文

五年七月十八日

財政部令各省官產人員不無流弊茲派陳遵統陳濤分往南北兩路嚴

密調查文

五年八月十九日

舉務總局批陳蔚稟奉都統交陳蔚等稟爲背約另領陳明原委令局查

明核辦文

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都統令據中國銀行函報兌現日期交行正在籌備現款未兌現以前發

行鈔票仍照常流通文

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舉務總局咨興和道道尹爲本總局沒收之房產借作師範傳習所擴充

校舍事關教育自可通融辦理文

五年九月二日

都統令據寶豐公司經理戴繩武等呈稱口外交通不便擬請將山壩酌

予修理以惠行旅等情仰局會同道廳妥議具復文

五年九月七日

都統令准農商部咨商撥用石門溝牧羊一案仰卽派員前往指撥場地

並定界址呈報備查文

五年九月十三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遵令呈繳興業銀行官股銀洋五萬元文

五年九月十八日

財政部令本部特派李湛田往察調查文

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都統令准財政部咨派李湛田爲察區調查員文

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奉都統令准農商部咨暫借石門溝草

地牧羊一案查照辦理具覆查核文

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都統令據正黃旗總管呈稱請撥旗地一百頃免交錢糧以充學費各節

仰卽核議具覆文

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爲實業經費無款籌撥請鑒核施行文

五年十月二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遵令議覆撥給該旗荒地五十頃作爲學校經費至升

科年限仍照章升科以重國課請鑒核令遵文

五年十月二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奉都統令准農商部咨暫借石門溝草

地牧羊一案再仰迅速查照辦理具覆文

五年十月六日

都統咨陸軍部咨送劃分兩翼牧場清丈畜牧界址地圖請查核備案並  
聲明以純收入十分之九補助牧政經費十分之一專充設治經費文

(墾務總局承辦堂稿) 五年十月十二日

都統咨農商部咨會石門溝草地業已遵章放墾本年借撥牧畜明年仍

歸地戶承墾請令試驗場知照文

墾務總局承辦堂稿 五年十月十二日

墾務總局咨興和道師範傳習所迺西房舍十一間由署咨部准予暫借

文

五年十月十三日

墾務總局令七縣墾務局商都招墾設治局兩翼牧場清丈行局遵照清

賦辦法勸助辦理文

辦法附 五年十月十八日

墾務總局函致興業銀行奉令撥交股本洋五萬元文

五年十月二十一

墾務總局興和道財政分廳會呈都統遵令呈覆會議胡藍田等籌集股

欸開築張多馬路行駛汽車應行注意購地闢路二要點請咨令施行

文

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都統令擔任五師十八團餉項三萬元文

五年十一月三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暫行擔任餉項三萬元請咨部核准俟該團到區後卽行分期籌撥文 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爲遵令撥交興業銀行股款五萬元情形暨准本口中

國銀行及興業銀行總籌備處函覆各緣由請鑒核備案文 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擬准各地戶以部照向興業銀行押借款項抵繳荒價

俟押借滿五萬元卽爲補撥官股五萬元文 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墾務總局呈覆財政部遵查綏遠潘前都統挪借各款察墾難以認解文

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墾務總局 函各縣知事 擬訂地戶以部照向銀行押款抵繳荒價辦

法仰遵照辦理文 (辦法附) 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擬編墾政輯覽應需編印經費請於上年一成丈費餘

存項下開支並請咨部備案文 六年一月六日

都統令據呈舉辦墾政輯覽請於一成丈費項下開支二千元等情自應

照准文

六年一月十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分任區辦苗圃經費文

六年一月十二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爲准興業銀行函開奉都統指令核准籌擬抵押荒照撥收官股辦法所有地戶押款至期不還應轉令各縣局從速辦理文

六年一月十三日

墾務總局批口北公司陳蔚稟爲商股合併辦理詳陳原委請查核批准

文

六年一月十三日

都統令據管理張家口路驛務彭清嘉呈稱整理內蒙臺站請將圈地自行墾收等情仰局核議具覆文

六年一月十八日

都統令據朱克廣呈稱陳蔚欺罔恐喝侵吞公司財產懇令傳陳蔚等到

案質訊等情仰局查明核辦文

六年二月十日

財政部令據綏遠墾務局擬具會徵委員名額開摺呈部仰局轉令各局

協力徵解文

(原呈附) 六年二月十日

都統令准內務部咨開據墾務局編印墾政輯覽臨時費用請於一成丈

費項下開支准予備案仰局知照文

六年二月十二日

墾務總局批張鈺據呈籌措資本興辦墾荒藉充經費改良軍牧等情諸

多窒礙未便照准並發還商號存據文

六年二月十七日

都統令據實業事務所調查員隋家修呈稱條陳實業意見等情仰局會

同道廳議覆文

六年二月二十日

都統令准綏遠都統咨開據綏遠墾務局呈稱派委本局科員盛碧潭馳

往察區詳細調查屯墾各項章程藉備參考等因仰局查照辦理文

六

二月二十一日

墾務總局呈都統爲朱克賡等所稟各節應逕赴法庭起訴本總局未便

質訊文

六年三月三日

墾務總局批陳蔚據呈訴朱蘭田等向公司無理要求據實呈請迅賜曉

諭文

六年三月五日

墾務總局公函致警察廳請令警諭令商號桐茂豫並蒼寶石將稟內所  
開各欸暫行扣留俟糾葛解決再行公同提取文

六年三月五日

都統令據呈覆朱克賡等與陳蔚糾葛一案應逕赴法庭起訴等情業經

批令在案仰卽知照文

六年三月八日

財政部令知各該處切實調查產木之所共有若干約估價值幾何詳細

報部文

六年三月十七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將石門溝山地劃撥一百頃交試驗場

牧用撥餘之地卽行收回放墾文

六年四月十四日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仰該局令行各領地主將挖壕栽樹事

宜迅速舉辦以清界限而杜侵越文

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興和道  
舉務總局

會呈都統爲會銜議覆學校承領官荒山地育苗種樹一案請

鑒核訓示文

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舉務總局咨興和道奉令議覆李廷士條陳整頓蒙古八旗政務一案請

主稿絮銜具覆文

六年五月五日

舉務總局令各縣

知事局長

援照東省成例放墾荒地每頃隨征教育費銀一

兩作爲教育基金文

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遵令議覆劃留荒地五十大頃作爲商都永遠學田既

爲興學起見自應照准請鑒核令遵文

六年六月三十日

舉務總局呈都統爲議覆加增彙祥寺地租以作學欸等情請令涼城縣

知事查覆再行核辦文

六年六月三十日

摘錄吉林移民屯墾章程

(以下均備參致)

摘錄各省關於移民屯墾招墾章程以

摘錄四川墾荒章程

摘錄廣西墾荒章程

摘錄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摘錄廣西查荒簡章

摘錄黑龍江通肯等段墾務章程

摘錄黑龍江札賚特蒙招墾章程

摘錄黑龍江璦琿墾務章程

摘錄黑龍江籌辦屯墾試辦大概簡章(屯墾分年預算表附)

摘錄黑龍江沿邊招民墾荒章程

摘錄四川邊鎮守使之屯殖計畫

摘錄楊熙等上大總統請開放蒙荒支插軍隊書

摘錄上海大陸報登載日本調查內蒙林地農地牧地一覽表

察哈爾全區地圖一(附)

察哈爾全區地圖二(附)

察哈爾張北縣地圖(附)

察哈爾豐鎮縣地圖(附)

察哈爾興和縣地圖(附)

察哈爾陶林縣地圖(附)

察哈爾涼城縣地圖(附)

察哈爾多倫縣地圖(附)

察哈爾沽源縣地圖(附)

察哈爾商都招墾設治局所管區域地圖(附)

察哈爾寶昌招墾設治局所管區域地圖(附)

行政組織第一 (上)

叙論

夫自古體國經野之道以土地人民政事並稱而土地實居其首誠以榛莽不闢地利不興則人民無所託而政事無所施也察哈爾隸入版圖垂數百年而榛莽猶昔豈盡天時地勢之不齊抑亦人謀之未善耳溯自前清雍正初葉舉政始興然祇限於近邊未事推廣光緒季年以貽穀督辦舉務則因以爲利實效未著劃區以來改設專局則又值萑苻不靖而未遑有所措施故察區舉務雖已開辦有年而大啓鴻規克著成績必斷自民國四年五月始當是時大局粗定財政農商內務三部以邊政之亟待經營也爰設察哈爾全區舉務總局於張家口都統駐在地就原有局所而擴充之請簡專員秉承地方長官辦理而受成於內農財三部改組以後銳意整理於七縣設立清丈局清丈餘荒夾荒以立清賦基礎於商都



兩翼各地方建設招墾設治局招墾設治兼籌並舉藉以積戶成鄉積鄉成縣積縣成省增長發皇方輿未艾嘗謂一國之盛衰必視政治之良窳一事之成敗必視條理之精粗由察區墾務今昔觀之亦猶是焉耳

(一) 組織

都統呈 大總統爲察區地處蒙疆寒荒待闢墾務爲綏邊殖民

要政請將全區墾務總辦一職改爲實官明令簡任以重職守而

策進行文

五年十二月七日

竊查本區領轄一盟兩翼八旗三羣二十台站幅幘遼闊比較內地各行省爲大除舊開七縣暨新闢一設治局僅佔全區面積十分之一二外餘皆榛莽未闢深閉固拒久未啓局內則坐棄地利外則易啓戎心今欲殖民實邊設治籌款所有邊地一切要政無一不根基於墾務其職掌在本區已屬重要無倫現在全區墾務總局管理各縣清丈地畝並掌開放盟旗台站生荒統轄設治招墾各局暨監督各地方屯墾事宜其事務在本區亦屬紛繁已極查現充全區墾務總辦龍驤前由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同呈准派遣來察原係差使性質未奉明令任命惟本區疆域遼闊類

皆榛莽未啓且各盟各旗各廟各台生荒均係蒙地向例必由政府與蒙旗接洽妥協方能放墾查蒙旗積習重視官階而各盟長活佛王公等職位尤崇所有墾務總辦一職自非明令簡任不足以昭慎重而利進行查三四兩年淮南葦蕩營各墾務督辦總辦會辦均係簡派原所以崇體制而重職權惟淮南等處墾務不過一部一隅其職掌亦但屬於清丈餘地一事而察區墾務則係統轄全區兼管清丈熟地開放生荒設治屯墾各事宜其職掌之重事務之繁實在淮南等處以上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念本區地處邊塞寒荒待闢將現充全區墾務總辦龍驤明令簡任以重職守而策進行除咨呈國務院外理合具文呈乞鈞鑒令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簡派龍驤充察哈爾全區墾務總辦文 六年一月十六日

派龍驤充察哈爾全區墾務總辦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全區墾務總辦呈都統奉令簡派恭呈謝悃祈請鑒核轉予呈咨文

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恭閱政府公報民國六年一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派龍驤充察哈

爾全區墾務總辦等因奉此查察區地處蒙疆寒荒待闢墾務爲當今要政總辦爲辦墾專員舉凡實邊恤蒙殖民設治諸務關係匪輕猥以軀材膺茲重任撫衷循省自慮弗勝任職年餘戰兢時切荷承都統暨主管各部指示機宜幸免隕越茲奉明令簡派責任愈重感悚彌增惟有益矢慎勤隨時隨事稟承都統大部妥籌辦理以期仰副 大總統垂念邊陲整理墾政之至意所有廢績就職暨感激下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予

呈咨施行謹呈

全區墾務總辦呈都統奉發簡任狀領到日期文

六年二月十日

案奉鈞署令開案准農商部咨開准銓叙局咨送察哈爾全區墾務總辦龍驤簡任狀一張請署名轉發等因到部相應將前項簡任狀署名送請查照轉給具領計送簡任狀一張等因准此合將原送簡任狀發給該總辦仰卽祇領並將領到日期具報以憑轉咨此令計發簡任狀一張等因奉此總辦於二月十四日敬謹祇領理合呈報都統鑒核轉咨謹呈

財政部內務部農商部呈

大總統改組察綏兩區墾務機關暨

辦事權限大綱文

(大綱附)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竊財政部前以綏遠察哈爾兩屬墾務亟應整頓請派甘鵬雲爲綏遠墾務總辦龍驤爲察哈爾墾務總辦業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呈奉批令應卽照准卽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查綏察兩屬墾務向由各該都

統管理察哈爾設有清丈墾務總局綏遠則原設墾務公所之外又有清  
理地畝總分各局及水利總分各局名目既各不同職掌亦不一律現既  
由部各派總辦管理全屬墾務自應將舊有機關分別改組統名墾務總  
局並以各該都統爲督辦劃清辦事權限庶便進行又查內務部財政部  
會議綏遠辦理墾務情形一案於四月十七日奉批令應由道尹兼任該  
總局局長並由財政分廳廳長會同辦理餘如所議等因原應遵照辦理  
惟綏遠墾務總辦既經財政部呈准派員若仍以道尹爲原設清理地畝  
總局局長則該局原定章程僅以清理歸綏八縣已墾餘地及土默特地  
畝事宜爲限其他墾務不屬該局範圍是道尹位分較尊而職權反在總  
辦之下當由財政部請將道尹與財政分廳廳長一律改爲墾務總局會  
辦察哈爾亦照此辦理等情面奉批行在案茲由本部等繕具辦事權限  
大綱八條呈請准予備案以便由部分別咨飭遵照所有綏察兩屬墾務

改組辦法繕單備案各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再前

派綏遠墾務總辦甘鵬雲經部令赴山西調查官產未竣事以前擬派聶樹屏暫行代理合併聲明謹呈

附綏遠察哈爾各墾務總局辦事權限大綱八條

第一條 察哈爾綏遠兩區各設墾務總局一所掌理全區一切墾務事宜均以都統公署爲監督機關都統爲督辦

第二條 墾總務局關防由財政部刊發文曰某處墾務總局關防

第三條 總局成立之後應將舊有關於墾務各總分局所酌量裁併其應存者一律改爲分局卽歸總局直接管轄

第四條 墾務總局設總辦會辦科長科員等除總辦已由部呈請派委外應以道尹財政分廳廳長爲會辦綏遠並以土默特總管爲會辦其餘科長科員由總辦商同會辦秉承督辦酌定額數報部核准

第五條 墾務總局往來公文程式對於督辦用詳對於道尹財政分廳用咨對於各縣及各縣墾務局用飭

第六條 墾務總局遇有重要事件除呈督辦外得直接呈請部示

第七條 墾務總局經費以裁併原有各機關經費酌量支配報部核定

第八條 辦法大綱自呈准之日施行其餘辦事細則由總辦商同會辦秉承督辦另定之

全區墾務總辦呈內務部財政部農商部察哈爾都統報告到任日期並啓用新關防繳送舊存關防文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奉財政部令開本部呈請派甘鵬雲爲綏遠墾務總辦龍驤爲察哈爾墾務總辦一案於四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應卽照准卽由該部分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令派各該員秉承都



統各就地方情形擬具整頓辦法隨時直接報告本部以策進行此令五月十八日復奉內務部財政部農商部頒發 大總統批准內務財政

農商三部會訂綏遠察哈爾各墾務局辦事權限大綱八條同日奉財政部頒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察哈爾墾務總局之關防各等因先後奉此遵於五月二十一日馳抵察區二十五日就察哈爾墾務總辦之任並啓用關防除分呈外理合呈報

總長  
都統

鑒核備案再察哈爾墾務總局關防現

既由部呈准刊發所有舊存墾務總局關防一顆應卽隨文繳銷合併聲

明謹呈

大總統令財政部呈派龍驤兼領綏遠全區墾務總局總辦文

五月  
年

十六日

政事堂奉批令准派龍驤暫行兼代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都統令准財政部咨奉 大總統批令派察哈爾墾務總辦龍驤

兼代綏遠墾務總辦文

(原呈附)五年二月一日

准財政部咨開本部呈請派員兼代綏遠墾務局總辦一案奉令准派龍驤暫行兼代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抄同原呈咨行查照可也附抄原呈一件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刷印原呈令發該總局即便遵照可也此令  
附原呈

竊查綏遠墾務局總辦一職前由本部派委聶樹屏前往代理業經呈奉批准在案茲據綏遠都統電稱該員於本月十一日病故等因所遺總辦一缺職務重要亟應遴員接充以資整理查有察哈爾墾務總辦龍驤熟悉情形堪以就近暫行兼代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



察哈爾全區墾務總局編制及職掌綱要

係前都統擬訂草案尙未  
呈報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察哈爾全區墾務總局掌開放盟旗羣台站牧廠馬廠生荒清丈各縣熟地暨一切移民興墾事宜監督所屬清丈行局招墾設治局各地方屯墾隊

##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察哈爾全區墾務總局遵照 大總統核定察綏墾務改組辦事權限大綱以左列各職員組織之

督辦一員 (以察哈爾都統兼充)

總辦一員 (大總統簡任)

會辦二員 (以興和道道尹及財政廳廳長兼充)

駐局坐辦一員 (由察哈爾都統會同主管各部委派)

第一科 (設科長一員科員二員)

第二科 (設科長一員科員二員)

第三科 (設科長一員科員二員)

第三條 察哈爾全區舉務總局設顧問諮議各二員以備諮詢以政治經驗最深熟悉內蒙情形並舉務利弊者充之

第四條 察哈爾全區舉務總局置秘書一人掌管機要事務

第五條 察哈爾全區舉務總局設調查員調查盟旗羣縣台站舉務利弊但至多不得過六員

第六條 察哈爾全區舉務總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三章 職掌及權限

第七條 察哈爾全區舉務督辦督理全區舉務一切事宜監督察哈爾

全區墾務總局經營之設治軍屯各事項

第八條 察哈爾全區墾務總辦稟承督辦執行全區墾務一切事宜指揮監督所屬各墾務局局長暨招墾設治局局長管轄各地方屯墾隊

第九條 察哈爾全區墾務會辦協同總辦執行全區墾務一切事宜指揮監督所屬各墾務局局長暨招墾設治局局長管轄各地方屯墾隊

第十條 駐局坐辦一員常川駐局商承總會辦督率各科辦理一切應辦事宜其責任如左

一商承總辦管理出入款項

二綜理各科事務

三審定各科稿件

四督催各科文牘

五覆核各科表冊

六稽察各科辦事人員賢否勤惰

七通籌辦事次序

八商榷一切改良方法

第十一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調查墾務沿革利弊

二研究墾務一切改良方法

三編訂墾務各項章程

四擬訂墾務各種照式簿式票式表式冊式

五審查直轄分局行局招墾設治局暨兼理墾務之縣知事報告承審

地畝一切轉轄案件

六審查直轄分局行局招墾設治局暨兼理墾務之縣知事並所屬職

員關於墾務考成事項

第十二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審查直轄分局行局招墾設治局收支賬簿表冊暨稽核交代

二 編訂全區墾務預算決算計算書

三 核造毘連圖冊暨經理承墾執照證書通知書

四 管理直轄分局行局招墾設治局承墾登記簿

五 承繪盟旗羣縣台站荒段圖

六 編製統計報告

第十三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管理本局出入款項並編造本局之預算決算計算書

二 記錄職員之進退

三 收發文件摘由登記

四 編訂卷宗分類存儲



五管理本局官物官產

六辦理第一第二兩科以外一切事宜

七佈置本局一切庶務並監視關防

八管理錄事繕寫印刷核算等事之分配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察哈爾全區墾務總局各科辦事細則由各科另訂呈由總會辦核定施行

第十五條 本編制及職掌綱要以督辦呈請 大總統核准之日施行

行如有未盡事宜由總會辦稟承督辦隨時呈咨增改 (附記)

此項編制

及職掌綱要係屬草案尙未呈咨執行

財政部令奉 大總統申令清理官產宜分緩急其有必須照舊

辦理碍難劃分實在情形迅速呈報文 (電文附) 五年六月三日

本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申令清理官產爲稅外收入大宗近歲以

來成效頗著原應繼續進行惟當時局未甯深恐承辦人員祇顧考成操切從事則人民易滋誤會亂徒藉口造謠是利國之舉適爲病國之媒關係良非淺尠自應分別辦理以示體恤現在近畿清理官產應以實在未墾官荒爲限其民間業經墾熟之田或漏未升科或始係私墾往往輾轉售賣承業之主屢易其人耕闢之費什伯原數繩以法例則受罰者非原來冒墾散法之徒相似者尤共存奪舊予新之慮奉行不善驚擾實多他如近畿王公府地旗地等租佃易淆糾葛難理究其本末實均地有所受弊有所因非無可原之理凡視此類均宜歸入將來經界事宜辦理不在此次清理官產範圍之內其原定官產處分條例內變賣租佃及墾荒內補交荒價一條應暫從緩辦此外各省區官產有無似此情形應否分別辦理之處卽由財政部咨商各省呈報核辦用副中央子惠元元之意

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通行各省卽由各主管官產機關將所有官產分別查明某種應從緩辦某種卽速處分其可處分者約估得價若干逐一開列妥議辦法報部核奪總期有益於國無擾於民統籌兼顧以仰副大總統福國利民之至意其有必須照舊辦理碍難劃分緩急之處仍將實在情形迅速呈報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卽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財政部電官產分別緩急速擬辦法文

元密中央需款甚急各該處應將官產分別緩急兩種速擬辦法呈部核奪總以有益於國無擾於民爲主前已另文令遵矣財政部卅一印  
興和道尹咨奉都統令兼充墾務會辦文 四年五月三十日

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奉都統令開准財政部咨開會同內務農商兩部呈准改組綏察兩屬墾務機關擬具辦法咨請分別令遵一案業經會呈原

稿暨辦法大綱八條刷印全分分令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察哈爾舉務既經改組亟應籌畫進行該道尹廳長兼充會辦同負責成仰卽會同該局總辦切實籌議呈候令遵該會辦等應各月支車馬費洋一百元卽由舉務總局二成公費項下開支除令舉務總局財政分廳廳長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卽便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應卽遵令會同辦理舉務除呈覆都統查考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總辦查照施行此咨

舉務總局令張北沽源兩舉務局呈報職員姓名暨丈地收欸發照

各數目以憑查核文

四年六月二日

案奉財政部頒發 大總統批准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訂緩遠察哈爾各舉務總局辦事權限大綱第三條內載總局成立之後應將舊有關於舉務各總分局所酌量裁併其應存者一律改爲分局卽歸總局直接管轄等語已經由部咨請都統通令並由本總局通令各在案查各分局

職員姓名及丈地收欸發照各數目均應隨時呈報本總局以備查核查接管卷內未據該分局呈報一次無憑考核該分局自成立之日起至民國四年五月底止共丈地若干收欸若干填發部照若干押清發照之地共有上中下則地各若干未發照之地仍有上中下地各若干此外未丈之餘荒夾荒約共若干及職員姓名該分局有案可稽應卽詳細呈報備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分局迅速分別列冊呈報以憑查核勿稍玩延爲要切切此令

財政廳長咨奉都統令兼充墾務會辦文

四年六月四日

案奉都統令開案准財政部咨開會同內務農商兩部呈准改組綏察兩屬墾務機關擬具辦法咨請分別令遵一案業將會呈原稿暨辦法大綱八條刷印全分分令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察哈爾墾務既經改組亟應籌畫進行該道尹廳長兼充會辦同負責成仰卽會同該局總辦切實籌議

呈候令遵該會辦等應各月支車馬費洋一百元卽由墾務總局二成公費項下開支除令墾務總局興和道尹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卽便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敝廳長遵於五月二十九日到局視事除呈報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會貴總辦請煩查照此咨

墾務總局令多倫縣林知事雷科長將多倫荒地及關於墾務情形

調查呈覆文

四年六月四日

案照豐涼興陶四縣墾務業由本總局派員接收所有察屬全區除張北沽源豐鎮三縣已設墾務局外其餘多涼興陶四縣均應推廣分設以促進行爲此令仰該<sub>知事</sub>迅將多倫荒地及關於墾務一切情形就近調查據實呈覆以便派員前往會同該知事設局辦理仰卽遵辦勿延此令

墾務總局呈都統爲在墾人員一律飭取保證書文

(保證書式附)  
四年六月四日

竊查財政部頒發 大總統批准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訂綏遠察哈

爾各舉務總局辦事權限大綱第三條內載總局成立之後應將舊有關於舉務總分各局所酌量裁併其應存者一律改爲分局卽歸總局直接管轄等語是分局辦理之得失利弊之興廢以及承辦員司之賢否勤惰本總局負有完全責任又查東西各國經管財務人員均須繳存保證金於該管官廳我國師仿其意京內外各財政官廳以及銀行公司或取保證金或用保證書所以昭慎重而資信守矧舉務一項利之所生卽弊之所叢今欲廓清弊竇增闢利源自非慎選承辦員司確定保證資格不足以明責成而維舉政總辦此次出京疊承財政總長面諭慎選妥員認真辦理會辦等奉令會辦舉務亦有會同考核進退所屬員司之責現經規定保證書格式一紙擬請鈞憲通令所屬在舉人員一律遵照辦理舉務局局長及總局會計員司須將保證書呈送總會辦查核方准供職舉務局員司及繩丈員書應將保證書呈送舉務局局長及該管知事兼坐辦

查核方准供職至各縣知事兼充墾務局坐辦曾經鈞座分別遴選本係實缺人員應卽准免填送其張北墾務局局長沽源墾務局局長委任在前應令覓取合格保證書再由本總局分別加委俾令賡續供職又新委豐鎮墾務局局長亦應訓令覓取保證書補送到局以歸一律所有在墾人員一律飭取保證書以資信守緣由除呈部立案外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保證書格式呈送鑒核并請令發各墾務局局長坐辦遵照辦理俾昭慎重謹呈

### 附保證書式

逕啓者今有某某係某省某縣某地方人某出身某官階現願供差墾務確守一切規章勤廉服務如有不守規章或經理財務不實不盡及交代未清擅離職守等事均由

此處寫出保人姓名

完全負責特繕斯函以資信守專此祇候公安



此處寫出保手啓  
證人姓名  
蓋印

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局長委員須有薦任以上官階或四萬金以上財產者之保證書  
錄事須有各機關委任官員或萬金以上財產者之保證書

舉務總局呈都統請令張北舉務局暫照舊日辦法辦理至俸給應

遵都統核准一成通例支配文  
四年六月七日

四年五月二十日據張北縣舉務局呈稱竊職局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組織成立業經具文呈報在案所有職局應用員役當即於開辦之日遴派分任各事彼時因職局經費無出而張北一縣舉務情形亦尙未調查明晰故對於人數及薪工之多寡未敢冒然呈請規定茲於三月十一日局長赴鄉丈地並調查詳情回局後此次所放地畝押荒銀兩已漸有陸續來局呈繳者屈計開局之期已逾數月則員役薪工之規定勢難再緩惟查舉務自前清開辦歷年已久成效甚少弊竇實多揆厥原因固為主

持其事者辦法不善實由於薪金菲薄各員司不足養廉卽如繩丈一差何等重要月薪不過十餘元一經開繩則賄賂潛通千金可致其餘概可知矣個人多一私資卽公家少一正款而欲廓清宿弊必先由根本解決俾所用人役稍得衣食之資方可期有成效查職局定章係由收入押荒銀兩提取二成截留一成作爲開支之費現擬暫從寬定於經費未足之先均按六成減發一俟辦理有效經費日多再行按月補給旣宜恪守範圍出納惟謹亦須稍示體恤損益適中所有職局應用員役薪工各數目暨辦事簡章理合分別酌擬繕具清摺呈請鑒核再職局員役均係於開辦時早經遴派任事所定薪工應請自開局之日起支按月冊報是否有當合并呈請示遵等情據此查 大總統批准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訂綏察兩屬墾務辦事權限大綱第三條內載總局成立之後應將舊有關於墾務各總分局所酌量裁併其應存者一律改爲分局卽歸總局直

接管轄等語應請鈞座令知該分局候本總局遵照綏察兩屬舉務辦事  
權限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各分局辦事通則分行遵辦未經行知以  
前暫照舊日辦法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本總局以憑考核至該  
分局俸薪工食等費應令確遵鈞座所定一成局用通例由所收荒價項  
下提出一成核實支配不得超過致干部駁本總局爲遵照定章力謀舉  
務統一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都統鑒核轉令遵行謹呈

舉務總局呈

財政部

擬定編卷條例及卷簿格式文

四年六月八日

查察哈爾舉務在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以前已由直隸總督設立押荒局  
丈放荒地收價升科及貽穀被督辦舉務之命始改由舉務大臣會同察  
哈爾都統辦理於張家口設立察哈爾左翼舉務局辦理張沽多三屬及  
各旗荒務迄今十有餘年卷帙已極浩繁散佚亦復不少至右翼豐涼興  
陶四縣舉務向由綏遠辦理現因劃分政區所有右翼舉務文卷圖冊已

由部咨行綏遠都統移交察屬接管案牘繁多若仍散漫堆存檢查實屬不易矧墾務一項利之所在卽弊之所叢圖冊文書尤關重要自非分類歸檔登簿存記派員掌管不足以昭信守而示將來現經擬定察哈爾墾務總局編卷條例六條卷式暨編卷簿式各一種先將舊有卷宗派員清理分門別類依式編記妥爲保存此後一切文書圖表冊籍悉依此項條文簿式切實辦理庶幾門類分晰隨時固易檢查卽檔案整齊保管無虞散失所擬是否有當除分呈外理合檢同編卷條例及簿式各一分呈請

總長  
都統鑒核令遵謹呈

墾務總局令沽源墾務局坐辦局長委員等妥籌墾務整頓方法以

期早收成效文

四年六月十五日

照得辦理墾務宜積極進行若曠日持久局用浩繁必致徒糜正欸查沽源設立墾務局已逾半年前據呈報僅丈出餘荒四百餘頃收銀一千三

百餘兩已形遲滯若不妥籌辦法長此因循墾務焉有起色茲因該委員等查勘白文明馬廠之便合行令知就近會同該縣知事該墾務局局長妥籌整頓方法努力進行以期早收成效並將該局辦理情形隨時呈報都署及本總局候核令遵卽以該局成績優劣核定獎懲除分行外仰卽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墾務總局令委正黃旗總管巴揚孟克爲本總局調查員文

四年七月五日

照得各旗荒地甚多亟應切實調查以期次第開放茲派該總管爲本總局調查員仰將所管一旗生荒夾荒以及私墾各地務須實地調查隨時開單呈報本總局以便核辦凡由該總管報墾之地俟民戶繳納押荒後准由押荒項內撥給百分之四以作辦公等費合亟令委該總管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豐鎮墾務局呈報暫行派員經理局務文

四年七月十二日

竊職局開辦事務紛繁理應分別派員經理以資臂助而策進行查有前湖南知事孫秉清堪以暫派主任文牘北京法政學堂畢業鈞局令委隨同辦事員王子昂堪以暫派主任勘丈直隸法律學堂畢業前總局一等科員戴守訓堪以暫派主任會計前候選縣丞譚廷森堪以暫派庶務直隸深縣中學校畢業前充總局錄事孫承烈堪以暫派錄事經理卷冊兼任收發涼城縣高等小學校畢業岳超五堪以暫派錄事繕寫文件以上各員除戴守訓係六月十八日由總局來局餘均於六月初間先後到差任事以來尙各稱職除各員地位名稱薪俸等級應俟鈞局擬定各墾務局章程令由職局遵照辦理外理合將分派員司暫行經理職務各緣由呈請鈞局鑒核施行再繙譯不設專員遇有咨旗文件暫以縣署譯員幫辦繩丈委員亦不預定額數將來按事之繁簡再行隨時酌派合併陳明

謹呈

墾務總局指令豐鎮墾務局呈報暫行派員經理局務文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如呈暫準備案仍候本總局擬定各墾務局通行章程再行令遵此令  
都統令據沽源墾務局呈報會擬墾務進行方法各節令卽核議具

覆文

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據沽源縣墾務局呈稱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奉到察哈爾墾務總局令開因該委員等查勘白文明馬廠之便合行令知就近會同該縣知事該墾務局局長妥籌整頓方法努力進行以期早收成效並將該墾務局辦理情形隨時呈報都署及本總局候核令遵卽以該墾務局成績優劣核定獎懲等因奉此竊查職局成立以來已越數月成效未著阻礙橫生雖屬創辦維艱亦因進行不力忝職之咎義不容辭查沽源屬境向分三汎黑河卯正二汎地居東南開闢年久餘荒夾荒殊屬寥寥丁庄一汎居縣西北係屬新闢餘荒夾荒尙居多數至大段生荒前已放竣茲所勘丈者統

由熟地中丈出之餘荒也然其中窒礙甚多進行匪易如天主教民之阻撓陸軍部左翼連界之糾葛諸多掣肘諒在洞鑒之中委員等謹就現時情形會擬進行方法爲我都統縷晰陳之一教民宜重行曉諭以祛障礙也查沽源西北境內地屬新闢教民承領者十居八九未能續墾餘荒實居多數加之附近一帶未經丈放自由私墾爲數尤夥比國牧師建設教堂於其間人民擁爲護符昔日地方官吏恐釀交涉案件日事姑容不知土地所有權吾國完全主任教民亦吾國人民且隸吾國領土之內則統治權自不容放棄比國牧師亦不得越俎而謀業經坐辦局長等先後剴切曉諭仍祈都統再行照會該牧師俾曉然國家清丈章程意旨以免秋收後聚衆阻撓致生障礙此教民不可不預爲曉諭也一界址宜及早清釐以免糾葛也查沽源西境與陸軍部左翼牧場毗連前年放墾升科之地畝經此次劃界圈去者爲數甚多且有一照而地跨兩屬者若按沽源



升科糧冊逐戶驗照清丈將來地戶恐以一國三公無所適從藉此抗丈殊難強制然同是國家土地前已放墾升科似宜咨請讓出仍歸沽源墾務局清丈縣署徵糧以一事權則人民疑懼自然消滅此界址宜及早清釐也一清丈宜積極進行以裕國課也溯自設局以來已丈者共有八牌仍有七十餘牌尙未勘丈秋收後擬分派繩丈委員切實清丈核定勘丈員勤惰以爲獎懲免致曠廢時日虛耗基金以期早日完竣庶升科提前以裕國庫收入此清丈不能不積極進行也一蒙荒宜續行放墾以興地利也沽源北連蒙界空閒荒地甚多長此荒蕪地利永棄不第國家減少收入而多數游民苦無營業釀成盜賊比比皆然可否令知蒙旗讓出清丈以便放墾庶幾無業游民有以安插各事耕作不致流而爲匪國家租稅庶可增加荒址亦可開闢並請仍照恤蒙四釐私租成案由屬縣代徵歲給所謂一舉而三善備矣此蒙荒不可不續行放墾也以上四端說

現時情形會擬墾務進行方法是否有當仰候鈞裁除會銜逕呈墾務總局外所有會擬墾務進行方法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乞轉令墾務總局訓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局會擬墾務進行方法原就目前困難情形爲排解補苴之計見到之處頗多可採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局迅就呈擬各節核議令遵具復備查此令

墾務總局令

各縣墾務局  
清理地畝委員

造具履歷呈送以便彙報文

十四年七月二日

本年七月二十日奉財政部第一千八百三十七號令開查各省辦理官產機關現已次第設立惟此項機關無論特設或附設於財政廳內所有辦事人員履歷及職掌月薪均應列表報部以憑稽核現在各機關多未造送殊與定章不符除分別咨令外仰卽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墾務局迅將所有辦事人員履歷及職掌月薪列表呈報該員備明履歷填送本總局查核以憑彙報事關部令幸勿稽延切切此令

全區墾務總辦龍驤函呈內務部總長陳述現行辦墾宗旨暨改良

辦法文

四年八月四日

總長鈞鑒月前因公入都晉謁崇階荷蒙垂念邊局訓示周詳經國遠謨五中銘佩驥以財政總長令辦事竣卽於翌日回察數日以來放墾地畝尙屬踴躍堪紓總長注重邊陲整理墾殖之至意伏查察區兼轄左右兩翼八旗錫林果勒一盟十旗地面之大已倍於川蘇各省除舊開七縣外類皆一望荒蕪外啓戎心內棄地利方今移民實邊理財設治一切要政自應以墾務爲前提驥以輕材膺茲鉅任深慮弗勝惟有商同興和道財政廳稟承都統妥籌辦法積極進行以免隕越之虞冀收尺寸之效茲將現行辦墾宗旨約分四端謹爲我總長縷晰陳之一墾務與設治並行也察哈爾地處邊徼疆域遼闊非招墾無以增殖戶口鞏固邊陲非設治無以保護居民促進墾殖自應雙方並進以興地方現因開放大馬羣羊羣

大段荒區領戶尙屬踴躍業經擇定七台官站設立招墾設治局以期並  
務兼營他日開放大段荒地應卽援案辦理庶幾積戶成鄉積鄉成縣積  
縣成省之計畫自可逐漸實行不致空言徒託一中央與地方兼顧也近  
數年來中央與地方互爭財權已成習慣驤竊不謂然蓋中央窮乏地方  
決難富庶而地方不能發榮中央亦何由強固此事理所當然者特當局  
者囿於所處地位不免有所蔽耳察區幅幘遼闊果能以開放新荒清查  
地畝兼營並進不難籌集鉅款自當隨時匯解中央以應要需惟此間行  
政常費以外如有設治闢路各項必要特別用途亦擬隨時撥付以維邊  
政一籌畫蒙旗生計也查墾荒設治利於國亦利於民而並利於蒙但當  
日辦法應劈私租恤蒙或歸縣知事截留或爲總管參領中飽故一般蒙  
民未能實惠均潛現在此項私租恤蒙業已呈明不准截留中飽應俟妥  
籌分給方法或以一半留作籌辦蒙旗實業之用報部候核又察屬蒙旗

與漢人雜居已久目染耳濡頗多習於耕種現擬查明各旗隨缺地畝免價劃留此外無缺蒙民果有請願耕種者亦擬計戶授田概免繳價但須嚴定章程限制轉賣俾令從事種植漢蒙可期同化一劑除歷年積弊也吾國各省墾務幾於無人不弊無地不弊而察綏則爲尤甚荒價則隨意賒欠地租則巧計侵漁或於清丈之時折扣核減任意出入或於開放之日囿留包攬轉賣計贏指熟爲荒認肥作瘠局所林立成效綦渺以故年年放墾而處處皆荒現行開放生荒辦法先行派員勘丈遵章以三百六十弓爲一畝百畝爲一頃五頃編爲一號扣除砂碱分別等則繪圖填表布告招領但規定章程丈地者不得放地放地者不得發照收欸悉在銀行一切欸項均須載入部照部照以外不准需索分文歷經登報並曉諭全區各在案庶幾分清手續互相牽掣彼此監督則弊端無由發生矣以上四端不過舉其犖犖大者耳此外應行興革事宜自當隨時稟承都統

妥籌辦法報部候核理合先行擇要稟陳鈞覽藉紓塵念肅此敬請助安  
伏乞垂鑒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轉令該局員司速取保證書並將

保證人姓名籍貫職務呈報備查文

四年八月五日

查察區辦墾人員應一律取具保證書以昭慎重業經分令各縣局遵辦  
在案該局開辦伊始事務紛繁用人一端諸宜審慎查該局在事員司是  
否遵章取得保證書未據呈報到局亟應由該局長轉令各員覓取相當  
切實保證人爲之保證詳加審核分別准駁如證書確屬合法卽留存該  
局備案并將各該員等保證人姓名籍貫資格職務彙報本總局以備查  
核事關重要勿稍延宕此令

墾務總局令張北縣興和縣會同劃清浦龍灣地方界址文

四年八月十四日

據張北墾務局局長吳恩溥呈稱竊查察防邊塞荒陲一片沙漠從未劃清疆界去年劃爲特別行政區域管轄張多沽豐興陶涼七縣原由直隸山西兩省劃撥新闢邊省居民得以設計規避免繳賦稅查浦龍灣居張興兩縣之間張北催納賦稅則民稱在興和納糧興和催收錢糧則民稱在張北納賦非令兩縣會勘何以正經界而定賦稅查大馬羣浦龍灣西有地戶雷善承墾荒地七十餘頃局長前次赴大馬羣勘丈時查有該地戶雷善尙未押荒領照擬就近清丈據雷善面稱伊已在興和縣升科納糧等語查前清時興和係山西管轄北由公濟惱包南至老虎山按子午向劃界經前墾務大臣貽奏明在案今局長細查按子午向劃界則大馬羣浦龍灣雷善承墾地畝應在張北縣境界之內惟地居邊境並未劃清且據該地戶雷善面稱已由興和升科納糧局長未敢清理恐致糧銀重復究竟雷善地畝是否在興和完納賦稅抑係該地戶設計規避理合呈

請總辦鑒核俯賜令行興和縣明白查覆並請令知張北興和兩縣將浦龍灣劃清經界免致該處居民得以從中規避等情據此查各縣經界不清當地居民於押荒納稅等事卽不免希圖取巧該局長所陳各節不爲無見除分令興和縣查明該地戶是否在該縣升科納糧外合亟令仰該

知事

迅速查明浦龍灣西地戶雷善是否已在該縣升科納糧並卽會同

興和張北縣知事將浦龍灣地方劃清經界卽將辦理情形詳細具覆以憑令知清丈押荒毋延此令

舉務總局呈都統爲令發各舉務局木質鉛記暨規定公文程式請

通令各機關一體知照文

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竊察哈爾舉務現經改組所有各縣舉務局亟應發給鉛記俾資信守茲由本總局刊發各舉務局木質鉛記一顆文曰察哈爾某縣舉務局之鉛記俾各該局長坐辦敬謹啓用以資信守其張北沽源兩縣舊有鉛記卽



日送局繳銷至多興陶涼四縣鈴記俟舉務局成立再行頒發以歸一律再各舉務局應用公文程式亦應詳加規定以便文牘往還有所遵循茲擬對於都統第一師長多倫鎮守使財政廳長道尹舉務督辦總辦會辦用呈對於各旗羣台站各縣知事各關局學校用咨除呈請大部備案並分令各局一體遵行外理合呈請都統鑒核通令全區各機關知照謹呈

財政部令造送官產表册限制召變文

四年九月二日

案查各省售變官產須用投標方法並先估價報部核定載在處分條例久經通令遵照旋以京外距遠逐案請示往返需時特擬變通辦法凡價值千元以下者准其先行召變事後列報千元以上者省內限一個月省外限三個月一律造送調查表册以便核准照其未經造送之先隨時電部請示又經令知在案乃時逾數月此項調查表册多未造送到部且聞各省召變千元以上官產井有不請部示不用投標竟行招商承買者殊

屬有違定章應再通令各省嗣後千元以上官產必須經部核定依法投標不得率爾召變其前項調查表冊未經造送之省并限文到十日內趕速造齊送候核定毋再違延切切此令

舉務總局令委黃履元爲多倫舉務委員并令多倫縣知事知照文

四年九月八日

照得本總局統籌全區舉政現正力求推廣次第實行查多倫一縣幅員甚廣荒地尤多亟應清丈放舉以興地利而裕國課現因該縣尙未設立舉務局所有關於舉務事宜辦理不免遲滯自非趕速籌備不足以利推行而期收效茲由本總局令委該縣知事王鳳英分察任用縣佐黃履元爲籌備多倫舉務委員以期同負責成相助爲理所有開辦經費及委員薪水應候另令規定合亟令仰該

知事即便遵照  
委員速即來廳  
赴該縣會同該  
委員知事

迅將該縣舉務確實調查妥擬辦法呈候核奪切切此令

墾務總局呈

財政部

統部

報明遴員派充興和涼城墾務局局長並遵章

加委縣知事爲坐辦文

四年九月十七日

竊查右翼豐涼興陶四縣墾務自貽穀開辦以來如地畝之糾葛荒價之  
蒂欠訟案糾紛累年未結國課既多損失良民亦不獲安居自本年夏季  
綏遠撤局疊奉內務財政部暨都統訓令應由察哈爾派員接辦以資整  
理除豐鎮業由本總局派員設局辦理外其餘如興和涼城兩屬餘荒夾  
荒尤多類皆私佔盜墾公家既無冊籍墾戶亦無憑照一經涉訟公庭則  
官府以無照無冊之地亦難判決是非確實保護是以強豪侵佔無已良  
民裹足不前戶口何由繁殖邊境何由發榮墾務前途實多障礙現綏遠  
分局既經裁撤則察哈爾自應設立專局就近清理以期上裕國課下安  
民業茲由本總局遴委前安徽英山縣知事郭成鈞爲興和墾務局局長  
前山西候補通判現充本總局課員高承琳爲涼城墾務局局長并遵照

定章加委興和縣知事鞏金湯涼城縣知事林茂亨爲各該縣舉務局坐辦以期同負責成相助爲理除分呈暨令委外理合備文呈請

總長  
都統

鑒核

備案謹呈

舉務總局令陶林縣知事及王委員毓麟等會同妥籌陶林舉務辦

法呈候核奪文

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照得本總局統籌全區舉政現正力求推廣一致進行各縣舉務局業經次第成立分別呈報在案查陶林一縣幅幘甚廣荒地尤多亟應清丈放墾以興地利而裕國課現因該縣尙未設立舉務局所有關於舉務事宜辦理不免遲滯自非妥速籌備不足以利推行而收速效茲由本總局令委該縣知事陶樹猷前黑龍江興隆鎮州判現充本總局清理白文明馬廠正委員王毓麟爲籌備陶林縣舉務委員以期同負責成協商辦理并派坐催陶林荒欠委員白天爵爲隨同辦事員所有開辦并常年經費及

委員薪水應候另文規定一俟辦有成效再行照章設局除候彙案分呈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知事等即便遵照會同迅將該縣墾務確實調查妥擬辦法呈候核奪切切此令

都統令委山東候補知事張興留爲察哈爾全區墾務調查員文

(續)

總局承辦堂稿)四年十月十四日

案呈查察哈爾墾務在前清光緒年間已由直隸總督設局辦理開辦之初規章不備未求核實嗣貽穀被督辦墾務之命推波助瀾在事人員視爲利藪弊端百出荒價則自由賒欠地租則隨意侵漁或指熟爲荒認肥作瘠或折扣核減任意出入是以年年放墾而處處皆荒局所林立而收欸無幾現經本都統督同墾務總辦會辦痛除積弊認真整理月餘以來漸有起色惟所屬機關太多任用員司尤衆洵恐考核難周且口外土豪地棍私墾徧地侵佔相尋訟案糾紛累年莫結國家損失既多良民尤難

安堵亟宜派員嚴密訪查設法鋤除以去害馬茲特委前山東候補知事張興留爲察哈爾全區墾務調查員月支薪水四十元至所需川資辦公差役雜費出口之時每日准共支三元駐口停支先由張北一屬起實地調查以次推及豐鎮涼城興和陶林多倫沽源各屬該委員應將各屬墾務沿革利弊並附陳改良意見造具調查報告書隨時密陳本都統暨墾務總辦會辦以憑考核合行檢同察哈爾墾務清丈章程開放新荒簡章考成條例各一本令仰該委員卽便到差毋負委任切切此令

墾務總會辦呈

財政部

接收前局長賀澎移交欸項部照卷宗文

四年

十月十五日

竊總會辦等前准前墾務局局長賀澎移交淨存銀元一千八百一十五元零三分八釐七毫現存空白部照一千三百二十三張接管暨新收案卷共二百四十六筒前右司移交前推廣墾務局案卷一束又帳簿收據

共三十三本先後開摺移送前來總會辦等當即派員檢點除存款及部照帳簿收據已按照所開數目收訖外至案卷一節察屬墾務開辦多年卷宗甚夥所有貽穀督辦墾務任內暨前推廣墾務局案卷歷來疏於整理不免殘缺當派該前局長原管卷宗科員易薩圖逐一清理據稱核與原單所開遺漏甚多自難以移交清單爲據現在派員從新清查分類彙編以重公牘至地戶寄存各款共銀元四千九百九十元零五角八分一釐五毫應陸續退還各戶卽如八旗生計會共寄存三千餘元但該生計會所指領之地既有原墾地戶未便准其重領致啓糾葛自應分別退還其他寄存各戶別無糾葛者卽令將應繳荒價如數交足發給部照俾令管業連同前項寄存之款均由本任列收庶部照所載之款與實收之數相符總之此項寄存之款若干退還地戶若干候地戶將價繳足發照後由本任列收應由本任另文開單呈報又員司浮存二百二十三元三角

六分五釐已由前恩局長祿具領歸還局欸又五台章京另存六百八十五元一角三分應候該台領地時以地價扣抵仍由本任發照列收又協聚生銀號倒欸欠條二十張銀四千三百零一兩零七分七釐已由本任將欠條呈由前任都統分別令追應候前案結束另文呈報再此項接收因協聚生各欸久懸無着當經面稟前任都統俯准候案有結束再行呈報是以呈報較遲合併聲明除分呈暨令行外理合將接收情形呈報

長統鑒核備案謹呈

墾務總局令豐鎮涼城沽源三縣知事奉都統署發交前都統出巡

各屬接收關於墾務各案仰卽查辦具覆文

四年十月十六日

案奉都統署函開查接管卷內前都統出巡各屬在涼城豐鎮兩縣暨鑲白旗接收關於墾荒事件之上訴狀九起用特開單將原訴狀送請貴局希卽逐件查核酌奪辦理可也此致等因奉此亟應分別轉令各該縣乘



公理結以清案牘除分令外所有孟喜等案三件王有財等案五件阿嘉呼圖克圖倉一案係屬該縣管轄合亟鈔發原詞令仰該知事遵照分別查核原案迅速辦結並轉行該縣墾務局知照仍將辦理情形具覆核奪切切此令

墾務總局令各縣知事局長遵照規定勘丈員書任用及服務章程

文 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照得辦理墾務先從勘丈入手而勘丈人員必須勤奮耐勞方足以稱厥職本總局統轄全區墾政對於所屬各職員有考覈之責勘丈員終日在外事權尤重若非審慎遴選嚴重考成難保不弊竇叢生茲特規定勘丈員書任用及服務章程十一條通行各局一體遵照自文到之日起務卽按照章程辦理以憑考覈而重要公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卽便遵照并檢同章程轉咨縣知事查照可也此令

墾務總局令委黃縣佐爲多倫墾務局局長王知事爲坐辦文

十四年一月八日

查多倫墾務亟待進行前由本總局委派分發察哈爾任用縣佐黃履元暨多倫縣知事王鳳英爲籌備多倫墾務委員在案現據該委員等呈報該縣各情以及進行辦法均屬周詳設立墾務局自不容緩茲派該縣佐黃履元爲多倫墾務局局長月支薪金八十元多倫知事王鳳英照章派充坐辦俟辦有成效卽照都統前令月支津貼八十元凡屬內部組織以及進行事宜務須遵章和衷商榷協力並進共負責成並將辦理各情隨時具報以憑查核此令

墾務總局科員錄事會同編訂卷宗業經就理開單呈請總會辦察

核文(清摺附) 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竊科員等先後奉令分派編管卷宗事繁責重調查員薩圖前充科員時

既作旋輟業將各情呈明在案科員際時接事之初局務益繁積集文稿愈多正在清理旋覆奉諭將新舊各文卷從速會同編訂各等因奉此科員等遵將新舊各文卷稿件逐一清釐查前局移交舊卷一爲前王局長移交之卷半屬殘缺不全一爲前賀局長移交之卷文件亦甚錯亂且亦爲卷無幾自應各爲一編不能混入新卷文稿之內茲將兩局長移交舊卷悉仍原編各存一檔其卷雖不甚全爲備查考之計應卽彙歸檔案照舊保管自總會辦接篆之後所有各種文稿並圖表冊籍悉遵本總局呈准編卷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至第九項之規定以察哈爾全區墾務總局九字所列事類分別照編並先擬定九字號事類子目舉爲定例然後查照各子目循序分編由科員際時辨明文稿性質逐件簽定子目並字號卷數加蓋戳記交由錄事振福按照簽註各項應析則析應併則併旋即粘護卷皮加貼號籤轉由調查員薩圖查照文稿事由按件繕入卷面直

格欄內每卷以十六七文稿爲止多則另續一卷以清眉目科員等此次會同清理盡數日之力節經編訂就緒共成舊卷百四十六宗新卷二百三十九宗並遵編卷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將所有新卷字號卷數登入編卷存查簿其舊有各卷另簿存查未與新卷相混藉清手續而免雜亂所有各卷均經歸入卷室檔內覆查存查簿所列號數子目尙多缺號之處實爲現在尙無將來必有之文稿故編訂子目之時不得不預懸空格以便隨時添註又卷文性質驟視多相類似稍不細心卽多淆混此次編訂卷宗卽已詳加區別如催收荒欠爲務字催欸之卷然有本總局及各縣局之分是故通行催欸文件卽列入本總局催欸一縣局催欸文件列入縣局催欸又部催欸項文件爲本總局催欸各縣局催取押荒爲各縣局催欸以此類推性質顯然舉一反三一目卽了隨後收到文件及續辦文稿卽由科員際時隨時分編並仍舊由錄事振福專司保管頭緒稍清條

分亦易規模已具手續不難所有科員等會同編訂卷宗業經就理各情形理合開具清單呈請總會辦鑒核施行謹呈

附呈清摺一扣

謹將編訂新舊卷宗字號卷數開具清單附呈鑒核

計開

前王局長移交舊卷共卷一百一十二宗

前賀局長移交舊卷共卷三十四宗

本局改組後新卷

察字第一號本局現行規章並圖表文件二卷

二號通行各分局辦事規章并圖表文件三卷

三號禁止私墾盜賣文件四卷

四號禁止教民滋害墾務并禁私墾盜賣文件一卷

五號討論田賦辦法並文件一卷

六號開放旗羣廟地牧廠馬廠辦法並文件一卷

七號墾闢蒙荒獎勵辦法并文件一卷

九號優待王公厚恤羣旗辦法并文件一卷

十號獎懲規章并文件三卷

十一號各分局呈送所屬地圖文件一卷

共卷十八宗

哈字第一號本總局任用員司文件一卷

三號豐局任用員司文件一卷

四號沽局任用員司文件一卷

五號涼局任用員司文件一卷

九號本總局特別派委員司文件一卷



二號通行各縣清理餘荒夾荒文件一卷

三號清理各臺站餘荒夾荒文件一卷

五號丈放魁璋馬廠文件一卷

六號清理清順牧廠文件一卷

七號清理白文明牧廠文件一卷

八號清理希璋牧廠文件一卷

九號清理延秀馬廠文件一卷

十號丈放馬羣文件三卷

十一號丈放羊羣文件一卷

十二號正白旗勘丈草荒文件一卷

十三號清理牛羣文件二卷

十四號清丈三眼井文件一卷



十五號清理丁莊餘荒文件一卷

十六號清理松年馬廠文件一卷

十七號清理紅旗廟草荒文件一卷

十八號清理錫林果勒盟文件一卷

十九號清理和親王馬廠文件一卷

二十號清理正紅旗文件三卷

二十一號清理金海荒地文件一卷

二十二號清理浦龍灣文件一卷

二十三號清理鑲紅旗文件一卷

共卷二十七宗

全字第一號草荒招領布告文件一卷

二號部頒執照文件一卷

三號本總局發給部照文件二卷

四號張局請領部照文件一卷

五號豐局請領部照文件一卷

六號沽局請領部照文件一卷

十號本總局放墾填照文件二十四卷

十一號張局放墾填照文件二卷

十二號豐局放墾填照文件二卷

十四號涼局放墾填照文件二卷

十五號興局放墾填照文件一卷

十八號詢問領荒函牘文件二卷

十九號本局報墾升科地畝冊文件一卷

二十號豐局報墾升科地畝冊文件一卷

二十一號沽局報墾升科地畝冊文件一卷

共卷四十五宗

區字第一號妨害墾政通告文件四卷

二號清理界址糾葛文件五卷

三號張屬墾戶爭訟文件九卷

四號豐屬墾戶爭訟文件七卷

五號沽屬墾戶爭訟文件一卷

六號涼屬墾戶爭訟文件五卷

七號興屬墾戶爭訟文件一卷

十一號多屬墾戶爭訟文件一卷

十二號涼豐沽墾戶爭訟文件一卷

共卷三十四宗

墾字第一號本總局概算預算決算及每月支付預算計算表冊文件

十一卷

二號張局概算預算決算及每月支付預算計算各表冊文件一卷

三號豐局概算預算決算及每月支付預算計算各表冊文件一卷

四號沽局概算預算決算及每月支付預算計算各表冊文件一卷

共卷十四宗

務字第一號本總局存款文件四卷

二號本總局解款文件四卷

三號本總局撥款文件二卷

四號本總局借款文件二卷

六號本總局催款文件此為本總局內部催款文件七號同并八卷

七號本總局收款文件六卷

八號張局催欸文件三卷

九號涼局收欸文件一卷

十號涼局催欸文件二卷

十一號沽局催欸文件二卷

十二號沽局收欸文件二卷

十三號豐局收欸文件一卷

十四號豐局催欸文件一卷

十五號豐局借欸文件一卷

十六號沽局借欸文件一卷

十七號興局催欸文件二卷

十八號張局借欸文件一卷

十九號張局收欸文件一卷

二十號沽局存欸文件一卷

二十一號沽局解欸文件一卷

二十二號興局解欸文件一卷

二十三號興局收欸文件一卷

二十四號涼局解欸文件一卷

二十五號陶局催欸文件二卷

二十六號陶局收欸文件一卷

共卷五十二宗

總字第一號接收前局長交代文件一卷

二號綏遠四縣交代文件二卷

三號總會辦就職文件一卷

四號代行代印文件二卷

五號函聘顧問并高等調查員文件一卷

七號沽局內部組織文件二卷

八號張局內部組織文件一卷

九號豐局內部組織文件一卷

十號興局內部組織文件一卷

十一號涼局內部組織文件一卷

十二號陶局內部組織文件一卷

十三號多局內部組織文件一卷

十四號興涼兩局內部組織文件一卷

十五號推設行局兼設治局文件一卷

共卷十七宗

局字第一號多倫稅局文件一卷

二號張家口稅局文件一卷

三號審判處文件一卷

四號滿蒙生計會文件一卷

五號員司請假文件一卷

六號籌安會國民會議雜項文件二卷

七號都署令知雜項文件一卷

八號本局編卷文件一卷

九號警察署函咨文件一卷

十號禁烟局函咨文件一卷

十一號總務處函咨文件一卷

十二號實業事務所函咨文件一卷

共卷十三宗



# 總共新卷二百三十九宗

都統布告全區漢蒙人等設立墾務局辦理清丈暨放荒文

墾務局承辦

堂稿(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照得本區開辦墾務十有餘年初以風氣未開創辦未著成效後因辦事人員多不稱職累經推轉流弊滋多本年四月經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擬整頓辦法呈奉 大總統批准遵卽於本年五月經前都統督同總會辦等將本區墾務大加整頓改組總局推設縣局以立基礎而利推行本都統下車以來廣續督促一致進行期收實效張北沽源豐鎮興和涼城五縣墾務局現已次第成立其多倫一縣已由總局令委補用縣佐黃履元爲墾務局長陶林一縣已由總局令委前黑龍江候補府經歷王毓麟爲墾務局長分途前往開辦誠恐各該縣漢蒙人等未及週知或生誤會爲此布告一體知悉須知墾務爲當今要政富國利民皆基於是自各

該縣墾務局成立後無論旗羣台站王公牧廠均應分別管轄報由各該局照章開放其餘荒夾荒卽由各該局實行清丈如有頑梗之徒藉端阻抗立由各該縣地方官拘案嚴辦決不姑寬其各懷遵毋違特此布告

墾務總局令委王毓麟爲陶林墾務局局長陶知事樹猷爲坐辦並

發木質鈐記一顆俾便啓用文

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查陶林縣墾務既經籌備就緒自應設局以資進行茲委任該籌備員王毓麟爲該縣墾務局長該縣知事陶樹猷爲該局坐辦除該局木質鈐記一顆文曰陶林縣墾務局之鈐記已交由該籌備員祇領外至於應用公文程式應遵照本總局呈奉都統令准通行程式辦理對於都統兼墾務督辦陸軍第一師師長多倫鎮守使興和道尹財政分廳廳長墾務總辦會辦均用呈對於各旗羣台站各縣知事各關局學校均用咨除呈報都統備案外合亟令仰該局坐辦遵照毋負委任並將啓用鈐記日期呈報備

查可也此令

墾務總局令各縣墾務局裁汰冗員以節糜費文

四年十二月一日

查所屬各局用人悉有一定之章程卽事有繁簡不同凡任用員書概須核實各該局員因材器使固屬居多而濫竽充數亦復在所不免現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尤應撙節開支何得以公家辦事機關爲安置閑員之地各該局收數無多未增暢旺雖一成之局用有限而每月之支出無窮若仍令多數冗員濫廁其間不特徒糜正欸局用難支抑恐有誤事機補牢已晚非認真甄覈實行淘汰不足以資整頓而免虛糜自此次通令之後所有各該局現用人員卽由各該局長坐辦等嚴加考覈酌定去留悉遵都統暨本總局通令以一成局用爲定制不得濫用人員致多糜費總之多收方准酌量加增少收卽應隨時核減該局長等務當切實遵守慎勿稍有浮濫超過範圍致干駁責除分令外合亟令遵切切此令

墾務總局指令陶林墾務局呈復調查陶林墾務情形籌畫進行方

法乞鑒核文

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呈悉籌畫進行方法尙屬妥協第一條未繳荒價之地另行招放應遵照大部核准清丈章程斟酌辦理第二條據紅旗廟爲土匪窩屯之地請飭派巡防隊一營駐紮該處藉資保衛等情已由本總局據情轉呈都統候奉指令再行令知第四條據稱接洽公司一二處措資認領事屬可行應俟該局將大段闢荒派員丈量造冊呈報再行照辦至請派該營協同保護一節前已據情轉呈並指令在案再臨時支出一條查各局經常支出務守一成定例臨時支出准就所收一成丈費內支用六分疊經通令派遵照在案該局成立伊始收入無多對於用人支款務須格外節省至用繩丈員役應由該局長坐辦酌量情形會商辦理總期事勿停滯欸勿糜費是爲至要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陶林等縣呈稱本屬土匪充斥請通令各巡防

軍隊隨時保護以維墾政文

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查內務農商財政三部會核呈奉批准察哈爾墾務局清丈章程第一章第十條內載局中員司出口清丈時須酌帶軍隊俾資鎮懾等語曾經內務部咨行到察通令遵照在案茲據陶林縣知事兼墾務局坐辦陶樹猷陶林墾務局局長王毓麟呈稱現值墾務進行辦理清丈之際縣境匪氛不靖僅恃警察警備爲數無多不足以資分佈擬請轉呈請令駐紮該縣騎兵第一營趙營長協同保護以維墾政等情又據豐鎮縣知事袁樹滋墾務局局長賀澎會同函稟據稱縣境土匪充斥所有派出勘丈暨催收舊欠種種受制墾務進行動多阻滯知事所轄兵警僅數十名現在匪衆麇聚若非集力痛勦不但委員丈地不安於職且人民流散道路阻塞凡新舊荒欠何以催收擬請暫行停止職務俟匪患肅清再行辦理等情又

據興和墾務局局長郭成鈞函稱該縣境內土匪充斥於舉行清丈催收荒欠並受影響請轉呈派兵保護以維墾政各等情先後呈請前來查本區墾務自今夏改組以來竭力推行業將七縣分局一律成立員役勘丈曾無虛時雖以塞上苦寒未敢稍存退避惟是各屬匪徒肆擾出沒無常員役人少在在堪虞防患未然事屬必要雖經本總局令行各縣隨時酌派警兵妥爲保護奈因察屬各縣地面均極遼闊所有警兵爲數無多實屬不敷分布茲據各該縣知事墾務局局長等先後呈報土匪充斥妨礙墾務委係實在情形自應遵章呈請都統通令駐紮各該縣巡防軍隊一體遵照遇有縣局清丈須用兵力保護之時得由該知事局長遵章會銜以印文就近移請駐紮各該地方軍隊隨時認真保護以維墾政而重地方總會辦等爲維持墾務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令各軍隊遵行謹呈

墾務總局呈

財政部

都統部 造送物品清冊文

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竊本總局自開辦以來購置物品將次完全爲數不少所有購入證憑單據節經隨同各月支出計算書呈部咨院核銷在案惟是官有物品亟應妥慎保管以重公物茲經督飭第二科置備專簿將局中舊有新置各項存儲物品全數登記此後如有必需之物賡續購置均照此次辦理並令第二科派委一等錄事王維謙專司其事凡各員各室應用各項物品均向該管錄事簽名領用遇有交替之時仍眼同點交以昭慎重所有官物登記簿理合隨文呈送

總長 都統 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官產處函所有先後呈部核定各項章則郵寄本處文

四年十二月

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各省開辦清理官產所有先後呈部核定各項章則本處亟擬彙編以便稽考相應函達貴處請將前項章則挨次彙齊鈔錄成帙郵寄本

處爲盼此頌公綏

舉務總局令各縣知事局長奉都統令准通令各軍隊就近保護以

維舉政文

五年一月八日

案據陶林縣知事陶樹猷舉務局局長王毓麟豐鎮縣知事袁樹滋舉務局局長賀澎興和舉務局局長郭成鈞等先後呈請到局均以土匪充斥請通令各巡防軍隊隨時保護用維舉政等情業由本總局據情轉呈都統通令駐紮各縣巡防軍隊一體遵照遇有縣局清丈須用兵力保護之時得由該知事局長會銜以印文就近逕行移請駐紮各該地方軍隊隨時認真保護以維舉政而重地方各在案茲奉都署指令據呈已悉已通令各軍隊就近保護用維舉政矣仰卽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遵照外合亟抄錄指令仰該縣知事局長一體遵照此令

調查員張興留摺陳調查豐屬舉務情形文

五年一月十九日



一 土豪地棍有無把持情事

查豐鎮墾務局自開繩丈放餘閑生熟荒地以來曾令勘丈各員遇有土豪地棍從中阻撓隨時呈局按章懲辦雖據函報有教民意圖阻丈併隱匿地畝等情事當經立行差傳該戶等均已服從清丈和平了事至招墾辦法則分別生熟荒按章給領尙無土豪地棍把持情事

一 分局始於何年開辦何人經理其事

豐鎮墾務係於民國四年六月六日開辦局長賀澎縣知事兼墾務坐辦許銘彝經理其事許銘彝於是年七月二十一日交卸繼任知事兼坐辦袁澍滋接理其事

一 已收荒價若干

豐鎮墾務局自開辦起至四年十二月底止共收新放荒價四萬五千七百一十二元四角三分五釐催入舊欠荒價九千六百七十一元一

角一分

一未放荒價若干有無故意拖欠情事

已丈未放之地尙有七百餘頃荒價在六萬元之譜局長坐辦正在嚴厲督催此項未放之地已收有花戶寄存押欸二萬一千五百元零零三角九分實因荒地丈出較遲差票傳催與地戶交納時間迫促未免措手不及現在平均每日來局押荒領照者約有十餘起所欠之數儘一二月內諒可催齊並無故意拖欠情事

一已放未放之地若干尙可開墾若干

已放之地五百四十七頃零零二分已丈未放之地在七百餘頃之數查豐鎮地跨正紅正黃鑲藍三旗鑲藍旗屬在豐鎮之地甚微所有正紅正黃兩旗除正紅旗六七兩蘇木尙有空閑外其他各蘇木均經前清貽大臣通盤丈放所遺山坡溝底零星小段究屬無幾除已經拉丈

之地不計外連同清丈丈出餘地合算約計尙能開墾四千餘頃之譜一各縣毗連旗羣台站官荒以及王公馬廠能否設法收回開放豐鎮與正紅正黃鑲藍三旗毗連之地經貽大臣放墾後遺下空閑荒地已經挨次清查除各該旗游牧隨缺外儘數收回由局放墾查豐鎮轄境並不與牧羣台站之地毗連所有雄勇公松年馬廠前經鈞局令下該局查勘當初貽大臣放墾早已放盡業經該局據情呈覆在案此外並無王公馬廠空閑荒地自無從設法收回

一關於各旗長官如何聯絡感情

蒙漢雖同爲構成中華民國國家之分子民人爲平等之國民然種族之間似存有天然畛域常與各旗長官會談彼等口吻總有蒙不如漢之意卽此次丈放各旗閑荒原屬國有荒地國家開放理至明顯正當在各旗習於游牧以爲查丈空閑荒地有似奪彼全蒙私產者此由知

識頑鈍不明國家進化原理之所至局長坐辦與各旗長官遇有交涉事項向持親和主義藉先銷除畛域隨時曉以國家放墾之大義併以蒙民生計常常在念所有丈放各旗空閑荒地除原墾原領暨別有糾葛外如蒙民自願備價承領絕不放給他人爲彼全蒙謀便利其長官自無不欣然向風也

一 開放官荒應用何手段以廣招徠

竊以開放大段生荒地過偏遠絕少人跡非與墾戶謀便利無從招徠如種子耕具住舍以及設法保護等事必須有種種協助而豐鎮則居民繁盛全境並無大段生荒所有零星空閑多半靠近熟地不難招領丈出餘地民戶亦多自願認領只要認真辦理一秉大公有意承墾之家自必爭先恐後也

一 各墾務局長有何政策

謹按墾政乃所以裕國課安民業擴土地備邊防於國利民福關係至巨豐鎮縣屬當前清貽大臣放墾之際強有力者開設公司地局包攬販賣殷實墾戶聽憑魚肉有價出數次地未買得一畝者有有地無照亦有有照無地者良民受害既深視爲領墾不易繼斯爲理祇有一力矯正前非使務農之家多得領墾於放墾手續上極求簡便鄉民亦可了然知其底蘊一方嚴禁包攬販賣不容奸民從中取利以豐鎮而論在鄉墾戶固皆積聚有餘如見領墾平穩易行誰不踴躍爭先以擴張其本業耶領墾者日益衆則國課日益增地闢民安邊防自固如此則國家放墾之大計庶幾推行盡利矣抑猶有言者豐屬迤北多半爲蒙民部落絕少知識風氣未開水草逐居專事牧畜不諳耕植迄今生計日困亦自漸思改新留意農事是在辦理北邊墾務者於蒙民領墾特別注重設法引導使之慕華風而敦本計則蒙疆庶有豸乎

墾務總局指令涼城墾務局呈請面陳經過困難及未來轆轤情形

文 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呈悉該局如有困難及轆轤情事儘可呈請指令無庸來局面陳仰卽知照此令

墾務總局通令各縣墾務局每課裁二等課員一人以節糜費文

年五

二月十七日

查局員分科職務應以足敷辦公爲主要不得濫用冗員除陶林多倫兩縣墾務局設立未久准暫設辦事員一二人外其餘各局均設兩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二人殊屬人浮於事現值國家厲行減政之期亟應裁汰以節糜費著每課裁去二等課員一人卽以被裁之人改派爲繩丈委員訓令實行丈地以促進行如有不能丈地及不願充繩丈委員者應卽逕行裁撤聽其自便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毋得視爲具文

致于未便並將裁汰及改派人員呈報備查此令

墾務總局指令陶林墾務局局長坐辦據呈請轉令兵隊駐紮平頂

山文

五年二月十八日

呈悉前據該局長坐辦呈請轉呈都統檄令駐陶騎兵團酌派軍隊駐紮平頂山一帶藉資保護等情當由本總局據情呈奉都統令准並通令嚴緝在案仰卽知照並轉咨該縣知事知照嗣後關於墾務有必須兵力保護之時可由該縣局遵照都統前令會商辦理以資護衛至該縣境內未經勘丈之地趁此春融氣煖應卽加派勘丈員積極進行勿得延緩致誤要公並仰遵照此令

墾務總局指令張北墾務局據呈請將辦事課員暫緩裁減俾便辦

公文

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呈悉本總局前令各墾務局每課裁去二等課員一人卽以被裁之人派

爲繩丈委員俾實行丈地以促進行原因國家財政困難現值厲行減政之期各局員司不得濫竽充數徒糜公欸各局長亟應切實遵行乃令墨未乾該局長首先呈請緩裁殊屬非是既據呈稱局務紛繁又升科清冊尙未造送等情着於兩課之中暫行酌留二等課員一人將局中應辦事務趕速清理一俟清理就緒仍遵照前令裁減以歸一律仰卽切實遵辦勿得再瀆此令

墾務總局呈

財政部

爲整頓墾務製設投文圖專收關於墾務條陳

函稟文件用備採擇文

五年三月一日

竊本總局辦理全區墾務承歷年頽敝之餘爲改絃更張之計鑒於從前積弊太深國用民生交受其病自改組以來整頓改良不遺餘力因革利弊斟酌損益力矯舊時囂風勉圖將來實效上以期國家拓殖之發榮下以謀人民墾牧之便利對於用人則取締綦嚴責成保證放地則講求信



用務昭大公他若清理地畝轆轤悉秉定制籌劃蒙旗生計厚給恤銀且現行章程嚴加限制丈地委員不得爲放地委員故所丈地畝之廣窄以及所分等則之高下均歸覈實則蒙蔽取巧之弊可除領地概收現款收欸悉由銀行一切欸目具載部照則賒欠浮濫囤留之弊可除且部照之內註明不准轉賣外國人領照之時必須取具保結則頂名冒領之弊可除凡此諸端期在利國便民務使風清弊絕現因察區幅幘遼廓特於馬羊羣毗連適中七台地方設立設治局保護居民又以荒段廣多僅恃小家農民放荒實屬有限經由本總局呈請都統呈懇破除成例准令在察服官人員置買官荒以資提倡業奉明令批准施行近復議設農工銀行補助農戶推廣墾殖一俟籌畫就緒卽行呈請設立對外則力求推廣對內則杜絕弊端久在

都鈞

統部

洞鑒之中第本總局統轄全區墾政範圍廣大

誠恐耳目有時難週見聞或尙有限何者爲利宜興何者爲弊宜除

本總會

會辦等

思慮精神時虞勿及深用歉然竊思不有集思何以廣益博採羣言事克有濟用特製設投文匭於本總局門外專收各界投函日開一次以冀邦人君子共匡不逮凡有關於墾務利病得失咸得各抒所見條舉以告俾便虛心採納擇善而從用作他山之攻敢云芻蕘之詢除一面設匭牌布外合將製設投文匭專收各界關於墾務投文用備採擇緣由備文呈請

總長 都統鑒核備案謹呈

墾務總局

布告 各縣 局人

整頓墾務製設投文匭專收關於墾務條陳

函稟文件以備採擇文

五年四月八日

照得本總局辦理全區墾務承歷年頽敝之餘爲改弦更張之計鑒於前清積弊太深國與民交受其病自改組以來整頓改良不遺餘力因革利弊斟酌損益力矯舊時澆風勉圖將來實效上以期國家拓殖之發榮下以謀人民墾牧之便利用人則取締綦嚴責成保證放地則講求信用昭

示大公他若清理地畝轉轄悉遵定制籌畫蒙旗生計厚給恤銀且現行章程嚴加限制丈地委員不得爲放地委員故所丈地畝之寬窄以及所分等則之高下均昭覈實則朦蔽取巧之弊可除領地概收現款收欸悉由銀行一切欸目具載部照則賒欠浮濫囤留之弊可除部照之內註明不准轉賣外國人領照之時必須取具保結則頂名冒領之弊可除凡此諸端期在利國便民務使風清弊絕現因察區幅幘遼闊特於馬羊羣毗連適中七台地方設立設治局保護居民又以荒段廣多僅恃小家農民放荒實屬有限經由本總局呈請都統呈懇破除條例准令在察服官人員置買官荒以資提倡業奉明令批准施行近復議設農工銀行補助農戶推廣墾殖一俟籌畫就緒卽行呈請設立對外則力求推廣對內則杜絕弊端當爲邦人君子所共諒第本總局統轄全區墾政範圍廣大誠恐耳目有時難週見聞或尙有限何者爲利宜興何者爲弊宜除本總會辦

思慮精神時虞勿及撫衷自省深用歉然竊維不集衆思何以廣益嘉言  
讜論夙所願聞用特製設投文匾於本總局門外專收各界投函日開一  
次所冀邦人君子共匡不逮凡有關於舉務利病得失不妨各抒所見條  
舉以告本總會辦當虛心採納擇善而從用作他山之助惟投函勿得任  
意攻訐或以匿名函件挾嫌訐告轉失互相切磋之本旨除呈請都統批  
准立案暨通令外特將恐外屬各縣未盡週知爲此布告仰各縣各界人等  
一體知照此佈  
等一體知照此佈  
知令仰該知事局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指令整頓舉務製設投文匾專收關於舉務條陳函稟文件

以備採擇文

五年三月十七日

呈悉該總辦辦理舉務頗覺認真現複製設投文匾虛心博採尤屬可嘉  
仰仍積極進行勿稍始勤終怠可也此令

舉務總局咨

財政廳長

關於舉辦登記應擬章程辦法請將注意各

點先行指示文

五年三月四日

敝總局前爲清查地畝祛除積弊起見特擬墾荒執照登記簿式樣頒行各縣知事局長舉辦登記並分呈大都統鑒核在案旋奉內務部指令據呈已悉所請事屬可行應卽准予備案該處所有關於登記事項一切章程辦法仰卽送部查核等因奉此查前項土地登記章程最關重要上裕國課下利民生且於內務財政尤有密切關係果能辦理得宜則民業可以確定田賦徵收亦有憑藉一區之戶口土地且可按冊而稽匪特有益於墾務一端而地畝詞訟並可減少故東西各國財政軍防巡警經界學校鄉政道路一切要政莫不以此爲基礎若非徵求卓見審慎周詳從長計議不足以期完密而昭鄭重貴道尹宏謀碩畫欽仰素深除分咨外應請俯賜箴言將登記事項應行注意各條先行指示以便會擬專章呈請都統核咨候令遵行實緝公誼此咨

墾務總局令豐鎮涼城兩墾務局分設二課劃分權限不准淆混文

五年三月三十日

查各該墾務局分設二課所有辦事權限亟應劃分清晰俾職務各有專司以免畸重畸輕或彼此混淆致有苦樂不均之弊茲規定第一課課長專辦文牘表冊第二課課長管理銀錢部照均由該局長督令分途妥爲辦理各該課長等務須稟承局長勤慎將事不得混亂權限及互相推諉致誤要公如有上項情事應由該局長隨時撤換毋稍瞻徇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轉令遵照可也此令

墾務總局指令多倫墾務局據呈擬派員書襄理局務請鑒核示遵

文 五年四月五日

呈悉據稱該局長公出時局中辦事無人統率擬派一等辦事員一人月薪四十元二等辦事員二人月薪各二十五元並派書記一人藉資襄理

等情查前因該局設立伊始收入無多各縣局經常費用不得超過一成收入臨時費用不得超過六釐丈費故該局准暫設辦事員一二人書記一人早經指令遵辦在案該局本年收入是否確有把握必須預計全年經常開支確不超過一成收入方准如呈添設若漫無把握冒昧呈請碍難照准仰該局長坐辦自行查核如收入暢旺准其添設否則不得濫支自貽賠累此令

墾務總局令陶林墾務局局長王毓麟調任沽源墾務局局長即將

經手欸項卷宗交代知事暫行經理速赴新差文

五年四月十四日

照得陶林墾務局局長王毓麟着調任沽源墾務局局長月薪仍照該員原薪支給在新任陶林墾務局局長高縉三未到任以前所有局長職務着由陶林縣知事兼墾務坐辦陶樹猷暫行兼理該局長王毓麟卽於奉文之日將所有經手欸項卷宗交代清楚馳赴新差除分呈

財政部

並令

知該

知事兼坐辦妥爲接收

外合亟令仰該

局長

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舉務總局呈都統爲口外土匪出沒無常請令巡防分統派兵保護

察汗諾爾一帶墾戶文

五年四月十七日

查牛羊羣察汗諾爾一帶荒地業由本總局於上年招由各公司各民戶遵章具價承領給照管業現值陽春和煦該公司民戶等紛紛開墾播種農事正忙頃據本總局撥地委員報告口外土匪出沒無常時有盜賊搶掠情事當茲春耕吃緊若不設法保護實於農業有防况農家牲畜籽種在在均關緊要設有疏虞何以堪命應請設法維持等情據此查口外荒僻地方萑苻叢聚妨害農事誠屬可虞現在設治局尙未成立其所恃以保護口外農民者端賴駐防軍隊查左翼巡防隊丁分統現駐七臺右翼巡防隊于分統現駐大青溝均距察汗諾爾不遠應請都統分令該分統等令知所部加意保護並隨時派隊向該處抽查俾匪徒斂跡農民得以



安居邊務墾務俱蒙其福除逕函左右翼兩分統外所有懇請令隊保護口外農戶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都統鑒核施行謹呈

墾務總局令陶林縣知事兼代墾務局局長務將墾務應辦事宜積

極進行並准支局長薪水文

五年四月十九日

照得該縣墾務局局長王毓麟調充沽源墾務局局長新任陶林墾務局局長高縉三未到差以前所有局長職務由該縣知事暫行兼理業經令行遵照在案惟查高局長縉三現尙遠在沽源經手事件尙多交代亦需時日到差未有確期而該縣墾務緊要不能因此停滯仰該知事務於兼代局長期內仍將墾務應辦事宜積極進行所有未收荒價尤應從速催收勿以五日京兆稍緩須臾是爲切要至局長應得薪俸准於兼代期內按數支給併卽知照此令

都統令發陸軍部直轄兩翼清丈處卷宗等項歸本總局接收文

年五

四月二十七日

案查兩翼清丈處業經令行取消撥歸該局接辦所有一切卷宗動支經費並傢具等項自應發交該局接收以便繼續進行茲據該清丈處分別呈送前來合行抄單並檢同卷宗一併令發仰卽查收可也此令

墾務總局呈都統擬定張北墾務局局長薪水暨委任上訴案件酌

給津貼乞備案文

五年五月一日

竊查張北墾務局局長吳恩溥已由本總局令赴商都招墾設治局新任所遺張北墾務局局長一缺令調興和墾務局局長郭成鈞接充業經呈報並分別令委在案所有局長月薪亟應規定該局長郭成鈞應照前吳局長恩溥先例月支薪水一百元以資辦公再本區地畝糾葛案件已援照各省清查官產成案由行政官廳處理不歸司法衙門裁判前由本總局呈請轉呈奉 大總統批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核議具覆已奉明

令批准施行在案自應遵照辦理嗣後各屬所有地畝糾葛上訴本區案件即擬委任該局長郭成鈞就近覆審并由墾務收入項下月給辦公費二十元藉資津貼除令知該局長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都統鑒核備案謹呈

墾務總局呈都統請規定本總局與各旗羣總管公文程式文

五五月年

七日

竊以官廳辦事全憑公文為準而公文程式尤貴斟酌適宜庶幾文牘往還共資信守本總局掌理全區墾政監督盟旗台站暨所屬王公牧廠馬廠職務繁重而與盟旗羣臺接洽事項尤多現查各旗羣總管投遞本總局公文其中如正黃旗總管則用呈文其他各總管或用咨文或用公函甚至有有用咨呈者參差不齊答復亦靡有標準際茲本區墾務日漸擴充舉凡新荒之開放餘荒之調查以及隨缺地畝之清理王公牧廠馬廠之

丈量在在與各旗總管有直接關繫自非隨時指揮督飭辦理不足以利進行近奉鈞座面諭擬將左右兩翼旗制變通計戶授田一律設治放墾現正籌劃舉行則本總局與各旗羣往來文書日見繁多彼此體制迄未判斷分明而官廳文書關係效力甚大若不酌核規定不特紛歧龐雜有碍觀瞻抑恐墾務施行致生阻障應請鈞署酌核情形量予規定並請通令各旗總管遵照俾有遵循而符體制所有擬請規定本總局與各旗總管往復公文程式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都統指令據呈請規定墾墾總局與各旗羣總管公文程式文

五月

十六日

呈悉查墾務總局章制原係由察哈爾都統督辦其事是該總局卽係本都統名義所有該總局對於各旗羣行用公文程式亟應規定以資遵守嗣後該總局對於各旗羣公文用令行之各旗羣對於該總局一律用呈

惟對於總局總會辦個人名義均用公函以符程序而免紛歧除令各旅羣總管遵行外仰卽遵照此令

舉務總局令張北縣知事及孫科長等監盤核算張北舉務局交代

文 五年五月十三日

照得新任張北舉務局局長郭成鈞現已到差前局長吳恩溥應卽將所有經手銀錢欸項部照鈐記以及局中一切文卷器具全數一併移交郭局長成鈞妥爲接收所有交代手續業經令行該縣知事就近監盤以昭慎重在案查該局開辦年餘收支欸目複雜繁多茲特加派本總局第一科科長孫懋銓第二科科長雷鳴震二員前往會同該縣知事秉公核算以重交代而示大公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科長知事局長卽便遵照此令

舉務總局令沽源豐鎮兩舉務局裁汰冗員以節糜費文

十五年五月  
十三日

查該局前局長任內所用人員其中幹練有爲足資臂助者固不乏人而濫竽充數虛糜薪水者在所不免現值國家財政困難厲行減政主義仰該新任局長到差後務將所屬人員嚴行考察切實裁減其有不克稱職者立即裁汰毋稍瞻徇用節糜費而清治源切切勿違此令

舉務總局令張北舉務局裁汰冗員以節糜費文

五年五月十三日

查該局前局長任內所用人員其中幹練有爲足資臂助者固不乏人而濫竽充數虛糜薪水者實所不免該局開支浮濫久爲各屬之冠現值國家財政困難厲行減政主義仰該新任局長到差後務將所屬人員嚴行考察自定去留其有不克稱職者立即裁汰毋稍瞻徇用節糜費而清治源切切勿違此令

舉務總局令張北縣

知事局長

將該局鈐記先行移交新任局長文

五年五月

案查新任張北墾務局局長郭成鈞現已到差已令前局長吳恩溥所有經手銀錢欸項部照鈐記以及局中一切文卷器具全數移交郭局長成鈞妥爲接收并令委該縣知事就近監盤在案查前局長吳恩溥因公出口尙未回局當此新舊交替之時局中事務關係重要未便無人主持茲特令知該局坐辦轉令該局第一課將該局鈐記先行移交新任局長郭成鈞接收任事至前局長經手銀錢欸項部照以及局中文卷器具俟吳局長回局之後再行移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坐辦即行查照辦理此令

墾務總局

呈 鄂 都 統 令 南 翼 牧 場 清 丈 行 局

爲擬定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公文程式

請 察 仰 即

核 備 辦 案 理 文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案查兩翼牧場清丈行局業經設立所有該局應用公程式應比照商都招墾設治局對於都統陸軍師長多倫鎮守使墾務總會辦興和道尹

財政分廳廳長審判處處長用呈對於巡防統領各旗羣臺站各縣知事

墾務局長各關局學校用咨除

呈請該局遵照辦理外台函呈請都統核

備案謹此合呈

墾務總局令委候補縣知事李塘代理陶林墾務局局長文

五月二十

九日

照得新任陶林墾務局局長高縉三現查尙在沽源辦理交代前據呈稱俟將沽源局務交卸完竣請假一月回籍省親業經批准給假在案是該局長高縉三到差尙無確期而陶林局務職守重要雖由該縣知事暫行兼代惟縣知事公務冗忙殊難兼顧亟應另委妥員代理俾策進行茲有分發察哈爾任用縣知事李塘堪以代理陶林墾務局局長職務照章月支薪水八十元該縣知事兼墾務坐辦蹇乃榮應將墾務局欸項文卷鈐記等項妥交該員李塘接收該縣知事既兼墾務坐辦仍應共同負責互



相協助如辦有成效亦准照支津貼務將前王局長毓麟任內丈出餘荒  
夾荒值價約四五萬元趕緊收齊勿稍鬆懈並不得互相推諉是爲至要  
除分令遵照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日東裝就道馳赴該局妥爲接收  
并認  
會真辦理仍將到差日期接收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墾務總局令右翼總管兩翼牧場清丈行局設在閃電河令知查照

文 五年六月八日

案據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局長林茂亭呈稱奉鈞局令發清理兩翼馬場  
辦法條內載明於太僕寺設立兩翼地畝清丈行局伏查太僕寺係在左  
翼地點離口二百四十餘里前牧羣公所修建該處房屋極其寬闊惟四  
圍數十里無一民戶並距已墾之地甚遠將來勘丈實屬不便茲查有閃  
電河在右翼地點離口三百二十里係舊日之馬政局正當赴多大道郵  
電皆通不惟交通便利而於已墾之地周圍相連則清丈亦自便利擬請

將清丈行局設立在閃電河馬政局內以備辦公如蒙俯允仰懇鈞局先行令知該右翼總管幹珠爾札普遵照以便員書夫役前往有所居住藉免交涉於臨時所有清丈行局擬在閃電河設立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該局長呈請各節係爲墾務便利起見除指令呈悉所請清丈行局設立在閃電河馬政局內等情應卽照准業由本總局令行右翼總管查照矣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總管查照妥爲照料此令

墾務總局指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呈爲籌畫辦法暨分定職務請

鑒核文

五年六月八日

呈摺均悉設局地點准在閃電河馬政局內已於前呈指令在案劃界一節業經都統令行該總管等與該局長會同核議仰卽從速接洽妥議辦理至局中員司及所司職務應由該局長遵照任用考成條例自行遴用

支配其調查兼繪圖一員准由該局長考察情形酌量添設並可責成實行丈地以免濫竽所有傢具如不足用准從省購置總期事無廢弛欸勿虛糜餘如所擬辦理仰卽遵照摺存此令

墾務總局指令陶林墾務局呈復奉令裁汰課員惟課員兼理勘丈

員有實難裁汰情形請示遵文

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呈悉查裁汰人員所以節省經費各局均已遵行該局礙難獨異據稱該局課員自開辦以來卽派有兩員常在外間兼充勘丈凡局中不急之事留待兼充勘丈員回局襄理等情是該局課員兩員已可數用其兼充勘丈兩員應將課員並兼充名義立即取消俟該員勘竣回局照舊仍令襄理局事既不致有妨職務又何必兼攝虛名仰卽遵照此令

都統令各縣知事局長督飭在墾人員遵行重要四端以重墾政文

照得墾務爲綏邊要政亟應認真整頓積極進行以期杜絕弊端而收效  
果本都統蒞任月餘遠觀近察深悉墾務爲本區根本要圖隨時督飭墾  
務總會辦認真辦理查察區墾務自上年改組以來所有一切辦法無不  
力圖改良期臻上理用人必取保證放墾悉遵定章收欸委託銀行一切  
收入均載部照外不准浮收分釐此外又復釐訂清查餘荒夾荒考成  
條例規定勘丈員書任用及服務章程節經歷任都統呈咨核准並由局  
分別令知遵照在案辦理非不認真第恐日久玩生各縣局在墾各員司  
能否潔身奉公始終一轍殊難逆料合再不憚煩言諄諄訓令要端有四  
其各懷之一收欸宜示大公總局頒發戳記式樣各分局遵照刊刻加蓋  
照上所有地價及帶徵丈費火耗照費註冊費均須於照上逐欸填載此  
外不得浮收分釐用期風清弊絕一勘丈力除流弊勘丈委員應遵前頒  
任用及服務章程勤慎服務出外勘丈既有薪貲不准於民戶有絲毫索

取餽送情事以杜流弊一催收民戶荒欠各屬應收荒價積欠尙夥現值財政困難荒價地租均爲國家確實稅源尤須切實整理非將荒欠催齊發照管業何由註冊升科轉瞬卽屆秋收亟應一律掃數催齊以裕度支毋任各墾戶拖欠不繳一清理地畝積案田畝糾葛每多案懸不結嗣後務期隨票隨傳隨到隨到隨結秉公判斷無稍徇延以清積牘以上四端關係重要各該知事局長須知考成所在應卽會令所屬實力奉行以重墾政本都統督同總會辦核定獎懲惟以成績優劣爲憑自此次通令之後其各振刷精神認真辦理務將此項令文懸之座右隨時警惕勿得視爲具文稍涉玩忽致干未便本都統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亟令遵此令

墾務總局令

管收發員

遵照章程收發保管文件以清手續文

月五年十七

照得文卷圖冊所以資信守而備考查關係至爲緊要收發保管均宜慎重將事庶不致悞要公前經本總局擬訂編卷條例簿式等項辦法令知遵行在案該收發科員職司喉舌出納公文責任尤爲重要所有收發一切文件均應遵照本局暫行章程辦理如由總會辦加蓋提前戳記文件仍由收發處卽時傳送以期迅速免悞事機至各科收到應存文件及發行文件底稿應由收發科員交管卷員遵照編卷條例分門別類逐細編記片紙隻字皆須妥慎保管毋令散漫無稽并設編卷存查簿挨次登記號數以便檢查自總會辦以下全局員司無論檢閱何種卷宗均應註明卷宗號數簽名蓋章交由管卷員照條檢交俟檢卷人將卷閱畢交還卽由管卷員換回收條以清手續而免遺失如案卷未經檢閱或無檢卷人收條致令卷宗散失殘缺不完卽唯該管卷員是問該員等到差未久一切辦事手續或未清晰悉應遵守定章各司厥職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員等卽便遵照勤慎辦理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豐鎮墾務局調查員易薩圖等函呈遵令擬就墾政條陳推廣整頓

二大端呈請鑒核文（條陳附）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敬稟者側聞都統下車伊始通令所屬各縣將地方利弊得失與夫察哈爾全區應興應革事宜各條舉上呈以憑整頓等因昨奉邊坐辦面諭職等將關於墾政會同商議各抒所見擬具條陳仍交由縣署一併上呈等因職等謹將墾務大概臚列推廣與整頓二端除交縣彙呈都統鑒核外理合照繕一份呈請鑒核再開放東四旗蒙荒一節實爲推廣墾政要舉職等籌思至再竊謂對於蒙人一方面似宜另訂一種特別優待章程庶使此舉易就解決如蒙不棄酌予採用伏乞總辦直接商承都統核奪施行臨稟不勝迫切叩禱之至

附條陳

竊謂察哈爾墾政對於全區而言宜開放東四旗蒙荒以利民生對於  
豐涼興陶四屬而言宜速平定蒙匪以安民業夫世界文明愈進則生  
齒愈繁卽殖民地亦因之逐漸拓展此係天演公例證諸各國彰彰可  
攷今列強因其國內土地不敷開拓故漸次謀及伸張於國外而反觀  
我國卽固有之天然國土且一任其棄置不治遑論再謀拓殖於國外  
緣是民生日蹙財政愈困斯誠堪爲長太息也伏查察區墾務自民國  
四年改組以來除羊羣大馬羣所屬荒地均經丈竣並西四旗餘荒夾  
荒現正在進行清丈外其察屬東四旗如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各旗大  
段草荒統計共有一萬餘頃尙未實行開放現值蒙人牲畜無多正應  
及時將以上各旗所屬草荒悉數開闢以厚民生而裕國課不宜任其  
久荒有阻墾政之進行竊謂籌辦之始應請都統先期令知該四旗蒙  
古總管到署設法開導一俟磋商安定再行咨請財政部轉呈 大



總統批准特頒明令遵行再查照前都統呈奉

大總統批准開放

蒙荒厚恤旗羣於應得四分恤蒙銀兩外尙得按照地則高下分別加

恤四分五分六分並按年隨征私租隨時撥付各成案辦理或照前定

優待章程於體恤之中再酌量增加並於照章應留各旗隨缺牧廠之

數再酌度情形多留若干頃如照現章凡各旗佐領應給地四頃驍騎

校暨護軍校均各應給地二頃五十畝兵丁每名應給小糧六十畝大

糧一頃今爲厚恤蒙民起見或照前定章程復從寬加給數成務使一

般蒙人對於此次由國家開放該旗大段草荒意極樂從不至從中掣

肘則於墾政前途裨益良多矣各旗羣總管等如果確能深明大義實

力襄助則應查照前蒙藏院所頒呈准墾闢蒙荒獎勵辦法第二條內

開凡將本旗地畝報由國家放墾地在一萬方以上者准予晉給爵銜

榮典以資鼓勵照此誘掖獎勵度各該蒙人官兵等無有不俯首聽命

者至設局地點查閃電河等處均甚相宜並查該處現有巡防隊常川駐紮且附近地畝開墾成熟者業已不少此應推廣者一也察區僻處關外民風向稱慄悍益以辛亥民軍起義以來四方不靖蒙匪卽思乘時蠢動迨民國成立政府復因庫帑匱乏所有支配全國軍隊餉銀實難兼籌並顧以致應給綏察兩區蒙兵餉銀忽然停止至今尙未能照章核給蒙兵等因此無可圖生且素性不諳生產事業鋌而走險遂流爲匪平時專恃劫掠擄贖爲生涯如西四旗各屬已著名爲土匪淵藪若輩聚散無常出沒無定每股竟有嘯聚至數百人或千人上下者並聞若輩亦定有營部管帶等名目旗械齊全聲勢甚大因是豐涼興各縣屬放墾事宜暨農商各業俱受蒙匪影響無形之損失每年何祇數十百萬元卽有良田在望亦難實行丈放而各村莊所住地戶鄉約一聞匪警亦卽盡室逃避忧心慘目無逾於此又安能責其安居樂業盡

力於農事哉竊謂治本之策亟應設法招撫探該蒙匪頭目之行動與其內容而尤要者務須派委熟習測量人員結隊前往各區察勘地形用敏捷手段繪就行軍地圖然後調集大兵前往痛剿不難一鼓盪平也迨土匪既平不特於墾務進行可免種種阻碍卽一切應行施設諸大端如稅源之增加人口之繁殖均可緣是而定國民所享之幸福豈淺鮮哉此應整頓者一也

墾務總局指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呈爲應行籌辦各事文

五月二十七日

九日

呈摺均悉所擬籌辦各事尙屬可行除助理二員業經本總局委任並請都統備案外至所擬添設馬役酌給兵丁津貼各節准由該局長樽節開支酌量辦理該局設立兩月之久辦事諸多遲滯仰該局長對於劃界催欸清丈各事務須積極進行勿再延緩此令

墾務總局指令多倫墾務局據呈職局所轄餘夾荒清丈完竣勘丈

員可否裁撤請示遵文

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呈悉查該局所轄餘荒夾荒既經勘丈完竣勘丈員自應一律裁撤以節經費據稱李廷基白天爵趙玉修三員辦事勤奮現時既無可位置應由該局暫行存記俟推廣八旗墾務時再行任用至民戶所欠荒價仰卽會同該縣知事嚴催彙解以重公款而裕國用再前據該局長面稱南北五牌及各牧廠現正設法清理等語該處如何清理是否擬訂辦法暨已否進行仰卽具覆候核并轉咨縣知事知照此令

管卷員張鳴鸞呈報修正條例另添案由請備案文

五年八月三十日

竊鳴鸞於七月二十七日奉令管理卷宗事宜已於八月九日接收清楚並會同林管卷員呈報在案接事後將前後案卷逐件清查所有已編之卷宗不無缺點查編卷手續首在分門別類辨別子目循序編列綱舉目

張不致雜亂以前所編各字號卷宗混淆者今則審核文稿性質漸次修正另添文宗案由九簿隨編隨登以備檢閱者任意散漫遺漏文稿有所檢對所有修正各字號卷暨添文宗案由各情形理合具文呈報總辦鑒核備案謹呈

商都招墾設治局局長郭成鈞呈報接收關防視事日期請令示備

案文 五年九月一日

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奉都署令開案據商都招墾設治局局長吳恩溥呈請辭職應卽照准所遺該局局長一差查有張北墾務局局長郭成鈞堪以調署遞遺張北墾務局局長一差令由墾務總局分別委員前往監盤交代暨分令興和道尹財政分廳審判處知照外合亟令委該局長卽便遵照迅將張北墾務局經手文卷欸項料理清楚會同監盤委員交代後趕卽馳赴商都新任務將前局長經手文卷關防并征存押荒地價以

及開辦經常等項銀款會同監盤委員逐一查點接收清楚仍將接收情形任事日期分別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成鈞遵卽將張北墾務局鈐記欸項文卷及一切器具等件於八月二十四日移交代理張北墾務局局長張懋接收清楚率同員書等束裝出口馳抵商都茲於九月一日准代理商都招墾設治局局長章豐烈移交商都招墾設治局關防一顆前來成鈞卽日到差視事除分別呈報外所有接收關防任事日期理合呈請總辦鑒核備案令示祇遵謹呈

管照員林振福呈報部照收發實存數目請備案文

五年九月一日

八月三十日奉總辦面諭經管部照存根簿冊等件由接收日起截至八月四日止應將收發實存數目呈報備查截清手續等因奉此遵查六月二十二日接收前周管照員空白部照三千九百張又五十一張係列一月份存查簿開除門不在三千九百張數內原領百張存局未發者甲乙

兩聯存根各四百七十二張登記簿三本前總局乙聯存根五百七十七張沽源交存乙聯存根三十四張等件已會同呈報清摺在案除七月份發涼城舉務局空白部照五百張商都招墾設治局二百張本總局發給地戶五張外計實存空白部照三千二百四十六張甲乙兩聯存根各四百七十七張登記簿三本前總局乙聯存根五百七十七張沽源存根三十四張理合將收存數目開具清摺呈報總辦鑒核備案謹呈

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呈爲職局租賃民房懇撥兵保護請示遵文

年五

九月五日

竊查前奉鈞諭令在馬政局建修房屋數間當經覓工估價呈請在案查口外天氣漸寒卽如現時購料往返必須半年始能動工屆時倘若地凍所蓋墻垣勢難堅固且聞都署諭及模範牧廠定設在閃電河馬政局內該巡防第六營應就近租賃民房移營駐防等因伏念職局本係進欸之

處而口外土匪出沒無常若無軍隊保護時形危險局長擬在村莊租賃民房十餘間若與軍隊較遠懇請撥兵一棚以資保護而昭慎重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伏候令示祇遵謹呈

墾務總局指令商都招墾設治局局長郭成鈞呈報接收關防任事

日期請令示備案文

五年九月八日

呈悉該局長辦事素稱勤奮仰將招墾設治事宜妥速籌畫用觀厥成至交代事宜應將接收情形會同具報勿延再公程式業奉明令制定公布並由本總局通令一體遵照各在案該局公文未便獨異仰卽遵照此令

都統令據審判處長呈稱地畝積案經前任都統呈請批准歸行政衙門辦理在案擬援案廢止各節仰局妥議具覆文

八年九月十日

案據審判處呈稱案查本處爲察區歷年地畝積案歸地方行政衙門辦



理可否援案廢止一案前於本年九月八日呈請咨部轉呈

大總統

鑒核施行在案迄今未奉明令現在本處收受此項案件已有三四起之多准駁無從依據積案待理未便久懸爲此備文呈請都統咨催司法部呈請  
大總統令以便遵行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該處呈請到署當經令行該局核議在案迄今尙未具覆究竟此案廢止於墾務有無窒礙合亟令仰該局迅速妥議詳細呈覆以憑核辦此令

墾務總局令沽源縣知事兼局長將經手一切事項移交新任局長

妥爲接收具覆文

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案查沽源墾務局局長王毓麟請假回籍派該縣知事黃凌雲暫行兼代在案現在王毓麟逾期已久尙未回差亟應遴員接充以重墾務茲奉都統交片卽由本總局委任曾紀馨爲沽源墾務局局長月支薪水八十元會同該縣知事切實辦理合亟仰該知事兼代局長黃凌雲將經手一切

事項移交新任局長曾紀馨妥爲接收會銜具報除分令外仰卽遵照此令

都統令興和縣知事高蘊杰現已調區遺缺以王瑞霖試署遞遺張北墾務局局長一差仰局遴員委充文

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照得試署興和縣知事高蘊杰現已調區所遺該縣知事員缺亟應遴員試署以重地方查有張北墾務局局長候補知事王瑞霖堪以任命試署遞遺張北墾務局長一差應由墾務總局遴員委充除牌示填發任命狀分別令遵暨令財政分廳遴員前往監盤交代并令興和道尹審判處知照外合亟令仰該總辦卽便知照并遴員委充張北墾務局局長以重局務此令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奉都統令已令右翼巡防分統照撥兵丁移駐太僕寺藉資保護文

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查前據該行局呈請擬將行局移回太僕寺原定地點並懇轉請令撥軍隊一棚以資保護一案當經據情轉呈並一面先行指令遵照在案茲奉都署第二十號指令開據呈已悉業令右翼巡防分統撥兵移駐矣仰卽轉行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再錄批令行該局卽便知照此令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前局長吳恩溥將所領開辦經費並

卷內圖說迅速移交清楚文

五年十月二日

案據商都招墾設治局局長郭成鈞呈稱案奉都署令開據商都招墾設治局局長吳恩溥呈請辭職委任成鈞署理令將前局長經手文卷關防並征存押荒地價以及開辦經費等項銀欸會同監盤委員逐一查點接收清楚仍將接收情形任事日期分別具報備查並奉鈞局令將前局長吳恩溥經手文卷部照欸項器具並一切事項暨所領開辦費一千元一律移交妥爲接收清楚呈報各等因奉此局長遵卽將張北墾務局經手

關防文卷部照欸項一切交代清楚馳赴商都於九月一日接受關防業將到任日期呈報在案查吳前局長於未交卸以前因公到口並未回局僅據該局員顧乃猷開具文卷器具等清摺及部照二百張咨交前來局長當將部照文卷查收惟卷內圖說並無片紙所交器具亦甚簡單不敷局用估計約值二百元之譜且關於墾務應用鐵繩等件並圖章戳記毫未預備所領開辦經費亦未咨交分文現在急需添置勘丈應用器具以及棹椅火爐錢櫃等物萬不可少但經費毫無礙難着手無米之炊巧婦難爲奉令前因除會同監盤委員另文呈報外所有接收交代情形暨前局長吳咨交文卷器具清摺二扣理合分別照錄呈請總辦鑒核示遵並乞訓令吳前局長迅將經手開辦經費咨交過局以清交代而便辦公等情前來案查前由本總局令該前局長吳恩溥將所領開辦經費一千元移交新任局長郭成鈞妥爲接收清楚並將該前局長吳恩溥自任職之

日起所有經手開支一切欸項迅速造具清冊連同各項單據核實報銷在案乃爲時既久尙未移交呈報殊屬非是案關公欸豈容含混了事合再令催該前局長將所領開辦經費迅速移交並將經手開支一切欸項迅速造具清冊連同各項單據核實呈報至卷內圖說關係重要仰一併迅速移交清楚以清交代仰卽遵照勿得再延切切此令

墾務總局指令多倫縣知事爲懇請給假赴口面陳要公文

五年十二月十日

呈悉據稱所有地方要公諸待面陳自係實情既據逕呈仰候都統令遵可也此令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呈爲地僻荒野兵力單弱擬請添

募局勇以資保護文

五年十月十六日

呈悉據稱擬請添募局勇等情已奉都統面諭准暫設什長一名兵九名

伙夫一名以資保護什長由都署派遣仍帶原餉但由局月給津貼銀三元兵九名每名月給餉銀六元伙夫一名月給餉銀五元共月給津貼餉銀六十二元無庸置辦軍衣期限至多不得逾五個月屆時裁撤除呈報備案外仰卽遵照辦理並仰該局長對於該局用款務須撙節開支不准絲毫妄費致干駁詰此令

沽源墾務局函請將縣署承審員劉書霖加以調查員名義月給津

貼洋二十元以資臂助文

五年十月十八日

敬稟者職局調查員已於九月奉令取銷查此項調查員原係沽源縣署承審員劉書霖兼充該員對於墾務異常熱心判斷墾務案件素稱得力現值嚴催荒價勘丈地畝之際遇有案件發生均須法庭代爲判結承審事務較前尤繁可否仍照前案將該員加以調查名義月給津貼洋二十元以示鼓勵而資臂助之處出自鈞裁如蒙俞允卽由職局備文正式呈

請以昭慎重餘容續稟謹上

墾務總局通令各縣局奉財政部令擬訂清理官產委員交代條例通

令遵照文

(原呈及條例附) 五年十月二十日

案奉財政部第三百九十九號訓令本部擬訂清理官產委員交代條例十六條於九月二十五日呈奉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刷印原呈暨交代條例令仰該局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亟刷印原呈暨交代條例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長事 遵照此令

附原呈

竊查征收官吏遇有任卸例須交代結報業經本部擬具征收官交代條例呈奉照准施行在案惟查官產一事近年以來迭經派員分赴各省設處清理所有收支欸項出入甚鉅一遇交接前後任均有責成自

應仿照征收官交代辦法以昭慎重茲特參酌前項條例擬訂清理官產委員交代條例十六條繕具清單恭呈鑒核如蒙允准卽由部通行遵照所有擬定清理官產委員交代條例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  
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附各省清理官產委員交代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清理官產委員遇有前後任交接之時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之暫代不及兩月者免接交代

第二條 前後任交接時應由財政部派員監盤

第三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准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四條 凡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應由該處科長及



會計員遵照本條例代之

第二章 移交

第五條 卸任人員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任前一日止應將任內所管左列各件造冊會同監盤員移交接任人員

一各項收入數

二各款已解未解數

三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

四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

五官有物品

六各種文卷表冊簿記

第六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自卸任之日起以二十日爲限

第七條 凡經收各款應於交卸之前一日截數移交接任人員接收

其已收未解各款限五日內悉數移交接任人員報解不得以各清各款爲辭其有各分處尙未解到者應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八條 卸任人員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各款一律按照預算款目將實數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九條 每月預算計算暨其他應造各表冊除由卸任人員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完全造報外應將原稿移交接任人員

### 第三章 接收

第十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表冊時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限二十日內接收清楚

第十一條 凡款項交代收款以票根印簿爲憑解款以財政部印發甲號批迴及銀行收據爲憑指撥之款以財政部印發丙號批迴及核准文電並受款人收據爲憑支款以審計院核准狀通知書及本

部印發乙號批迴或核准文電並各種單據爲憑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盤查清楚後按照第五條所列各項編造表冊會同監盤出具交代清楚切結送部

第十三條 接任人員接收前任征存未解之欸限十日內報解不得逾延

#### 第四章 處分

第十四條 前後任交代遲延或有舞弊情事應受各種處分得適用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四章之規定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凡各分處交代規則得由總處酌量情形另行規定但不得與本條例相抵觸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墾務總局令兩翼牧場清丈行局該局呈請暫設護兵一案奉令轉

行遵照文

五年十一月十日

案查前據該局呈請添募局勇一案當由本總局第二二一零號令遵並呈報都統各在案茲奉都署軍字第九九號指令呈悉兩翼牧場清丈行局暫設什長兵夫十一名俟屆五個月裁撤以節經費應准備案仰卽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兩翼牧場清丈行局呈爲遵令彙報員司職務表請鑒核備案文

(職務)

表附) 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竊奉鈞局令開查察區辦墾人員應一律覓取保證書以昭慎重而資信守等因業經分令各縣局遵照辦理在案該局開辦伊始轆轤紛繁用人一端諸宜審慎查該局在事員司是否取保得証書未據呈報到局亟應由該局長轉令各員覓取相當切實保證人爲之保證詳加審核分別准

駁如證書確屬合法即留存該局備案並從速將各該員等保證人姓名籍貫資格職務呈報本總局備查事關重要勿稍延宕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局開辦伊始僅委用辦事員兩員分派文牘會計事宜錄事二員均任繕錄冊表文件勘丈員三員專任劃界調查暨催討舊欠等事嗣因事漸增多又呈蒙鈞局批准添設錄事一員繪圖兼調查一員經理繪圖兼調查各事迨界址劃竣急於勘丈故臨時陸續添設勘丈員八員其界內已開熟地甚夥轆轤紛繁遂於額設勘丈員中擇優委任高等調查兼督率一員查驗地照清理轆轤督率各勘丈員清丈以顧考成所有職局員司除局長保證書已呈鈞局備案並各員保證書留存職局備案外所有額設在事員司暨添用勘丈員保證姓名籍貫等項理合分晰列表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兩翼牧場清丈行局職員姓名年齡籍貫履歷簡明表

職務	姓名	年 齡	籍 貫	經 歷	保 證
局 長	林茂亭	三十八歲	河南商水	前清附貢知府銜補用直隸州知州曾充陸軍一鎮一等書記官兩翼統轄總管秘書歷任多倫涼城等縣知事	嚴汝誠
助理員	薩穆端隆 魯普	三十九歲	蒙古左翼	記名副都統曾充左翼協領右翼總管現任左翼總管	林茂亭呈請
助理員	幹珠爾扎 普	三十六歲	蒙古右翼	曾充左翼協領現任右翼總管	林茂亭呈請
辦事員	王耀瀛	三十九歲	直隸徐水	前清附生補用縣丞歷充陸軍第一師書記長	于 福
辦事員	周鴻賓	三十歲	直隸交河	前馬政統轄總管公署錄事參務總局管照員	陳 元
錄 事	馮榮山	四十二歲	湖北武昌	曾充殺虎口稅關司事	張鳴鸞
錄 事	徐仁瓊	四十二歲	河南固始	前清附生曾充察哈爾財政廳書記	沈景周
錄 事	李 權	二十四歲	河南淮陽	省立師範學校畢業曾充高等學校校長	唐九成
高等調查 兼督率員	劉宗淮	三十七歲	山東淄川	前清廩生曾充涼城縣務局勸丈員	王廷琛
繪圖員 兼調查員	陳 銳	二十一歲	河南淮陽	中學校畢業生	唐九成
勸丈員	王祖德	三十三歲	河南商水	曾充馬政局錄事多倫廳局錄事涼城車捐局委員	余師覽

勘丈員	周勉	三十一歲	湖北羅田	曾充涪源警務局科長	王延庚
勘丈員	何守中	三十六歲	安徽桐城	前清州同銜分省補用縣丞曾充舉務總局錄事	胡翊儒
勘丈員	柯茂修	五十歲	湖北蘄縣	曾充南潯牧羣印房筆帖式	黃凌雲
勘丈員	李瑞清	三十二歲	直隸容城	北洋警務學校畢業	勵秀清
勘丈員	馬家惠	四十五歲	直隸安新	前清儘先補用縣丞曾充昭烏達盟三旗警務局監繩委員	千福
勘丈員	馬良有	四十二歲	直隸大城	曾充陸軍運長	趙炳南
勘丈員	趙福森	二十五歲	山東平陰	曾充察哈爾盟鎮縣禁烟善後分局稽查委員	畢敬先
勘丈員	王弼增	四十七歲	直隸順義	曾充兩翼牧政牧養科員	張桂森
勘丈員	沈潤美	二十九歲	浙江紹興	曾充直隸保定城內工程局司事	張孝沅
勘丈員	張寶慶	二十六歲	河南項城	曾充涼城縣車捐局委員	余師覽

舉務總局通令各局奉都統令准農商部咨請令屬將舉務情形照

單逐項查覆通令遵照文 (抄單附) 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案奉都統訓令案准農商部咨開案查富國之道端資實業墾殖一項尤爲莫大之利源近年以來本部對於墾務行政積極進行開放荒地訂有專章人民領墾加以保護顧政府提倡雖殷而投資實業者仍復寥寥推原其故實以邊疆地方遼闊荒地所在領墾手續以及氣候土宜種種情形內地人民諸多隔閡若不切實調查廣爲傳布不足以引起人民企業之心茲開列調查事項清單一紙應請令屬照單逐項查復彙送本部編刊成冊以供衆覽而便墾民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總局轉令各墾務局照章逐項查明呈覆以憑轉咨事關墾務進行萬勿遲延切切附抄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迅卽照單逐項查明呈復以憑轉呈萬勿遲延切切此令

### 附抄單

#### 一 未放荒地若干

已行文丈量者註明實數  
未行文丈量者註明概數



二 每畝或每晌承領價格若干

三 領墾手續若何

四 由縣城達附近著名商埠或省城路程幾何並旅費若干

五 農夫每日每人工價若干及招工難易

六 建築農舍何時爲宜每間農舍需費若干

七 墾戶是否必須鑿井鑿井一口需費若干

八 著手開墾以何時期爲最宜

九 用普通耕犁每日能開地若干每犁需牛或馬幾頭

十 開墾第一年能否卽行種植並以何種作物爲宜

十一 墾熟後每畝或每晌能收穫某種作物若干

十二 各種農產物每石平均價格約幾何

十三 各種農產物之銷路及每石運費若干

墾務總局指令興和墾務局據呈第一課長崔世繕假期過久職務未便久懸請准崔雅代理文

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據呈該局第一課課長崔世繕假期過久職務未便久懸擬請以前幫辦山東霑化縣墾務委員署理該局第一課課長等語如果該員辦理實業確有研究該局長對於該員照章供職墾務一切事項能負完全責任所請以該員崔雅署理第一課長之處姑予准行以重職務此令

興和經商都招總設

務治

局呈覆遵令按照單內開墾事項逐一調查繕具清

單請鑒核文

(清單附) 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遵奉鈞局訓令並抄單一紙內開轉奉都統令開案准農商部咨開查富國之道端資實業墾殖一項尤爲莫大之利源近年以來本部對於墾務行政積極進行開放荒地訂有專章人民領墾加以保護顧政府提倡雖殷而投資實業者仍復寥寥推原其故實以邊疆地方遼闊荒地所在領

墾手續以及氣候土宜種種情形內地人民諸多隔閡若不切實調查廣爲傳布不足以引起人民企業之心茲開列調查事項清單一紙應請令屬照單逐項查覆彙送本部編刊成冊以供衆覽而便墾民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總局轉令各分局照章逐項查明呈覆以憑轉咨事關墾務進行萬勿遲延各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照單逐項查明呈覆以憑轉呈等因奉此遵將單內各項逐一調查挨次填列理合繕具清單備文呈覆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附察哈爾興和縣墾務調查事項清單

- 一 未放生荒無查務時陸續放出惟未經丈出餘荒約有二千餘頃
- 二 餘荒地價分三等上則每畝七錢中則五錢下則三錢
- 三 餘荒丈出後繪具圖說擬定等則通知原業主交荒領照依限升

科

四 由縣至柴溝堡一百一十里旅費約四元至豐鎮縣一百八十里旅費約五元至張家口二百里旅費約五元

五 農夫每日每人工價一百二十文招工難易隨禾稼豐歉爲定評工價亦然

六 建築農舍以三四月時爲最宜每農舍一間約需費十三元

七 口外地方遼闊墾戶必須鑿井鑿井一口約需洋四十五元

八 開墾荒地春自二月起至四月底止秋自八月十五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

九 耕犁一具每日耕地五畝每犁一張需馬二匹牛數同

十 生荒地質過寒須當年開墾次年耕種

十一 墾熟後每畝收穫蕎麥約四斗莜麥約三斗胡麻紅麥各約一二斗穀子黍子各約五斗菜子約三斗山藥約五百觔

十二 各種農產物蕎麥一石價值大錢三吊五百文莜麥一石六吊五百文胡麻一石七吊文紅麥一石九吊文穀子黍子每石三吊五百文山樂百觔六百文

十三 各種物產每石運一百里約需洋六角

以上第五條至十三條係就以前承墾生荒情形而言

附察哈爾商都招墾設治局墾務調查事項清單

一 未放荒地若干

已行文丈量者註明實數  
未行文丈量者註明概數

查商都所屬羊羣大馬羣前經墾務總局丈過未放荒地現有八千餘頃其餘由興和等縣墾務局已行文丈量者現在商都界線未經劃分押荒冊簿又未准各縣送到無憑查核未行文丈量者亦復無憑註明

二 每畝或每晌承領價格若干

查察屬荒地。向以頃畝論。分爲三則。上則地每畝價銀七錢。中則地每畝價銀五錢。下則地每畝價銀三錢。

三 領墾手續若何

查如有領地各戶。應先持稟赴墾務總局。或分局指明地點承領。若干頃。奉批准後。卽派丈地員。隨同領戶前往指定地點。照數勘丈。所丈若干。回局卽令該領戶。取其保結。一面發給通知書。依限備帶荒價到局領照。

四 由縣城達附近著名商埠。或省路程幾何。並旅費若干

查商都到興和。計一百八十里。二日路程。一人一馬。每日需洋四角。由商都到張家口。計三百八十里。四日路程。一人一馬。每日需洋四角。

五 農夫每日每人工價若干。並招工難易

查農夫春時作工每人每日需價大錢一百文夏時鋤地每人每日

需價大錢一百八十文秋時收割工價與夏時同招工春易夏較難

六 建築農舍何時爲宜每間農舍需費若干

查建築農舍春季及夏秋時合宜每間普通土房需洋十二元

七 墾戶是否必須鑿井鑿井一口需費若干

查口外墾戶半多兼養牛羊牲畜井泉定不可少鑿井一口除石料

自備外需工價大洋十元

八 著手開墾以何時期爲最宜

查開墾著手以春末夏初雨水調和時爲宜

九 普通耕犁每日能開地若干每犁需牛或馬幾頭

查開地用普通耕犁每具每日開地二大畝每具需牛二頭

十 開墾第一年能否卽行種植並以何種作物爲宜

查開墾第一年春時開熟後布種菜子糜子蕎麥均宜

十一 墾熟後每畝每晌能收穫某種作物若干

查墾熟後每畝按中等年約計每大畝可收菜籽胡麻小麥莜麥大豆豌豆三四斗糜籽黍籽穀籽蕎麥八九斗

十二 各種農產物每石平均價約幾何

查各種農產物每石平均價值四五元

十三 各種農產物之銷路及每石運費若干

查各種農產物運銷張家口每石運費一元運銷二道河每石運費五角本地亦可零銷

墾務總局指令陶林墾務局據呈請將辦事員錄事改爲課員書記

請鑒核文

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據呈請將辦事員錄事改爲課員書記以昭劃一等情係爲統一名稱起



見准予照辦至該局錄事翟步青趙汝霖等既據所辦事務尙無貽誤並准照書記支薪例一律改支月薪洋十六元以資獎勵仰卽知照此令

墾墾總局呈都統請令七台防軍抽撥一二棚移駐小廟子保護墾

民文

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竊本總局現據口外各公司墾戶報告五台以北察汗諾爾一帶時有土匪出沒妨害墾民等語查口外農事現已登場各農戶俱有蓋藏匪徒肆擾實屬在在堪虞現值推廣墾務將來地方發達與否應視保護力周密與否爲轉移本總局爲地方弭隱患墾民圖安全起見擬請都統令行七台防軍抽撥防兵一二棚移駐察汗諾爾東北六台之小廟子藉資保護以防不虞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都統鑒核施行再據口外調查員面稱小廟子房屋寬闊足敷駐兵之用合併聲明謹呈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委王械齡充商都駐段招墾委員不

准再支雜費文

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案照前撥地委員王械齡派充商都駐段招墾委員月支薪水三十元准在商都所收地價項下墊發不准再支夫役及各項雜費合亟令仰該局長知照並轉令該委員王械齡遵照可也此令

都統令據呈請令七台防軍移駐察汗諾爾等處已令丁分統移駐保護文

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呈悉已令左翼丁分統由該翼駐防七台一帶之第三營撥兵移駐保護矣仰卽查照令知此令

張北墾務局呈報移歸商都招墾設治局卷宗及地段表乞備案文

(卷宗及地段表請摺附)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竊局長前呈接收前任移交卷宗一案於十月二日奉鈞局指令開既據呈稱點收清楚應准備案至移歸商都卷宗仰會同商都局長開具清摺

呈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遵卽咨會商都招墾設治局去後茲准咨開爲咨覆事准貴局咨會開案查貴局長移交卷宗一案業經照摺點收並呈報總局各在案旋於十月二日奉總局指令開既據呈稱點收清楚應准備案至移歸商都卷宗仰會同商都局長開具清摺呈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查貴局長移交卷宗清摺內聲明元字第二十二號三十四號四十一號九十八號又亨字第九號卷宗移歸商都辦理茲奉前因相應咨會貴局長請煩查照希卽查明前項各卷宗案由開具清摺咨覆以憑會呈事關奉令辦理之件幸勿遲延實紉公誼此咨等因准此查張秉銳等稟請勘丈各案分隸四台羊羣等處均應劃歸商都管轄以上案卷五宗及地段表冊五本業經移歸商都接收核辦接准前因相應開具清摺咨覆貴局請煩查照辦理是荷此咨計送清摺一扣等因准此除將清摺照抄隨文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總辦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附清摺

商都招墾設治局今將接收張秉銳等案卷五宗及地段表冊五本開摺咨送查核

卷五宗

- 一 元字第二十二號張秉銳稟請勘丈四台三元堂地畝卷一宗
- 一 元字第三十二號呈浦龍灣居二縣之間請令張興二縣會勘以正經界卷一宗

一 元字第四十一號喬德洞稟請勘丈四台村暨羊羣頭水泉樑自思莊兩處荒地共一頃五十餘畝呈請清丈升科卷一宗

- 一 元字第九十八號呈請令發戈仲三呈驗部照以便清丈卷一宗
- 一 元字第九號民人戈廷楨稟請發地照等情卷一宗

地段表冊五本

一 勘丈四台餘荒暨私墾表冊一本

一 勘丈四台戈仲三地段表冊一本

一 勘丈四台界內蟒汗諾三箇井音提諾私墾地段表冊一本

一 勘丈四五台連界生荒地地段表冊一本

一 勘丈五台浦龍灣白馬庫倫等處地段表冊一本

墾務總局指令張北墾務局呈報移歸商都招墾設治局卷宗表冊

文 六年一月十二日

呈悉准予備案摺存此令

墾務總局呈都統為改委張愨署理張北墾務局局長請鑒核備案

文 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查原任張北墾務局局長王瑞霖未及到差旋奉憲署委署興和縣知事該局現代局長張愨在差三月尙屬勤奮耐勞擬即改為署理以資熟手

而昭激勸除令行該局長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都統鑒核備案謹呈

墾務總局令涼城縣

知事局長

據呈局長高承琳辭職遺缺以任用縣知

事盧師湘接充並派陶知事樹猷監盤交代文

六年一月四日

據涼城墾務局局長高承琳呈請因病辭職應卽照准令遵遺缺查有分  
察任用知事盧師湘堪以接充仍取其合格保證書送局備案以昭慎重  
所有該局欸項鈐記部照文卷簿冊及一切器具等件應由高局長承琳  
妥爲交代並派涼城縣知事兼墾務坐辦陶知事樹猷就近監盤據實結  
報除分別呈報令行外合仰該局知事局長卽日束裝馳赴新任妥爲接辦可也  
此令

都統令知辦理清丈案件墾務總局與審判處劃清權限令知遵照

文

六年一月十一日

案查前據該總局呈請將本區地畝積案仍歸各該縣局清理並擬具辦

法前來當經指令並令行審判處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據該處呈稱遵照  
墾務總局此次議覆辦法係專指第一審案件而言對於第一審如有不  
服是否准其上訴此等上訴案件本處應否受理不無疑點現在具有前  
項性質之案件來本處控訴者積有多起均在停止中應否受理之處本  
處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遵行實爲公便等情到署除指令  
據呈已悉查本區辦理清丈係以官荒售於民間責令補價升科應歸行  
政處分如有上訴事項仍應遵照明令歸墾務總局主持辦理若係民間  
自相控訴該處自應受理仍與墾務總局隨時接洽以徵確實除令知墾  
務總局外合亟令遵此令印發外合令該總局即便知照可也此令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由左翼七台防軍撥兵移駐小廟子

仰卽遵照文

六年一月十二日

案查本總局前據口外各公司墾戶報告五台以北察汗諾爾一帶時有

土匪出沒妨害墾民等語查口外農事現已登場各大家小戶俱有蓋藏匪徒肆擾實在在堪虞現值推廣墾務將來地方發達與否應視保護力周密與否爲轉移本總局爲地方弭隱患墾民圖安全起見曾經呈請都統令行七台防軍抽撥防兵一二棚移駐察汗諾爾東北六台之小廟子藉資保護以防不虞在案茲奉都署軍字第一一二八號指令開呈悉已令左翼丁分統由該翼駐防七台一帶之第三營撥兵移駐保護矣仰卽查照令知等因奉此合仰該局遵照此令

墾務總局呈都統請加委各縣墾務局局長以重職守文

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竊本總局統轄全區墾政所屬各縣墾務局局長向例係由總局遴委或由歷任都統片交局中委任一面仍將履歷暨保證人呈報鈞署暨財政部查核備案是爲歷行成例現爲慎重職守起見擬將現充各縣墾務局局長一律由都統加令委任藉重職權此後遇有更調委任之處仍由本



總局隨時呈請辦理用全系統而資考覈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呈請都統鑒核施行謹呈

墾務總局令陶林墾務局將已丈八台十蘇木地畝清冊咨交商都

招墾設治局文

六年一月十八日

案據商都招墾設治局呈稱陶林縣所屬之八台十蘇木地界業經會同陶委員劃歸商都管轄應請訓令陶林墾務局將已丈八台并十蘇木地畝清冊咨交職局查核已經清丈者由職局繼續催繳押荒未經清丈者由職局遵章清丈冊報等情據此查該屬八台十蘇木等處既經劃歸商都管轄所有已丈該處地畝清冊該局應即查照咨交以清界限除指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都統令據代理陶林縣知事蹇乃榮呈稱爲奔喪情急暫託墾務局局長李塘代理縣事等情已委候補縣知事劉鐵山前往代理仰

局知照文

六年一月三十日

據代理陶林縣知事蹇乃榮呈稱竊知事於本年一月二十日接奉家信內開家母入冬患病未痊竟於一月八日逝世等語知事展讀之下涕泣昏絕千里際違萱堂見棄不孝孰大於斯敢不匍匐奔喪稍盡孺忱實因奔喪情急定於本月二十三日由陶起程回里所有縣署行政事務不及呈候都統指令遵辦查有陶林縣墾務局長候補知事李塘由知事請託該員暫行兼代其縣署印信當卽於本月二十二日函送該員收管將來應如何派員代署之處應請都統明令施行以重職守所有知事奔喪情急暫託墾務局長李塘兼代縣事緣由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業經指令呈悉該知事既遭親喪應俟呈請派員代理再行離任方爲正辦乃於聞信之日遽行委棄地方職權並擅將印信託人權代殊屬有乖職守任意妄爲本應按照知事懲戒條例第一種懲戒處分

第二十四條呈交懲戒姑念該知事親喪大故情有可原從輕予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除派委候補知事劉鐵山前往代理該缺並另文行知交代外仰候交代清結再行回籍毋違此令並據陶林墾務局局長暫代知事職務李塘呈稱竊塘於本月二十二日晚八時接准陶林縣知事蹇乃榮函開昨接家慈去世之信情切奔喪當將縣務切懇分勞權代茲擬二十三日首途特將縣印及官印一併交給祈卽查收等因准此查該知事函開各節均係實情塘實理無可辭自應暫爲權代當將縣印及官印一併點收卽於二十三日代爲視事以重職守所有暫行權代陶林縣知事職務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施行等情復經指令呈悉已委候補知事劉鐵山前往代理該缺仰卽知照此令各在案除牌示填發任命狀分別令遵暨令財政分廳派員前往監盤交代并令興和道尹審判處知照外合亟令仰該總辦卽便知照此令

都統令據呈擬將現充各縣局局長一律請加令委任等情准如所

擬辦理文

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據呈擬將現充各縣局局長一律請加令委任以重職權等情准如所擬辦理清單存此令

都統令據呈請擬令張沾多三縣援照右翼四縣墾務辦法辦理等

情應准如擬辦理仰局嚴定辦法分行各該縣遵照文

六年二月五日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卽由該總局嚴定辦法分行各該縣遵照可也此令  
墾務總局令各縣墾務局有候補知事資格者從速造送切實詳細

履歷以便轉咨文

六年三月五日

案准興和道公署咨開案奉都統令開承准國務院函開本院呈請釐定  
京外各官署薦任職缺依類序補辦法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

如所擬辦理著卽通行遵照此令當經抄錄原呈函達在案惟京外各官

署現在薦任職缺額數暨考試保薦或其他相當合格人員經各長官先行調用員數各項表冊尙待查取編造復經本院呈請擬以民國六年一月一日爲序補辦法實行之期於本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

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相應抄錄原呈函達貴都統查照辦理可也計抄原呈一件等因承准此查薦任職序補辦法前准院函業於第五百二十八號令知在案准函前因合亟抄錄原呈令仰該道尹卽便遵照院函將薦任職缺額暨各項員數分別查明列造表冊呈候核咨切切此令附抄原呈一件等因奉此相應咨請貴總局查明如有此項人員希卽遵照院令將各該員切實履歷飭令分別造送以憑彙造表冊呈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如有薦任及候補縣知事資格者於文到之日從速造送切實詳細履歷以便由本總局彙案轉咨切切此令

墾務總局呈都統爲預擬裁併沽涼兩縣墾務局並請援照裁併多

倫辦法辦理文

六年三月十四日

竊查沽源涼城兩縣新荒現已寥寥無照舊地雖尙不少惟因糾葛繁多辦理頗屬不易而各該縣墾務局每月開支各數百金墾務既不能進行經費幾同於虛耗現值財政困難鎔銖可貴公帑重要詎容虛糜沽源涼城兩局今春如能開丈舊地自應仍令廢續進行照常辦理若其不能開丈擬請卽由本總局令將各該局分別裁併以節經費查本總局前爲裁併多倫縣墾務局業經籌擬辦法呈報鈞署核定在案嗣後裁併沽源涼城兩局卽擬援案仍以各該縣知事兼充各該縣墾務局局長完全負責所有各該縣民戶未繳荒欠責成各該縣知事兼充墾務局長認真催繳限期清解其移交手續及裁併以後經費開支及一切辦法悉照裁併多局前例辦理所有預擬裁併沽源涼城兩縣墾務局緣由理合先行具文呈請都統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全區墾務總辦呈都統為呈報各縣墾務局局長姓名籍貫資格暨

保證人姓名編列一覽表彙報鑒核文

(一覽表附)六年三月十九日

竊查本局所轄各局局長照章先須取有保證書方准到差並呈報鈞署暨分呈內務財政農商部查核歷經辦理在案現在各局局長時有更調理合將各局局長姓名籍貫資格暨保證人姓名編列一覽表彙報都統鑒核備案謹呈

各縣墾務局局長姓名籍貫資格暨保證人一覽表

局	長	籍貫	資格	保證人
兩翼局長	林茂亨	河南商水人	薦任職留察任用	前財政分廳廳長嚴汝誠
張北局長	張 懋	山東安邱人	分察任用縣知事	都署審判處處長周樹標
興和局長	楊葆初	江蘇江甯人	分察任用縣知事	都統公署科員分察任用縣知事潘鈞
沽源局長	曾紀馨	福建閩侯人	分奉任用縣知事	張北縣知事高崇祐

陶林局長	李塘	直隸冀縣人	分察任用縣知事	前都統署書記官齊徵
豐鎮局長	張興留	直隸通縣人	前山東候補知事	奉前都統張片交
涼城局長	盧師湘	江西南康人	分察任用縣知事	官斗總局局長陳肅瑜
多倫局長	黃履元	河南光山人	分察任用縣佐	公府稽查員陳永祿

墾務總局令各局兼職各員一律不准兼薪文

六年三月二十日

案奉都統令開案准審計院咨開上年十二月十八日政府公報載國務院令第三號各官署兼職兼俸各員一概不准兼支俸薪其已支者並即停給此令等因本院嗣後審核各官署俸薪支出自應依據院令辦理除在京各機關業經咨達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行貴都統查照并轉令所屬各官署一體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准此除通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局即行遵照此令

墾務總局指令涼城墾務局據呈報另派各員請鑒核文

十六年四月十日



呈悉該局事務較簡用人支款應格外節省高等調查員一差無庸設置至勘丈員書係臨時僱用非實行丈地不准開支薪水該局任用勘丈員書應查照勘丈員書任用條例第六第一項及第八條恪遵辦理據稱楊守清辦事穩練派充第二課課員該局長如能完全負責應准備案仍照章取具該員保證書存案方准到差此令

墾務總局令涼城縣

知局長

為奉令該局長自請與豐鎮墾務局局長

對調殊屬冒昧應不准行轉令知照文

六年四月十九日

案奉都統署第五零三號令開案據涼城縣墾務局局長盧師湘呈稱師湘視事以來對於局中局外兩方面人地不甚相宜查豐鎮縣墾務局長張本非察區候補人員可否與豐局長對調之處出自逾格鴻施無任感激第甫加委任卽非分要求殊屬罪無可逭然久仰都統體恤僚屬之深心寬猛兼權無微不至此舉非盡出於私干實於墾務進行上不無裨益

等情到署查用人行行政權操自上但能爲地擇人斷不能因人擇地該員自請量移設各局相率效尤尙復成何政體所請殊屬冒昧應不准行并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墾務總局令候補副都統策楞棟魯普爲本總局名譽調查員文

年六

五月二日

茲委任記名副都統候補總管策楞棟魯普爲本總局名譽調查員如遇出口調查再行支給川資公費合亟令仰該員遵照毋負委任此令

